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项 目 单 位：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编 制 单 位： 北京世纪农丰土地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张 芳（助理工程师）

技 术 负 责： 黑富贵（高级工程师）

马玉林（中级工程师）

参与编制人员： 张 芳（助理工程师）

苏娅婷（中级工程师）

陈晓惠（助理工程师）

前 言

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时指出“宁夏作为西北地区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宁夏人民殷切期望。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继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行动纲领和科学指南。

自治区党委 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从全国生态大局、黄河流域全局、区域生态格局，认识和把握推进宁夏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坚决扛起新征程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坚定担当先行区建设、维护西北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的特殊使命任务。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对新征程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美丽宁夏建设作出全面部署，以宁夏一域出彩、为全国大局添彩。

中卫市党委 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扛起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美丽新中卫历史责任，奋力打造“四个示范市”。

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黄河前套之首，被誉为“沙漠水城、锰都杞乡、云天中卫”，是全国“三区四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中黄河重点生态区（含黄土高原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遏制着腾格里沙漠的南袭，承担着维系宁夏乃至西北地区生态安全的重要使命，生态区位十分重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和科学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卫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上位规划，按照《关于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16号）要求，编制了《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的重要依据。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远期目标年为2035年。规划范围为中卫市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1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11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5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19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22
第一节 总体布局	22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24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9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和工程	46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	46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54
第五章 成本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88
第一节 资金需求与资金筹措	88
第二节 成本效益分析	89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92
第六章 保障机制	9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99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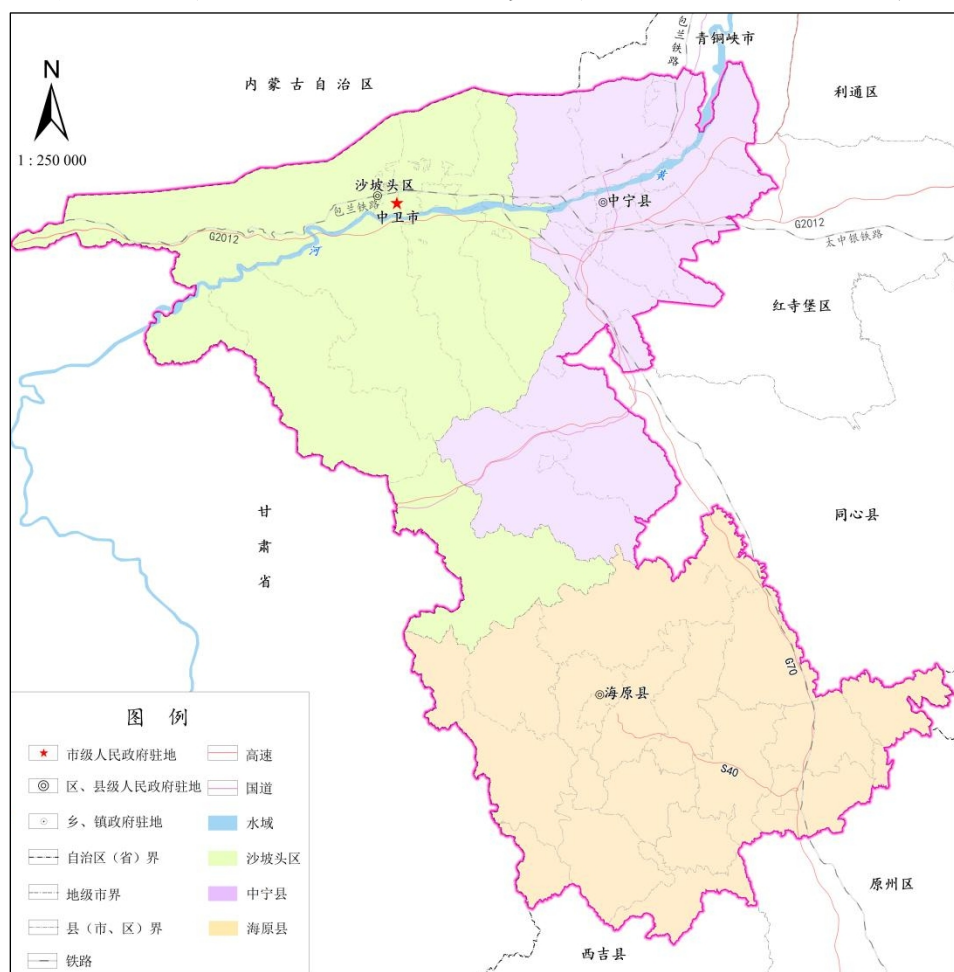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100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100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101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101
附表	102
附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102
附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104
附表 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106
附件.....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1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部门 审查意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2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专家 及部门评审意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附件 3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 复规划（2021—2035 年）》的意见.....	Error! Bookmark not defined.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生态现状

一、自然地理状况

区域位置。中卫市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西部，属宁夏、内蒙古、甘肃交界地带，辖沙坡头区和中宁、海原两县，东邻吴忠市，南与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相连，西与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靖远县、会宁县、景泰县交界，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毗邻。地处东经 $106^{\circ}10'$ ~ $107^{\circ}17'$ ，北纬 $36^{\circ}59'$ ~ $37^{\circ}43'$ 之间，东西长约 130 公里，南北宽约 180 公里。（见图 1）



地形地貌。地形由西向东、由南向北倾斜。境内海拔在 1100 米~2955 米之间。地貌类型分为沙漠、黄河冲积平原、台地、山地和盆地五大地貌单元。呈现“两山一漠夹一河，空间高度不平衡”的地貌特征。黄河以北地区自卫宁北山向南倾斜，黄河以南地区自香山—西华山—南华山山脉自东向西两侧倾斜，整体形成北、中、南三大板块。（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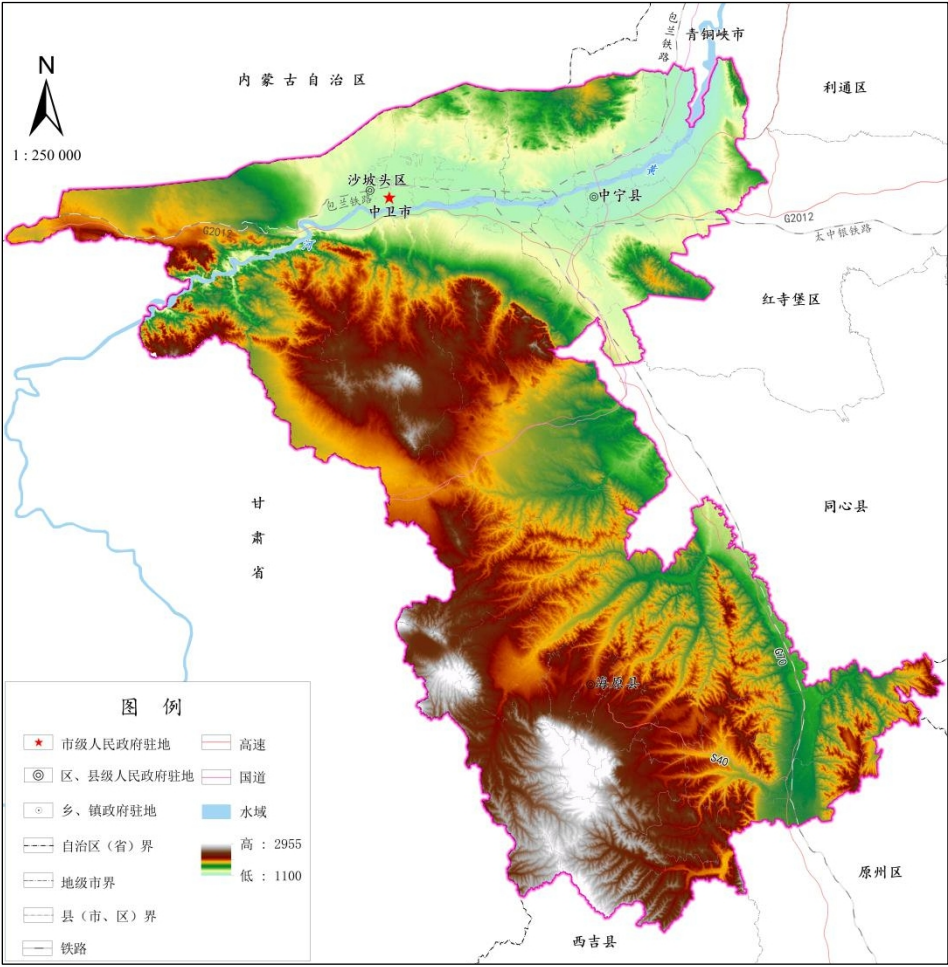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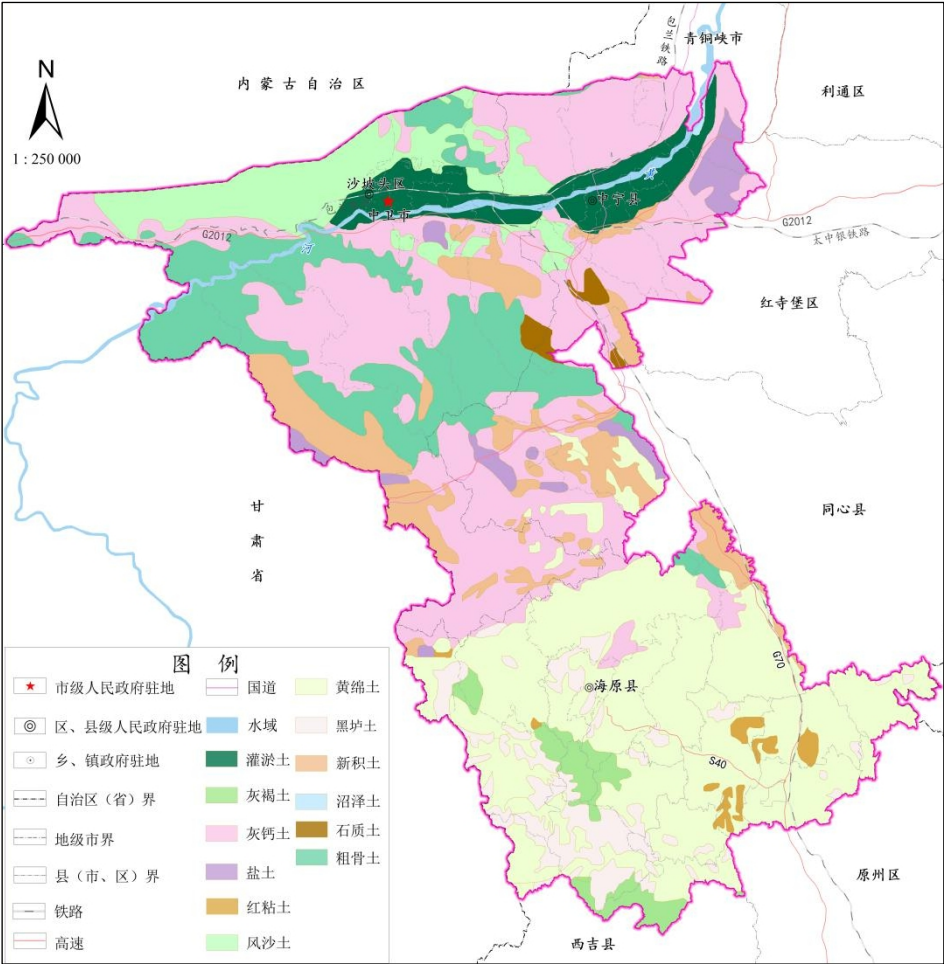


图 2 地形地貌图

土壤。中卫市土壤类型主要是灰钙土、风沙土和灰质土，零星分布灰褐土、新积土、灌淤土、潮土、盐土、石质土、粗骨土。灰钙土是在干旱气候和荒漠草原植被下形成的地带性土壤，腐殖质含量低，有机质含量仅为 0.5%~0.8%，土壤中碳酸

钙以斑块状沉积形成钙积层；风沙土基本为固定风沙土，主要分布在荒漠地带。灰钙土和风沙土土壤团粒结构性差，有机质含量低，抗蚀性能差，极易造成风蚀和水蚀。（见图 3）



气候。中卫市深居内陆，远离海洋，靠近沙漠，属半干旱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和沙漠气候的特点。春暖迟、秋凉早、夏热短、冬寒长，风大沙多，积温较高，蒸发强烈，常年干旱少雨，冬季干冷时间长，夏季炎热时间短。年平均气温在 8.2~10 摄氏度之间，全年日照时数 2701.4~3796.1 小时之间，年均无霜期 125~187 天之间，年均降水量 198~355 毫米之间，年蒸发量平原地区 1913.8 毫米，沙漠地区为 3206.5 毫

米。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匀，由南向北递减，降水量少，降雨突发性强，且主要集中在七、八、九月。冬春两季多风，主要为西北风和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最大风力 11 级，年平均出现沙尘暴 58 次，大部分出现在春季和初夏。（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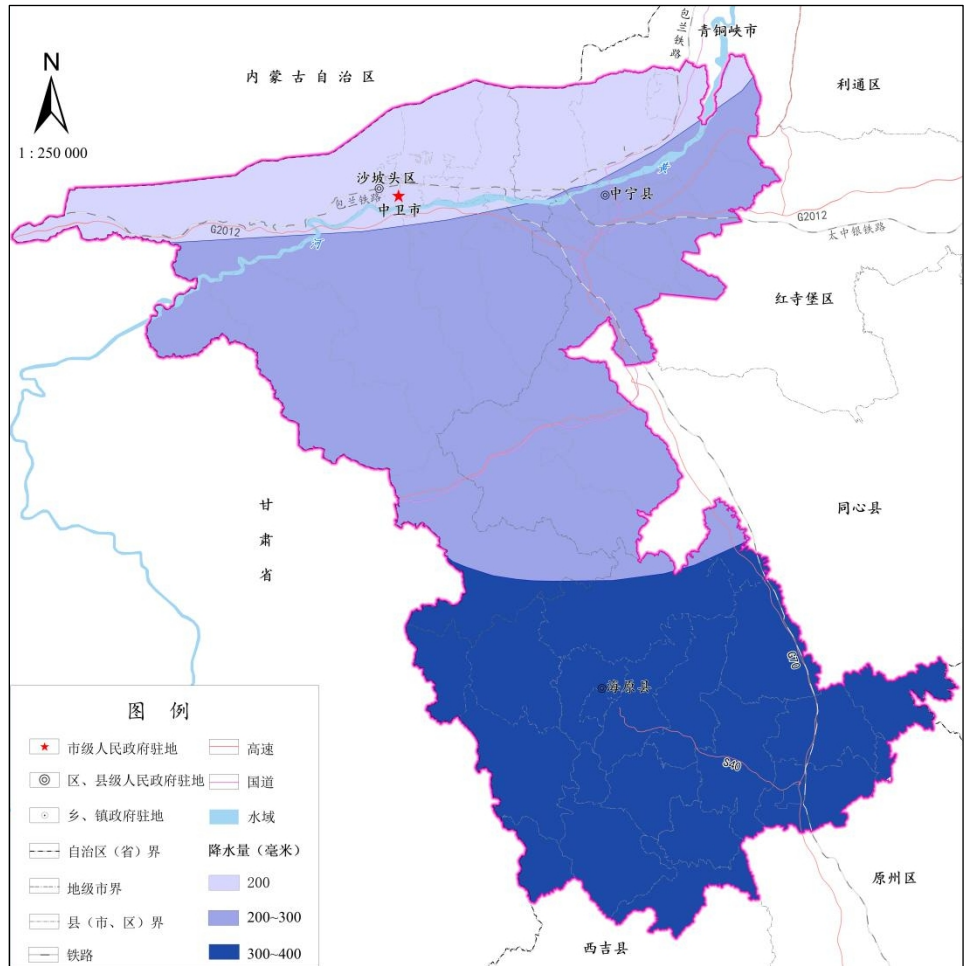


图 4 多年平均降水量分布图

水文。中卫市主要河流有黄河干流及清水河、红柳沟等黄河支流，腰峁子沟、高崖沟、长流水沟等一级支沟。其中，清水河、祖厉河为黄河一级支流，具有水量小、矿化度高、泥沙多、径流量变化大等特点；红柳沟由中宁县鸣沙洲汇入黄河。黄河自西南向东北流过，流程过境 182 公里，年平均流量 1039.8 立方米/秒，平均过境水量 328.14 亿立方米，最大自然落差 144

米，由于外来水与地下水量在市内分布不均，南部山区形成贫水区，北部沙漠地区为缺水區，中部平原为丰水区。（见图 5）



图 5 流域分区图

植被。中卫市大部分区域自然植被以荒漠草原植被和干草原植被为主。植被类型主要包括草原植被、荒漠植被、沙生植被、落叶阔叶林植被、河漫滩中生草甸植被、低地盐生草甸植被、低地沼泽化草甸植被、沼泽植被。

野生动植物资源。脊椎动物 230 种以上，鸟类 178 种，哺乳类动物 24 种，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种类有 26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黑鹳、金雕、玉带海雕、白尾海雕和大鸨 5 种。种子植物 485 种，重点保护植物 2 种，珍稀濒危

植物 2 种，沙冬青为易危植物，半日花为濒危植物。

二、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全市耕地 29.83 万公顷，园地 3.53 万公顷，林地 15.92 万公顷，草地 68.69 万公顷，湿地 0.57 万公顷，水域 2.52 万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32 万公顷。全市富硒土壤分布面积 16.74 万公顷，富硒枸杞、富硒苹果、硒砂瓜广为人知，2018 年被全国土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中国塞上硒谷”称号。

森林资源。森林资源包含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和其他林地 3 种地类，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林地总面积 15.92 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1.45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和海原县；灌木林地 12.58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和海原县；其他林地 1.89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海原县。森林资源中乔木林主要树种有新疆杨、旱柳、白蜡、国槐、刺槐、沙枣等树种组成；灌木林主要有白茨、紫穗槐、柠条、怪柳等树种，对防风固沙保水极为有利。

草原资源。草原资源包含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3 种地类，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草地总面积 68.69 万公顷。其中，天然牧草地 62.35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人工牧草地 0.03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海原县；其他草地 6.29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和海原县。

湿地资源。湿地包含灌丛沼泽、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沼泽地 4 种地类，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湿地总面积 0.57 万公顷。其中，灌丛沼泽 0.04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海原县；沼泽草地 0.007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宁县；内陆滩涂 0.39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沙坡头区、中宁县和海原县；沼泽地 0.12 万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宁县。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5.32 万公顷，其中，城市总面积 0.22 万公顷，建制镇总面积 0.69 万公顷，村庄总面积 3.83 万公顷，采矿用地 0.42 万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总面积 0.14 万公顷。

水资源。全市水域包含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水工建筑用地 6 种地类，根据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水域 2.52 万公顷，其中，河流水面 0.66 万公顷，湖泊水面 0.15 万公顷、水库水面 0.15 万公顷、坑塘水面 0.32 万公顷、沟渠 1.17 万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6 万公顷。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公报》，中卫市水资源总量为 1.531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3.767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截至 2020 年底，全市查明资源量的矿种有 29 种（含亚矿种），占自治区查明资源量矿种的 74%。全市已查明矿产地 96 处（不含砂石粘土矿产），其中大型矿床 17 处、中型矿床 11 处、小型矿床 68 处；保有资源量水泥用灰岩 21.2

亿吨、石膏 15.9 亿吨、煤炭 2.5 亿吨、电石用灰岩 1.7 亿吨、陶瓷土 2744.7 万吨。（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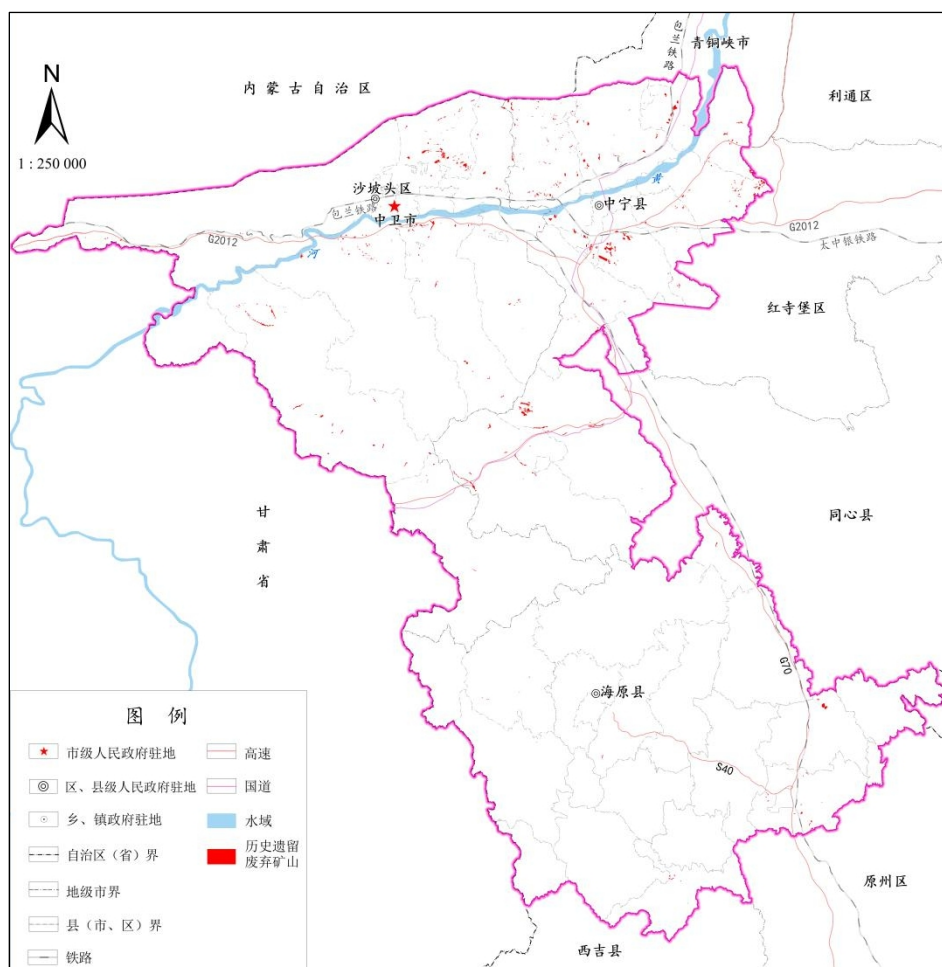


图 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图

三、生态环境现状

中卫市对 4 个国控监测点位、8 个区控监测点位和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剔除本底值因素影响，水质整体达到国家、自治区考核目标，环境空气优良。全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昼间质量为好；中心城区区域声环境昼间质量为较好。

空气质量状况。依据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卫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8%，较 2015 年

上升 3.8 个百分点，细微颗粒（PM_{2.5}）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33 微克，较 2015 年下降 21.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65 微克，较 2015 年下降 20.7%，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3.5225 万吨和 3.6065 万吨。

水资源质量状况。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 100%，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无劣Ⅴ类水体，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排水沟水质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全市水资源质量良好。

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全市 92 个基础点位监测结果显示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均未出现超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农产品安全 and 人居环境得到保障。

自然保护地状况。中卫市有 11 个自然保护地。其中，自然保护区 4 个（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 5 个（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宁夏香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宁夏天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2 个（中宁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面积共计 761.04 平方千米。（见表 1-1、图 7）

表 1-1 中卫市自然保护地状况

序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范围 所在行政区	总面积 (km ²)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宁夏沙坡头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沙坡头区	271.91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2	宁夏沙坡头国家 沙漠公园	沙坡头区	30.68	自然公园	国家级
3	宁夏香山湖国家湿地 自然公园	沙坡头区	5.67	自然公园	国家级
4	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 自然公园	沙坡头区	39.48	自然公园	国家级
5	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 自然保护区	中宁县	58.55	自然保护区	自治区级
6	宁夏天湖国家湿地 自然公园	中宁县	16.84	自然公园	国家级
7	中宁石峡沟自治区级 地质自然公园	中宁县	0.98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8	宁夏南华山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海原县	201.58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9	宁夏火石寨国家级 自然保护区	海原县	35.08	自然保护区	国家级
10	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 自然公园	海原县	100.09	自然公园	国家级
11	海原地震自治区级 地质自然公园	海原县	0.18	自然公园	自治区级
合计			76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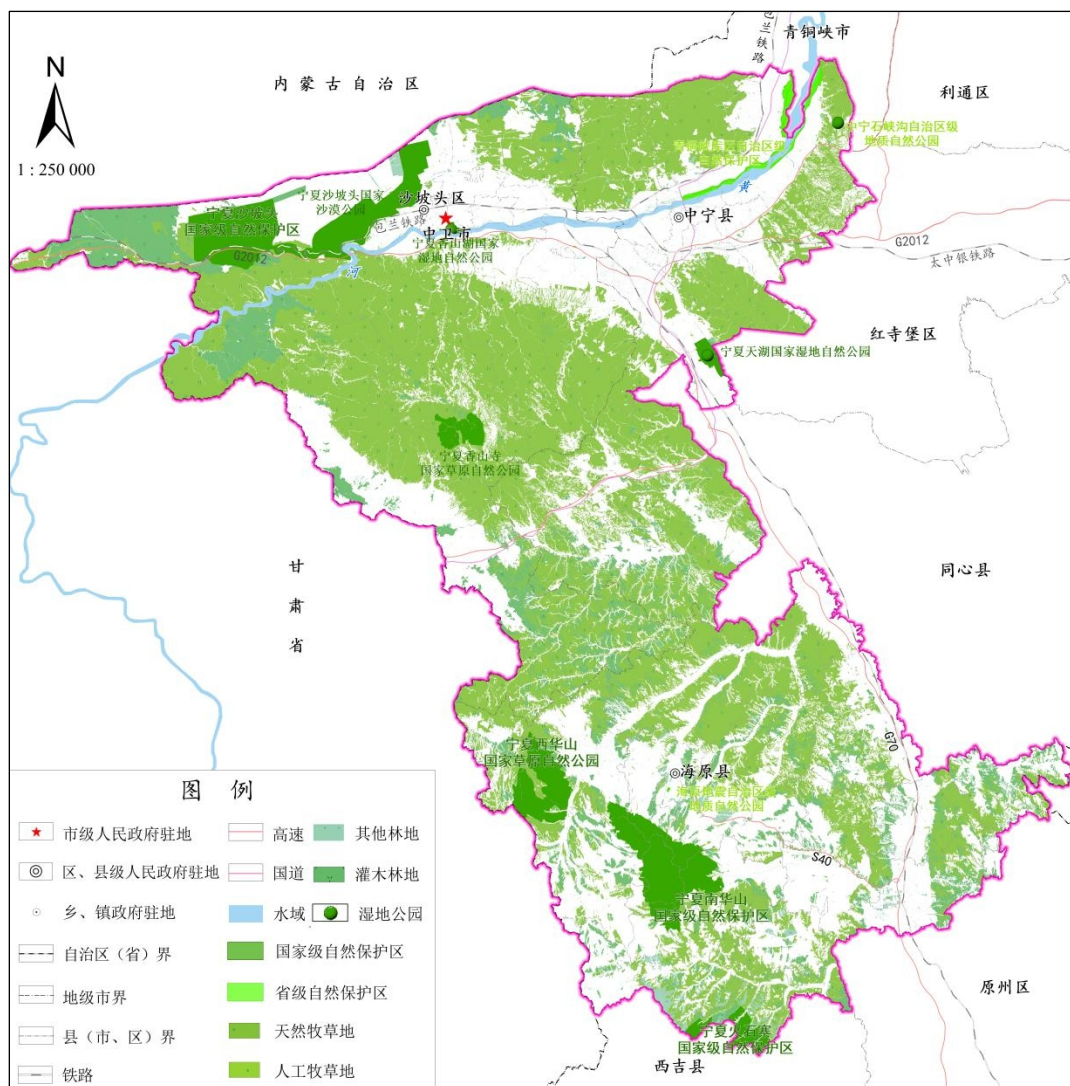


图 7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第二节 生态修复成效与问题

一、生态修复成效

中卫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围绕“生态立市”战略目标，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接续实施“三大战略”中卫方案，统筹矿山生态修复、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土综合整治、湿地保护修复、沙化土地治理等工作，各类生态系统恶化趋势基本得到遏制。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中卫市强化生态空间管控，编制完成《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城镇空间布局，促进全市生态生产生活空间融合，完成“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整合优化 3 个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西华山和香山寺 2 个草原自然公园入选首批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试点，中宁县天湖国家重要湿地纳入国家首批重要湿地。整合优化后，全市自然保护区 4 个，面积 567.12 平方公里；国家级自然公园 5 个，面积 192.76 平方公里；自治区级自然公园 2 个，面积 1.16 平方公里，形成了北部以防风固沙为主、中部以防风固沙和水源涵养并重、南部以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为主的空间分布格局。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显著。2020 年全市林地面积达到 214.93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 7.49%，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8.43%，湿地保护率达到 34.70%，建成中宁县市民休闲森林公园、海原县牌路山森林公园 2 处，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从 2015 年的 63.10% 提高到 2020 年的 87.50%，基本构筑成牢固的防沙治沙生态体系。中卫市“卵石防火带、灌溉造林带、草障植物带、前沿阻沙带和封沙育草带”“五带一体”的治沙防护体系，有效阻止了流沙的侵害。2016 年以来，整治废弃采矿点 110 处，生态修复废弃矿山 700 余公顷，取得了积极的成效。

环境质量持续向好。2020 年中卫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8%，较 2015 年上升 3.8 个百分点，细微颗粒（PM_{2.5}）

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33 微克，较 2015 年下降 21.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每立方米 65 微克，较 2015 年下降 20.7%。国控考核断面优良水体比例为 100%，实现黄河干流中卫段水质持续保持Ⅱ类进Ⅱ类出，重点入黄排水沟水质均达到Ⅳ类及以上，无劣Ⅴ类水体，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40%（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42.23%，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用残膜利用率达到 85%，生态环境和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生态基础设施不断完善。2020 年中卫市高标准打造美丽城镇 23 个、美丽村庄 72 个，集中改造农村危房 4.30 万户，建设乡村公共厕所 78 座，粪污处理站 4 座，建成农村户厕 4.68 万个，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4.80%。实施各类水利建设项目 297 项，实施 44 个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全面解决了 24.93 万户农村群众的饮水安全问题。实施清水河综合治理工程等 33 个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基本消除洪水对保护对象的威胁，提高了河岸生态环境与周围景观的和谐。

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成效突出。自 2011 年启动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来，中卫市共实施项目 218 项，建成高标准农田 211.76 万亩，基本实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有效灌溉面积全覆盖。2020 年粮食总产量较“十二五”末总产量增加了 9.21 万吨，增长 15.26%，

亩均单产增加了 82 公斤，增长 29.5%。2020 年底，全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面积 440.12 万亩，保护率达到 110.80%。沙坡头区耕地质量平均等别（国家利用等）提高了 0.03 等，耕地质量等别提升，切实做到了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主要问题

基于全市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质量与稳定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等方面，系统分析自然地理要素和生态系统现状，全面识别生态问题，找出治理短板，是明确生态修复方向、制定生态修复任务、谋划生态修复工程、建立保障机制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荒漠化和沙化防治形势严峻。中卫市地处腾格里沙漠南缘，生态战略区位重要，内部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草原退化等问题突出，生态环境脆弱。全市荒漠化土地 1325.51 万亩，沙化土地 198.99 万亩，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124.89 万亩。中度以上沙化土地占 70%左右，具有明显沙化趋势土地占区域面积 10%以上，干旱少雨，林木生长弱、防护功能差、管护难度大，沙化土地治理难度日益增大，防沙治沙形势依然严峻。

河流湿地生态功能有待系统提升。中卫市黄河冲积平原区广泛分布有各类水系，但以灌溉渠系为主，具有较强生态功能的生态水系较少；黄河干流及清水河、红柳沟等黄河支流河流两岸水土流失问题突出、生态系统功能低下。

水生态本底脆弱，保护任务艰巨。全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47.69 万公顷未治理，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尚未得到根本遏制。河流生态功能大幅衰减，农业面源污染日趋严重，河湖沟渠水污染容易反弹。部分地区土地荒漠化、水库塘坝淤积、耕地坍塌损毁等问题，加剧了洪涝灾害频发。

矿山环境受损，恢复治理难度大。由于矿山开采生态环境破坏历史欠账多、资金缺口大，导致恢复治理不够彻底。目前尚有 3000 余公顷废弃矿山亟待进行生态修复，矿区废石、废渣堆放不尽合理，占用和破坏地貌，某种程度上造成对矿区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耕地质量等级整体较低。沙坡头区、中宁县黄河两岸谷地的部分农田存在地下水位高、土地盐渍化的问题。全市耕地质量等级以八等地分布最多，占全市耕地总面积的 27.07%；七、九、十等地占 41.95%，耕地质量等级整体较低。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发展机遇。2023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全力打好新时代“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明确了新时代“三北”工程的主攻方向和核心任务。要求全力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加快沙化土地治理，增强防沙治沙和水源涵养能力。2023 年 12 月，中卫市推进荒漠化综合防治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中卫市防沙治沙和荒漠化防治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坚决扛起荒漠化综合防治政治责任。

中卫地处黄河“几字弯”上游、河套平原前套之首，是宁夏西部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特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中卫市必须展现上游精神、扛起上游责任，在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中发挥重要作用。中卫市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先后出台建设先行市等实施意见，确保中央和自治区精神在中卫市落地生根。

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对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1+4”系列文件深入实施，全市上下牢固树立系统思维，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贡献中卫力量。

面临挑战。一是中卫市自然环境复杂、生态系统敏感脆弱、森林生态功能较低、草原保护形势严峻、水土流失严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任务依然严峻。二是降水量稀少，实施深度节水控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水资源配置利用效率难度持续加大。三是国土空间不断碎化，基础设施割裂完整生态系统问题凸显、生态网络格局连通性差等问题叠加，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矛盾逐步突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巴彦淖尔市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三届五次全会、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部署要求、中卫市第五次党代会和中卫市第五届九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深入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紧紧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战略，守好全区荒漠化治理和防沙治沙的阵地前沿，打好新时代三北攻坚战、打响黄河“几字弯”攻坚战，阻击腾格里沙漠南袭，提升防风固沙和水土保持能力，整体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功能，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支流文化，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取得重大成果，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作出中卫贡献。

二、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科学编制。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中卫市决策部署，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重大战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等编制规划。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按照保证生态安全、突出生态功能、兼顾生态景观的次序，基于充分调查评价和深入研究分析，统筹安排规划期内生态修复工作。

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市域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状况和主体功能定位，准确识别突出生态问题，科学预判主要生态风险。因地制宜合理确定规划目标，明确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重点任务，研究提出基于自然解决方案的生态修复途径和措施。

统筹协调，加强衔接。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系统各要素与农田、城市人工生态系统之间的协同性，注重山上山下、岸上岸下、上游下游、河流湖泊等国土空间的整体性、系统性，体现综合治理，突出整体效益。与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加强衔接。

充分论证，公众参与。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合作编制工作机制，组建由经验丰富技术单位参与的规

划编制团队，系统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充分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凝聚群众智慧，回应社会期盼。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一、规划目标

统筹提升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城市、荒漠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修复，沙坡头、香山、西华山、南华山防风固沙、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明显增强，优化生态格局、稳定生态系统，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市。

到 2025 年，重点推进黄河上游风沙区（中卫）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水土保持、“三北”六期工程、“双重”项目等工程，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明显增强，矿山生态受损、河湖湿地生态受损、水土流失等主要生态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重要生物物种资源受到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遵守，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生态保护与修复取得重大进展，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提升，森林、草原、湿地、农田、城市、荒漠生态系统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0 年，扩大生态修复治理范围，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海原县草原荒漠化地区等防风固沙治理、草原生态退化修复治理与可持续发展不断深化，完成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开展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重要的生态源地功能不断

巩固和提升，主要的生态网络格局不断健全，重要生态绿廊、绿网、绿道建设完成，基本解决区域内突出的各类生态环境问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人居环境品质持续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固碳能力持续增强。

到 2035 年，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得到解决，市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稳固，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生物多样性水平显著提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黄河“几字弯”生态治理等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自然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形成完善的生态产业体系、优美的城乡绿化体系和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凸显。美丽城镇与美丽乡村交相辉映、美丽山川与美丽人居有机融合，基本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新中卫。

二、具体指标

“十四五”时期，立足落实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任务安排，基于市域自然生态本底，结合中卫市主要生态问题和生态修复需求，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为主线，促进安全、优质、美丽国土构建，提出构建生态质量、修复治理二类 15 项指标体系，科学提出约束性和预期性指标。（见表 2-1）

表 2-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生态质量类	耕地保有量	万亩	440.12	≥440.12	≥440.12	≥440.12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291.76	≥3291.76	≥3291.76	≥3291.76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54	≥5.54	≥5.54	≥5.54	预期性
4		森林覆盖率	%	7.49	≥9.43	≥10.67	≥10.97	预期性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8.43	≥59	≥59	≥59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	34.7	≥34.7	≥34.7	≥34.7	预期性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36.3	≥36.3	≥36.3	≥36.3	预期性
8		水土保持率	%	73.25	≥74.97	≥75.6	≥77.61	预期性
9	修复治理类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	91000	≥91000	不低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	3549	≥3549	≥3549	预期性
11		盐碱地治理面积	公顷	—	≥11355	≥11355	不低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2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32741	≥47445	≥59606	预期性
13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24267	≥72693	≥90866	预期性
14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1066	2111	2751	预期性
15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	≥10000	≥16266	≥16266	预期性

第三章 生态修复布局

围绕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总体发展目标，落实国家“双重”规划和衔接自治区“一带三区”发展战略，以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战略为指引，基于生态问题识别，统筹考虑自然地理和生态状况，按照北部防沙、中部护草、沿黄治水、南保水土的战略构想，统筹构建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

第一节 总体布局

依据市域西北部腾格里沙漠边缘卫宁北山、中部卫宁黄河冲积平原、山区与黄河两岸之间的台地、南部陇中山地与黄土丘陵地貌类型的分布情况以及各区域的主要生态问题，落实《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生态安全格局，形成“两河两屏障、四核多节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格局，维护山河生态系统稳定，筑牢生态安全屏障。（见图8）

“两河”：黄河生态廊道、清水河生态廊道，重点保护黄河安澜，强化生态空间连通性保护，维护生态功能稳定性。

“两屏障”：“沙坡头—卫宁北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和“香山—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沙坡头—卫宁北山防沙治沙生态屏障”以腾格里沙漠南缘至卫宁北山的防沙治沙工程为轴线，抵御腾格里沙漠南袭，保护中卫黄灌平原安全；“香山—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主要是强化香山至南华山缓坡丘陵地带

生态脆弱敏感区的生态保育，发挥维系南部地区水汽调节输送、维护区域生态系统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功能，是重要水源涵养区。

“四核”：以全市三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一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4个生态保护核心。分别是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火石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多节点”：以全市5个国家级自然公园和2个自治区级自然公园为重点的生态保护节点。分别是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宁夏香山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宁夏天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宁夏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中宁石峡沟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海原地震自治区级地质自然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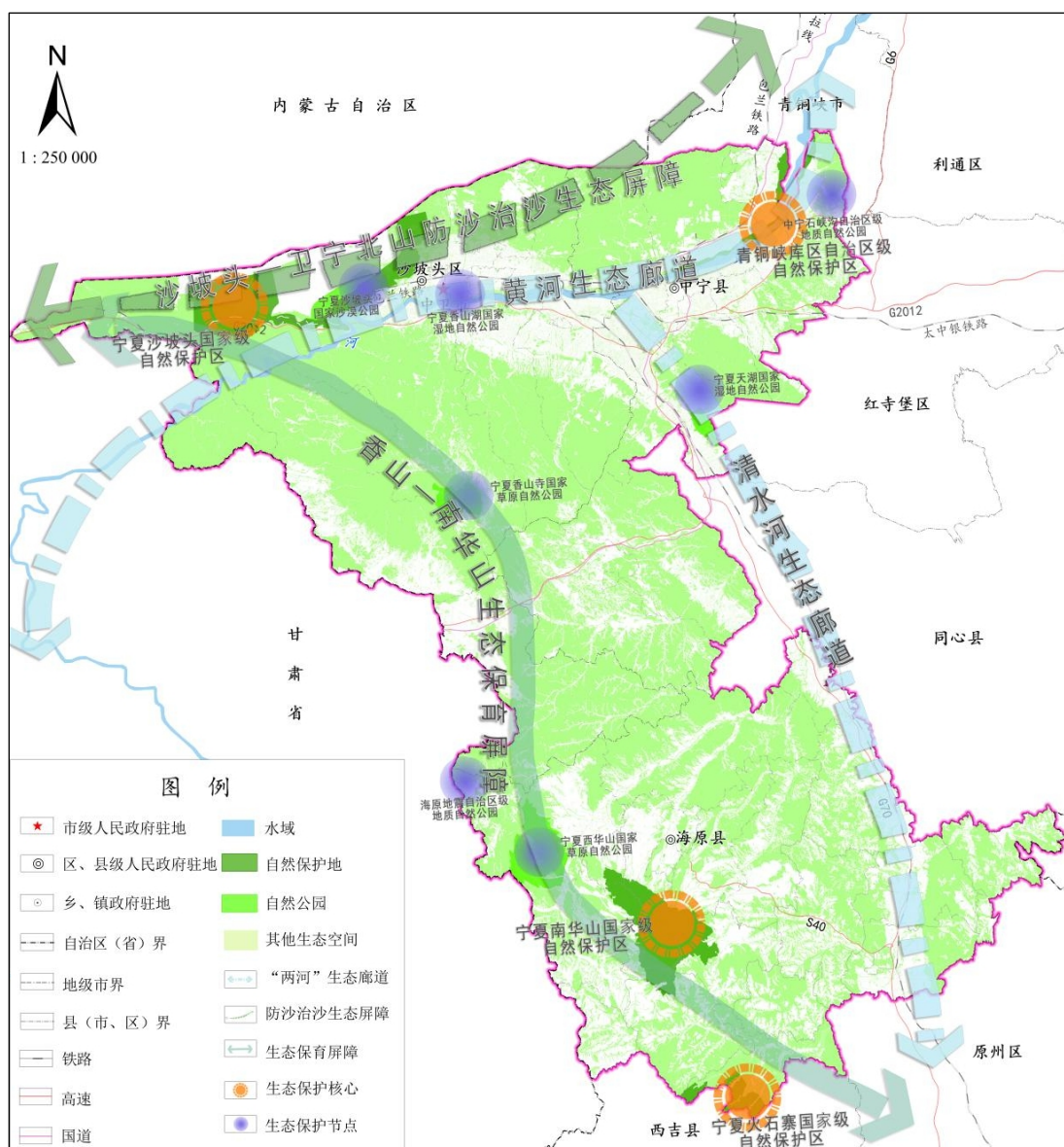


图 8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图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突出对自治区“一带三区”黄河生态经济带、北部绿色发展区、中部封育保护区贯彻落实。按照“气候区划—地貌分异—流域分区—生态系统类型”的逻辑体系，以重点流域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

在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中，中卫市涉及北部引黄灌溉平原区、中部干旱草原区、南部黄土高原区三个一级修复分区及十一个二级修复分区，落实传导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二级分区，制定生态修复方向和修复策略，指引区域生态修复。根据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二级分区，将中卫市国土空间整合划分为腾格里南缘荒漠区、香山山地丘陵区、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黄河右岸缓坡丘陵区、卫宁绿洲平原区、清水河流域下游区、清水河流域中游区、清水河流域上游区八大生态修复分区。（见表 3-1、图 9）

表 3-1 生态修复分区一览表

分区名称	涉及乡镇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香山山地丘陵区	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宣和镇、迎水桥镇、永康镇。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沙坡头区东园镇、柔远镇、文昌镇、迎水桥镇、镇罗镇；中宁县石空镇、太阳梁乡、余丁乡；渠口农场。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区	中宁县白马乡、恩和镇、鸣沙镇、宁安镇、新堡镇。
卫宁绿洲平原区	沙坡头区滨河镇、东园镇、柔远镇、文昌镇、宣和镇、迎水桥镇、永康镇、镇罗镇；中宁县白马乡、大战场镇、恩和镇、轿子山林场、鸣沙镇、宁安镇、石空镇、新堡镇、余丁乡、舟塔乡；清水河园艺场、渠口农场。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沙坡头区常乐镇、宣和镇、永康镇；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长山头农场、大战场镇、新堡镇。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沙坡头区兴仁镇；海原县高崖乡、关桥乡、贾塘乡、李旺镇、史店乡。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海原县曹洼乡、甘城乡、甘盐池管委会、关庄乡、海城镇、海城镇街道、海兴开发区、红羊乡、九彩乡、李俊乡、七营镇、三河镇、树台乡、西安镇、郑旗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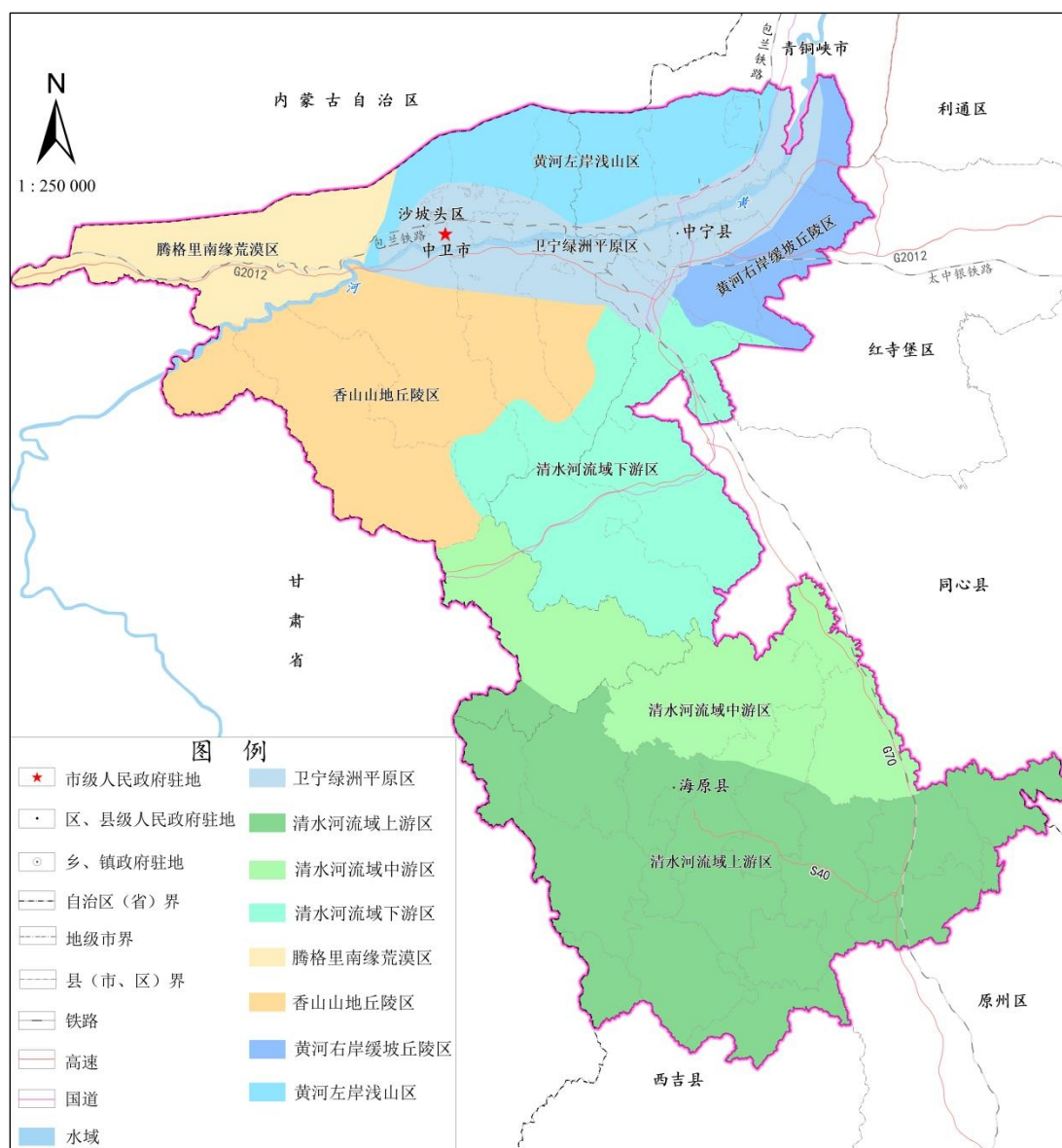


图9 生态修复分区图

一、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一) 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北部，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为界，南接沙坡头区香山乡和常乐镇，西临甘肃省景泰县，东与沙坡头区国家沙漠公园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迎水桥镇。

(二) 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低山丘陵荒漠为主，位于腾格里沙漠南缘，海拔

1200 米以上，降水稀少，光热资源丰富，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植被分为温带丛生矮禾草矮半灌木荒漠草原、温带灌木荒漠，以荒漠草原为主。区内有宁夏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宁夏沙坡头国家沙漠公园等。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腾格里沙漠南缘土地沙化、草原退化等问题突出，区域干旱少雨，目前林木生长弱、防护功能差、管护难度大，沙化土地治理难度大，防沙治沙形势依然严峻。二是现有防护林普遍存在树种单一、结构简单、初植密度不合理、林分质量不高、生态功能低效等问题。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开展防风固沙、沙化土地综合治理，以腾格里沙漠沙化地带为重点，通过沙漠锁边林草带建设工程、防风治沙巩固工程、封山（沙）育林育草工程、提质增效工程等工程的有效实施，营造和巩固防风固沙林，阻止沙漠进一步扩张和入侵。二是鼓励采用高效先进的光伏技术和产品，积极探索光伏治沙，协同推进光伏发展与防沙治沙，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新能源与生态融合发展、友好发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三是对退化的防风固沙林草植被进行修复，强化乔灌木的补植修复和抚育修复，加强草原补播改良和人工促进修复措施。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内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和沙化土地治理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

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142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302 公顷，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18000 公顷，草原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5000 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面积达到 9100 公顷。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二、香山山地丘陵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西部区域，北临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南接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宁县徐套乡和喊叫水乡，西与甘肃省景泰县为界，东与中宁县大战场镇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常乐镇、香山乡、宣和镇、迎水桥镇和永康镇。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山地草原为主，整体属于梁峁残塬地带，土壤以灰钙土、粗骨土为主，少量新积土、盐土，其间丘陵起伏，沟壑纵横交错，植被稀疏，水土流失严重。区内主要有香山草原、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等。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市域中西部地区天然草原生态退化、土地荒漠化问题依旧存在，早期种植的灌木更新缓慢退化严重。二是水土流失严重。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加快荒漠草原植被保护和恢复，退化草原治理，强化非耕压砂地复草复林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构建滩河林田草综合生态空间，实施退化草原补植补播，加强香山台地荒漠化地区生态修复，推进宁夏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建设等，打造黄土高原半干旱型草原生态系统样板。二是持续加大对中西部山区的保护保育力度，有效控制人类活动对生态过程和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减少水土流失，近自然恢复。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香山山地丘陵区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883 公顷；整治沟道约 6 公里；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4900 公顷，种植柠条和文冠果 330 万穴，草原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900 公顷，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约 2000 公顷，控制灌溉面积 645 公顷。减少耕地碎片化，改善乡村生态功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三、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北部区域，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为界，南部为卫宁绿洲平原，西临沙坡头区国家沙漠公园，东与青铜峡市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东园镇、柔远镇、文昌镇、

迎水桥镇、镇罗镇，中宁县石空镇、太阳梁乡、余丁乡，渠口农场。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浅山丘陵荒漠为主，靠近腾格里沙漠南缘，海拔1200米以上，降水量稀少，山洪沟道发育，土壤以灰钙土和风沙土为主，少量粗骨土，植被为温带丛生矮禾草矮半灌木荒漠草原、温带灌木荒漠，以荒漠草原和城镇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以矿山开采、工业生产为主的人类活动造成植被破坏、草原退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风蚀荒漠化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卫宁北山生态屏障功能降低。二是矿区地质环境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历史遗留废弃采砂挖坑，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开展防风固沙、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加大草地治理力度、加大营造灌木林、退化草原稀疏林种植等工程，强化蓄滞洪水调节，保障生态用水，恢复沟道沿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二是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区地质环境保护，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矿产开发引发的矿区地质环境问题，加快历史遗留废弃矿区地质环境问题的恢复与综合治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重点推进黄河上游风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等项目。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987 公顷，新增耕地 159 公顷，整治沟道约 12 公里；森林修复治理面积约 60 公顷，栽植乔木约 2 万株。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

四、黄河右岸缓坡丘陵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宁县北部黄河冲积平原以南，北接卫宁绿洲平原，南临红寺堡区，西接中宁县大战场镇，东与青铜峡市接壤。区域范围涉及中宁县白马乡、恩和镇、鸣沙镇、宁安镇和新堡镇。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丘陵台地荒漠草原为主，位于市域东北部，区内地形起伏，海拔 1200 以上，山洪沟道发育，黄河一级支流红柳沟经中宁县鸣沙镇汇入黄河，土壤以灰钙土和盐土为主，植被为温带丛生矮禾草矮半灌木荒漠草原、温带灌木荒漠，以荒漠草原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以农业、工业生产为主的人类活动造成植被破坏、草原退化、水土流失，草原生态系统碎片化，生态质量降低、生态功能减弱、生态结构稳定性降低、生态格局

连通性不足，生物多样性下降，牛首山与烟筒山重要生态源地连通性降低。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开展草原生态修复和流域综合治理，强化红柳沟主河道、主要支沟沟道疏浚和坡面防护，确保行洪安全，恢复沟道沿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提升水土保持功能，控制入黄泥沙，减少水土流失。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416 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714 公顷，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00 公顷，新建耕地 5000 公顷，封禁治理 4000 公顷。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减少泥沙入河，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五、卫宁绿洲平原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中部区域，北靠卫宁北山，南临中宁县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和白马乡，西接沙坡头区常乐镇和永康镇，东与青铜峡市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滨河镇、常乐镇、东园镇、柔远镇、文昌镇、宣和镇、迎水桥镇、永康镇、镇罗镇，中宁县白马乡、大战场镇、恩和镇、轿子山林场、鸣沙镇、宁

安镇、石空镇、新堡镇、余丁乡、舟塔乡，清水河园艺场和渠口农场。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人工绿洲植被为主，黄河自西向东横穿全境，海拔 1300 米以下，地势平坦，水资源丰富，灌溉渠系配套完善，黄河两岸土壤以灌淤土、灰钙土、风沙土为主，少量新积土、盐土，植被为一年一熟粮食作物及耐寒经济作物、落叶果树园、温带半灌木和矮半灌木荒漠，以农田生态系统、城市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区域内黄河两岸土地沙化、湿地受损，道路建设和城镇扩张挤占河湖岸线，水系连通度降低，部分河流阻断改道，破坏了岸线生态系统。二是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重要生态廊道、生态斑块持续减少，防风固沙能力减弱，耕地盐渍化问题依然存在，历史遗留废弃采砂挖坑，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以保护黄河水、清水河流域生态环境为重点，加强入河干沟水质管控，强化黄河滩区生态修复，打造河道水生态带、滩涂湿地生态带、堤路防护林生态带，建成水土保持示范区。二是以改良利用盐渍化耕地为重点，分区分类实施工程改良和农艺改良措施，提高卫宁绿洲平原盐渍化耕地质量水平。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卫宁绿洲平原区内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沙化土地治理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241 公顷，沟道综合治理约 8 公顷，森林修复治理面积约 1300 公顷，种植乔木、灌木约 3 万株，建设高标准农田 564 公顷，盐碱地治理面积达到 9298 公顷。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六、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东部区域，北接沙坡头区常乐镇、永康镇和宣和镇，南临同心县，西接沙坡头区兴仁镇，东与红寺堡区、同心县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常乐镇、宣和镇和永康镇，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长山头农场、大战场镇和新堡镇。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域以黄土丘陵沟壑人工植被为主，海拔约 1700 米以上，地势起伏，水资源稀缺，山洪沟道发育，气候干燥，蒸发强烈，干旱灾害日益严峻。土壤以灰钙土、粗骨土、新积土为主，少量黄绵土、石质土、盐土，植被为一年一熟粮食作物及耐寒经济作物和落叶果树园、温带半灌木和矮半灌木荒漠、温带丛生禾草、矮半灌木荒漠草原、温带丛生禾草典型草原，以农田生态系统、荒漠草原生态系统和森林生态系统为主。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以矿山开采和农业土地开发为主的人类活动造成植被破坏、草原退化及水土流失，风蚀荒漠化和水土流失加剧，生物多样性下降，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防护功能降低。二是行洪沟道泥沙冲积、河道变窄、岸坡侵蚀较重、入黄泥沙量大，天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还有待提升。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河流沟道沿线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草原保护、沙化治理和山洪沟道治理，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近自然恢复区域森林、草原植被。二是实施乔灌草护岸，在清水河下游两岸增补防护林，固岸护农增产。三是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土地平整、削坡固岸、清淤疏浚、生态护坡以及种植乔灌草植被等，增加区域内植被盖度，优化群落结构，增加表层土壤稳定性，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量。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内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河湖湿地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512 公顷，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967 公顷，新修旱作基本农田 8000 公顷，森林修复治理面积约 53 公顷，退化湿地修复治理面积约 1980 公顷，解决区域内存在的遗留砂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9 公顷，工程实施后将消

除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 10 余处，盐碱地治理面积达到 2000 公顷。

七、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南部区域，地处荒漠草原区，北接中宁县徐套乡，南临海原县西安镇、海城镇、史店乡和郑旗乡，西与甘肃省平川区为界，东与同心县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沙坡头区兴仁镇，海原县高崖乡、关桥乡、贾塘乡、李旺镇和史店乡。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以黄土丘陵沟壑人工植被为主，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山洪沟道发育，常年干旱少雨。土壤以黄绵土、灰钙土、新积土为主，少量粗骨土、黑垆土。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行洪沟道泥沙冲积、河道变窄、岸坡侵蚀较重，水土流失严重。二是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生态防护功能有待提高，区域气候干燥，蒸发强烈，干旱灾害日益严峻。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削坡、造林植草护岸、清淤疏浚、构建生态驳岸等措施综合治理侵蚀沟道。二是河流沟道沿线加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草原保护、沙化治理和山洪沟道治理，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近自然恢复区域森林、草原植被。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内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216 公顷，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模约 323 公顷，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4300 公顷，湿地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1000 公顷，建设高标准农田达到 2800 公顷，土地整理约 1100 公顷，高效节水灌溉 2500 公顷。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系统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八、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一）区域范围

位于中卫市南部区域，地处六盘山余脉，北接海原县关桥乡和李旺镇，南临西吉县和原州区，西与甘肃省平川区为界，东与甘肃省环县接壤。区域范围涉及海原县曹洼乡、甘城乡、甘盐池管委会、关庄乡、海城镇、海城镇街道、海兴开发区、红羊乡、九彩乡、李俊乡、七营镇、三河镇、树台乡、西安镇和郑旗乡。

（二）自然生态状况

该区以黄土丘陵沟壑人工植被为主，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海原县境内六盘山余脉（南华山、西华山等）由南向北深入境内，分布草甸草原和山地草原，形成西南高、东北低的特殊地形，南部以南华山主峰马万山为最高，海拔 2955 米。土

壤以黄绵土、黑垆土为主，少量灰褐土、灰钙土、红粘土，该区主要有海原县西华山国家草原自然公园、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区域主要生态问题：一是该区域地貌主要以黄土丘陵沟壑和低山丘陵台地为主，属于风水交蚀区，生态环境脆弱，是市域水土流失的严重地区和向黄河输沙的主要地区。二是区域内坡耕地面积大、地形破碎、生产条件差，部分区域梯田和沟道防护体系建设标准不高，耕地质量不高，耕地生产能力低下，生态产业发展不足。

（三）生态修复主攻方向

一是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清水河干支流河道、沟道、湿地及重点水土流失区域的综合治理，加强水土保持骨干坝除险加固和淤地坝建设，通过修建水平沟、鱼鳞坑、土谷坊等措施治理水土流失。二是实施河道及周边区域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提升南部水源涵养能力，增强水土保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三是对退化灌木林，采取混交改造、综合抚育、平茬抚育等措施，提升林分质量。四是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梯田改造升级和坡改梯，配套完善耕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

（四）生态修复取得成效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内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小流域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类项目。规划项目实施后，区域内完成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175 公顷，坡耕地水土

流失综合治理规模约 3548 公顷，老旧梯田提升改造 304 公顷，森林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30400 公顷，草原修复治理面积达到 46000 公顷，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模达到 16800 公顷，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约 4400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约 37000 公顷。巩固提升区域水土保持，保护修复山地丘陵区生态环境。

第三节 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以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基于生态修复总体布局和修复分区，规划统筹考虑修复措施、生态功能、部门职责，将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网络构建中的基础生态屏障、核心源地和重要生态廊道、关键生态节点，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高、生态敏感性高或生态系统恢复力弱的区域，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对市域生态安全有重大影响的关键地区（重要山脉、河流、湖泊、湿地、草原、沙漠等），全市生态问题诊断中迫切修复的区域，划为全市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根据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5 个重点区域，划定中卫市 7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别为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见表 3-2、图 10）

表 3-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县（区）	重点乡镇
1	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278.19	沙坡头区	迎水桥镇
2	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512.48	沙坡头区	永康镇
3		885.66	沙坡头区	常乐镇
4	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259.10	沙坡头区	东园镇
5		208.66	沙坡头区	镇罗镇
6		308.64	中宁县	余丁乡
7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	183.93	中宁县	恩和镇
8		237.33	中宁县	鸣沙镇
9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	24.22	沙坡头区	滨河镇
10		52.53	中宁县	舟塔乡
11		71.47	中宁县	宁安镇
12	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745.90	沙坡头区	兴仁镇
13		682.59	中宁县	徐套乡
14		174.61	海原县	海城镇
15		352.98	海原县	西安镇
16		212.11	海原县	李俊乡
17		165.80	海原县	甘盐池管委会
18		31.40	海原县	海城镇街道办事处
19		393.06	海原县	树台乡
20		222.83	海原县	曹洼乡
21		333.42	海原县	红羊乡
22		125.75	海原县	关庄乡
23		67.89	海原县	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4	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65.60	中宁县	长山头农场
25		247.57	海原县	三河镇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县（区）	重点乡镇
26		267.61	海原县	七营镇
27		346.60	海原县	李旺镇
28		126.87	海原县	高崖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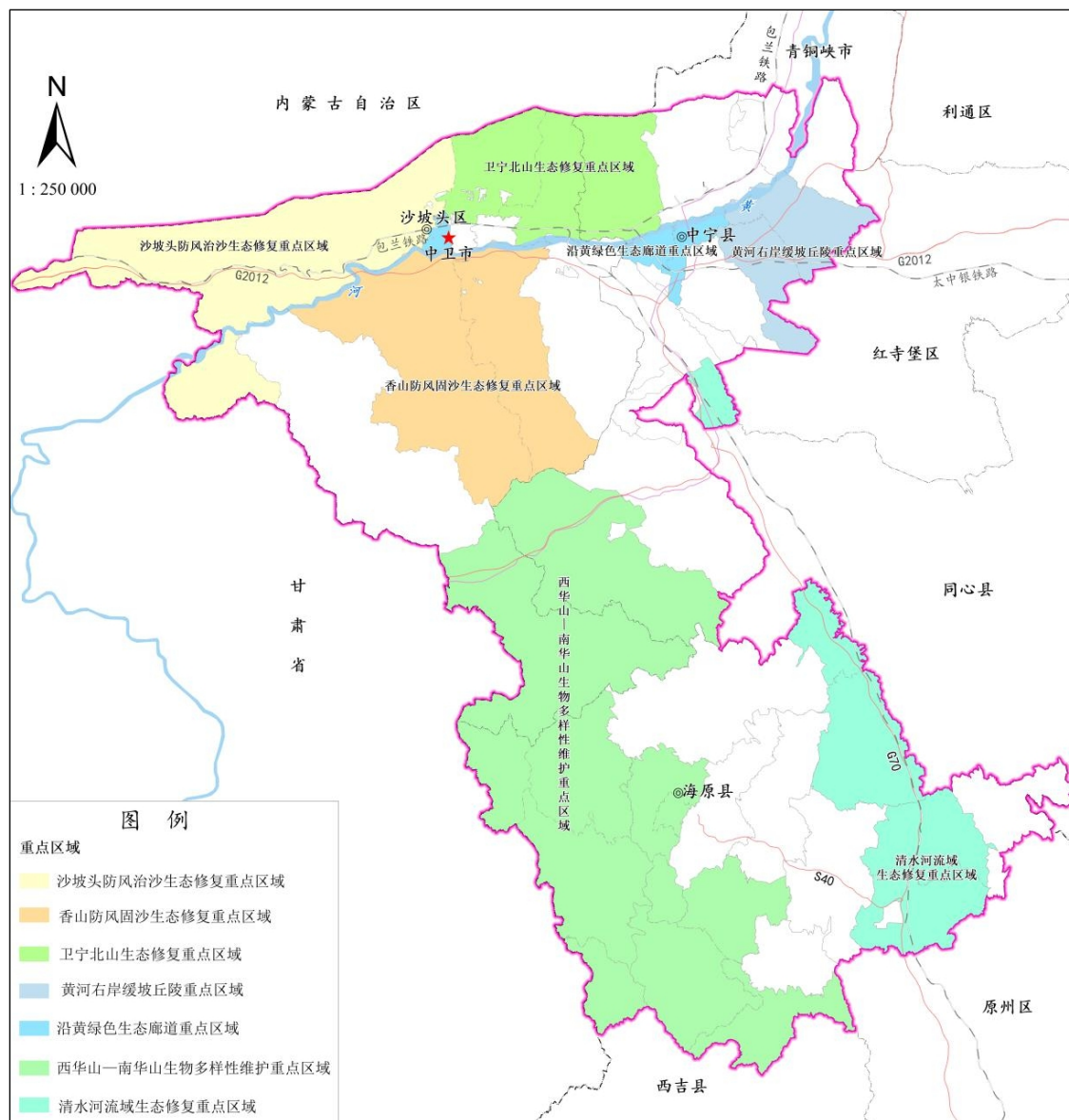


图 10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

一、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涉及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区域内实施草方格固沙、灌木锁边林带、退化林草修复、入黄

沟道整治，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缘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荒漠化综合防治、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巩固黄河北岸腾格里沙漠阻沙固沙和提升现有防风固沙林。在腾格里沙漠腹地采用草方格固沙后人工种植灌草植被，丘间低地种植稀疏灌木林，沙漠边缘营造灌木为主的宽幅阻沙林带，沙漠与绿洲过渡区营建乔灌草结合的防护林带，营造和巩固防风固沙林，阻止沙漠进一步扩张和入侵。

二、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涉及沙坡头区常乐镇、永康镇。实施灌木锁边林带、退化林草修复、入黄沟道整治，沿黄生态带综合提升和黄河南部丘陵台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植被恢复，加强香山丘陵台地荒漠草原修复治理，筑牢筑稳宁夏西部防护屏障，减少入黄泥沙量。按照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组生态修复要求，依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改善生态环境，拓展绿色空间，全面修复治理受损生态系统。

三、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涉及沙坡头区东园镇和镇罗镇，中宁县余丁乡。重点实施草原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山洪沟道治理，恢复受损荒漠草原生态系统植被。在大佛寺沟、罗家沟上游，实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植被重建。在主要山洪沟道流域，强化沟道疏浚和坡面防护，确保行洪安全；

强化蓄滞洪水调节，保障生态用水，恢复沟道沿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四、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涉及中宁县恩和镇和鸣沙镇。重点实施草原植被恢复、废弃矿山治理、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在恩和镇区域加强草原保护、沙化治理和水土流失治理，恢复受损荒漠草原生态系统植被，提升和扩大区域生态功能，实现与罗山生态功能区的有效连接。实施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开展国土综合整治，近自然修复受损山体风貌，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强化红柳沟主河道、主要支沟沟道疏浚和坡面防护，确保行洪安全，恢复沟道沿线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提升水土保持功能。

五、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涉及沙坡头区滨河镇，中宁县宁安镇和舟塔乡。重点加强黄河护岸林建设，对退化的防风固沙林草植被进行修复，强化乔灌木的补植修复和抚育修复，加强草原补播改良和人工促进修复措施。统筹黄河干流河道水域、岸线和滩区生态建设，打造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实施黄河两岸山洪沟道综合治理，提升水系连通、中小河流治理、入黄排水沟湿地整治等修复治理退化湿地。因地制宜，综合利用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措施，持续推进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按

照地貌重塑、土壤重构、植被重组生态修复要求，依托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示范工程，全面修复治理受损生态系统。

六、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涉及沙坡头区兴仁镇、中宁县徐套乡、海原县海城镇、西安镇、李俊乡、甘盐池管委会、树台乡、曹洼乡、红羊乡、关庄乡、南华山自然保护区。以封育为主，开展优良灌草品种选育繁育，实施补植补造，重点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精准提升林草植被覆盖度，综合治理退化草原。以生态修复为主体，把水源涵养、林业发展和经果林发展，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环境整治等结合起来，保护好西华山水土保持、南华山水源涵养林及森林—灌丛—草原复合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统筹治理水土流失，系统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

七、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主要涉及中宁县长山头农场，海原县三河镇、七营镇、李旺镇和高崖乡。以清水河干支流为主线，以河道沟道治理、坡耕地改造修复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统筹治理水土流失，系统提升区域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功能。开展坡耕地水土综合整治，以耕地保护为重点，统筹推进梯田改造升级和坡改梯，配套完善耕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实施清水河及支流等重点河流综合

治理工程，加强清水河流域护岸林建设和低质低效林的提质增效。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和工程

第一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

优化区域生态系统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保障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形成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城乡建设空间体系更加平衡适宜，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结合中卫市自然环境现状、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生态保护修复目标，结合生态修复分区存在的主要问题，因地制宜地对重点区域实施生态修复任务。

一、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任务

深化防沙治沙封育保护。顺应自然、尊重规律，坚持防沙治沙，总结推广麦草方格等治沙经验，创新沙漠治理体制，科学固沙治沙防沙，重点建设以麦草方格固沙营造灌木林为主的防护林带，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重点实施锁边防风固沙工程，强化腾格里沙漠东南缘立体防风固沙地区生态屏障建设，大力治理流动沙丘，织起绿网、建设绿带、形成绿洲，防止沙漠扩大、沙地蔓延、沙尘飞扬，阻止沙漠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侵蚀。

开展北部沙区综合治理。一是实施腾格里沙漠南缘立体防风固沙体系维护与提升工程，加强腾格里沙漠南缘沙区深度治理，加大营造灌木林、封沙育林建设以及补植补造，实施沙区林分质量提升、退化草原稀疏林种植、沿山地区防沙治沙林等

工程。二是重点推进腾格里沙漠东南边缘防风固沙林建设，实行退耕还林还草，建立和完善多层次的防风固沙体系，巩固提升防沙治沙成果。合理利用沙漠资源，支持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大力发展沙漠经济。

实施生态空间养护工程。一是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侵占湿地、草原和河滩地，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对沙区、沙漠绿洲、沙化、退化草原等地区充分保护和改良现有植被，杜绝滥垦，实行退耕还林还草，扩大林草比重，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和草原过度利用，建立并完善多层次的防风固沙体系，有效地防止风沙对城市的侵袭。二是实行生态移民，遏制荒漠化蔓延，因地制宜发展林果业和沙产业，巩固防沙治沙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成果。三是继续实施封育禁牧，禁止滥垦滥牧，采取退牧还草、人工种草、草场改良、舍饲养殖等措施，防止草原退化和土地沙化，形成健康稳定的草原生态系统。

促进沙产业发展，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根据沙区的自然资源条件和气候特点，在不破坏沙区生态且水资源条件允许的条件下，鼓励采用高效先进的光伏技术和产品，积极探索光伏治沙，发展沙地生态旅游特色产业，协同推进光伏发展与防沙治沙，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实现新能源与生态融合发展、友好发展，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在腾格里沙漠南缘沙漠、荒漠地区发展大型风电光伏新能源基地，把沙区资源优势有效转化为富民优势，通过精准用沙，为乡村振兴作出贡献。

二、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任务

科学修复退化草原。中度及以上退化草原，以人工种草、草原改良为主要措施，选择适宜的乡土草种和相应措施开展补播修复，减少地表裸露，增加植被覆盖度，丰富生物多样性；轻度退化草原及人为活动较为频繁的区域采取围栏封育措施，减少人为干扰破坏，使草原植被得到休养生息，促进草原生态系统健康发展。扎设草方格、雨季撒播灌草种子以及种植耐旱灌木等，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对香山荒漠草原实施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恢复退化草原植被，扩大区域植被综合覆盖度，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及植被恢复。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香山丘陵台地及其周边的自然资源，强化生态保护与恢复、退化林修复工程、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农田林网等方面的建设，不断完善生态修复模式，促进植被逐步恢复，改善香山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其生态屏障功能。在香山区域水土流失地段开展林草植被精准提升工程，把水源涵养和林业发展与经果林发展、结构调整、国土绿化结合起来，与环境治理结合起来，在气候、立地条件适宜区域，积极鼓励营造经济林和生态景观兼用林，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特色林果基地和生态景观林。

全面治理沙化耕地。开展沙化土地封沙育林育草、飞播造林、人工种草和退化林草植被修复，建设以沙漠锁边防护林为主的防风固沙林体系，适度加大灌草绿化比例；在风口和流沙活动频繁区域设置机械沙障固定流沙；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实施沟道生态治理、矿山生态修复、退化草原生态修复，采取多种措施改良土壤，实施耕地产能提升，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区域生态功能；科学调配水资源，推广节水技术，保障沙化耕地农业用水、周边地区生态用水。

三、卫宁北山生态修复任务

全面开展废弃矿山治理。加强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调查研究，根据废弃矿山类型、规模、影响破坏程度、周边环境条件及治理难易程度等制定整治计划，因矿施策、分类治理；推进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及土地复垦，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建则建”原则，因矿制宜，优化治理，实现新增土地、地质灾害防治等综合成效，全面改善矿山生态环境。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以雨季撒播草籽，提升原生草原生态系统质量和功能为重点，以基本草原为草原生态系统安全底线边界，强化草原生态功能分区，协调处理工业和农业发展侵占草原，系统保护和提升草原生态系统功能。以优化土地利用格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为抓手，实施国土综合整治，改善园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提升土地利用水平，降低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过度干预，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四、黄河右岸缓坡丘陵生态修复任务

全面治理盐碱化耕地。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科学编制工程建设方案，明确综合利用布局、规模和时序，确定实施流程和建设内容，并对环境影响和项目效益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保障措施。综合配套各项农业生产设施，因地制宜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通过完善农田灌排体系，采取工程、农艺、化学、生物等综合措施，降低土壤全盐含量、提高耕地质量，项目新增耕地应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鼓励并组织有关科研机构开展相关技术创新，加强盐碱地改良、节水灌溉、生态保护与修复、保护性耕作等技术攻关，制定盐碱地综合利用相关技术标准。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面推进畜禽粪污、病死畜禽、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对养殖采取配套建设粪便处理设施、分区收集等方式处理利用，健全残膜回收处理机制，开展农膜回收绿色补偿制度，健全完善农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加大土肥水、病虫害绿色防控新技术应用推广、减少不合理化肥农药投入。鼓励企业发展清洁能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固废产生量，拓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途径，稳步提升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五、沿黄绿色生态廊道生态修复任务

构建沿黄绿色生态廊道。推进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打

造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完善河道两岸湿地生态系统，科学推进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加强黄河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重点推进黄河沿岸湿地、青铜峡库区湿地、天湖湿地等保护修复，有效恢复湿地生态系统、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优化自然保护区体系，科学开展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摸清受保护生物分布底数，结合森林营造、林草地抚育、流域水土流失治理、湿地修复、矿山生态修复等工程，以沙坡头、香山湖、天湖等生物多样性集中分布区域为核心，开展重要河流湖泊近自然修复，推进河流逐步恢复生态流量，限制人类活动强度，降低对水生物种和伴生物种的干扰，促进自然保护区及其周边区域栖息地质量逐渐提升。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根据地理位置、地貌特征、气象要素、河流水系等因素，划定小流域。对已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但仍存在综合治理程度不高、梯田建设标准偏低、林地郁闭度低等问题，还需要查漏补缺进行治疗提升的小流域，将其划分为提升类小流域。其主要治理方式为：梯田改造提升、疏林补植等。对水土流失治理基础仍然薄弱，需要进行山、水、田、林、草、路综合治理，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生态环境的小流域，将其划分为综合治理类小流域。根据其所处位置和建设需求，进一步划分为生态修复型、生态产业型、生态清洁

型小流域。在需要水土流失治理的沟道，完善沟道防护体系。沟道修缮淤地坝，配合乔灌草结合的植物措施。

六、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修复任务

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为更好发挥其防风固沙、蓄水、集水和保水功能，实施南华山荒漠化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封山（沙）造林育草工程、新造乔木林以及水源涵养工程，更好地维护其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减少泥沙等作用。通过荒漠化综合防治工程，提高区域植被盖度，对原有防沙治沙工程强化巩固措施，筑牢南华山生态保育屏障。

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坚持以小流域为单元，对坡耕地、荒漠化土地、侵蚀沟道、山洪沟道，以及风蚀区和风蚀水蚀交错区的沙化土地、退化草（林）地，以治理水土流失为目的，突出小流域治理、水系生态治理等重点内容，合理配置工程、林草等措施，积极开展“四荒”治理，选择优良乡土树种（如刺槐、旱柳、新疆杨、柠条等），营建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形成坡面防护、坡面径流调控和沟道综合防护相融合的综合防护体系，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以西华山、南华山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开展自然封育工作，采用自然封育为主，人工诱导为辅的手段，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使其能够稳定涵养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严格保护山区河流、沟道，优化水域空间和农业发展空间结构，有效提升水生态系统服务。

持续加大对北部、中部和南部山区的保护保育力度，有效控制人类活动对生态过程和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减少水土流失，运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功能。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力度，通过构建农业缓冲带等生态措施，减少农业生产活动对水体质量的影响。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和调查评价，全面理清地质灾害类型和地质灾害易发点，夯实全地域的防灾基础。建立专业化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全覆盖，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实现全过程的风险管控。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积极协调资金，对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大工程治理和除险排危。注重矿区周边、尾矿库等植被恢复，边开采边治理恢复，防止诱发地质灾害和环境破坏。对治理技术可行、经济合理、风险可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削坡、锚固、挡墙、护坡、排水、加固、绿化等一系列工程措施消除隐患和危害，恢复地质环境。

七、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任务

加强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对水蚀冲沟、入黄沟道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削坡、造林植草护岸、清淤疏浚、构建生态驳岸等措施综合治理侵蚀沟道。通过禁牧封育、人工补播、育苗补植、乔灌木套种等措施修复退化草原，提高地表植被覆盖度和丰富植被种类，建立健康稳定的荒漠草原生态系统。实施乔灌木护岸，在清水

河下游两岸增补防护林，固岸护农增产；对清水河流域及其支流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通过土地平整、削坡固岸、清淤疏浚、生态护坡以及种植乔灌草植被等，增加区域内植被盖度，优化群落结构，增加表层土壤稳定性，有效防治水土流失，减少入黄泥沙量。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生态环境保护等工程，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聚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包括化肥农药减量控害、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灌溉水水质管理和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等。通过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农业措施等方法治理土壤污染，开展以调节农田土壤酸碱度为核心的土壤环境改良工程，改善酸化土壤 pH 值；采取种植绿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改善农田土壤环境，提升土壤环境容量和抗风险能力。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

从整体要素和修复分区两个维度建立一体化工程体系，在全域层面梳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要素，以水为脉，

以小流域为网格，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修复分区的基础上，以重点区域为指引，以生态问题为导向，以要素布工程，以修复分区谋项目，统筹各类工程，协同推进山上山下、岸上岸下、流域上下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依据规划目标和任务，按照工程分布相对集中、整治类型相对综合、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综合效益相对较强、四水四定的原则，衔接落实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18个重点工程，中卫市项目安排涉及8大工程，规划期内共部署6大类177个子项目，项目共涉及资金75.27亿元。规划实施过程中各子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政策，国家以及中卫市水利水电发展规划，水功能区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取用水的合理性、可靠性与可行性，取水与退水对周边水资源状况及其他取水户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具体项目详见附表3、图11）

表 4-1 按生态修复分区划分统计表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项目个数（个）	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8	5.97	7.93%
2	香山山地丘陵区	12	2.88	3.83%
3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9	1.39	1.85%
4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	7	2.3	3.06%
5	卫宁绿洲平原区	14	2.66	3.53%
6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8	3.96	5.26%
7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17	2.76	3.67%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项目个数（个）	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8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67	12.93	17.18%
9	跨分区	35	40.42	53.70%
合计		177	75.27	100.00%

表 4-2 按重点工程划分统计表

序号	重点工程	项目个数（个）	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24	22.03	29.27%
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22	20.34	27.02%
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21	6.57	8.72%
4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4	0.49	0.65%
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85	17.52	23.28%
6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6	4.78	6.35%
7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1	1.68	2.23%
8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4	1.87	2.48%
合计		177	75.27	100.00%

表 4-3 按生态修复类型划分统计表

序号	生态修复类型	项目个数(个)	投资（亿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矿山生态修复	21	6.57	8.72%
2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31	21.32	28.33%
3	林草生态修复	34	5.86	7.78%
4	国土综合整治	80	18.40	24.45%
5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1	1.68	2.23%
6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10	21.44	28.49%
合计		177	75.27	100.00%

表 4-4 按县（区）划分统计表

序号	县（区）	项目个数（个）	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沙坡头区	61	27.16	36.08%
2	中宁县	23	8.86	11.77%
3	海原县	86	19.48	25.88%
4	跨县区	7	19.77	26.27%
合计		177	75.2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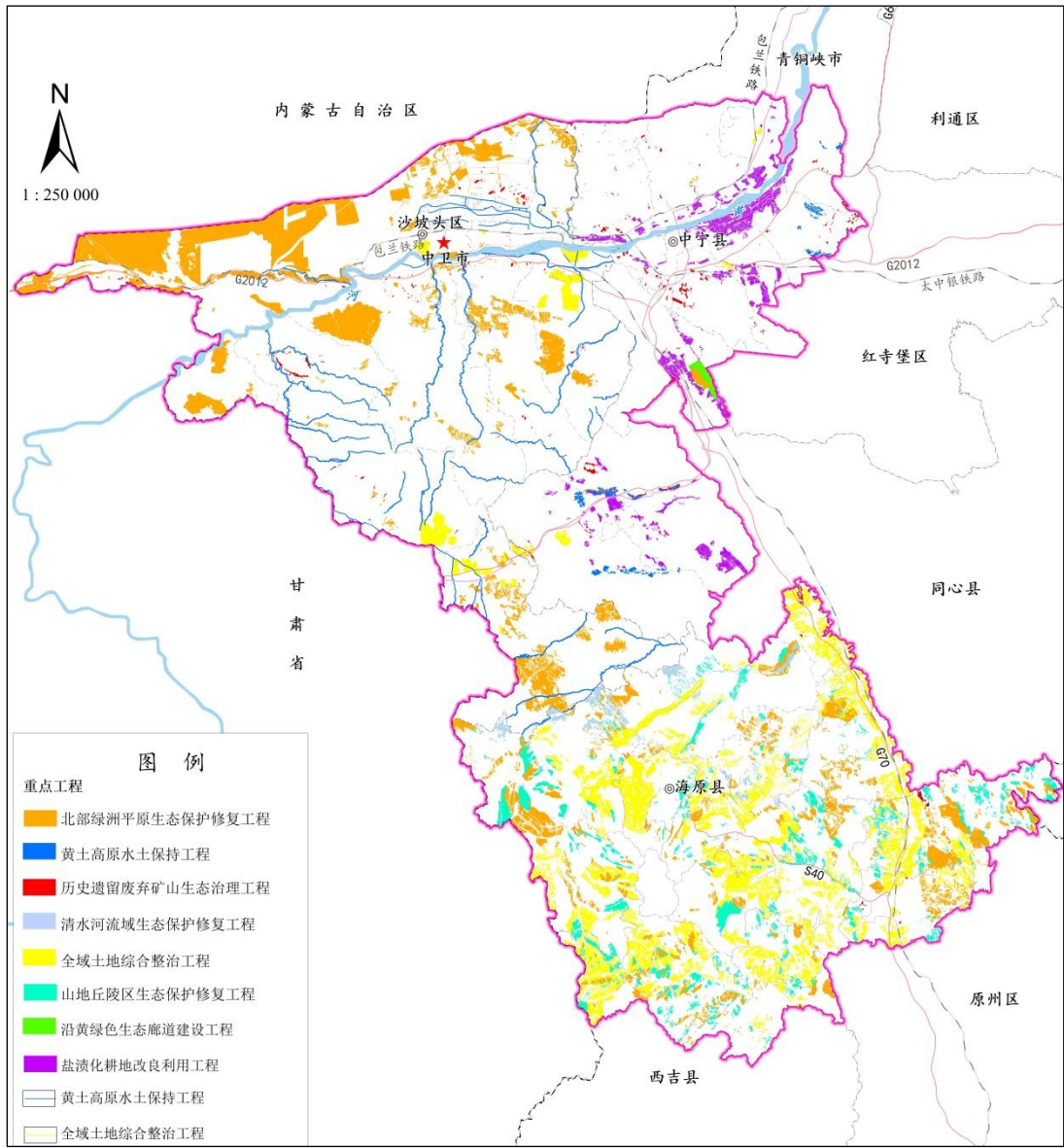


图 1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分布图

一、腾格里南缘荒漠区生态修复工程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规划实施项目 8 个，其中，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6 个，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估算投资 5.97 亿元。

（一）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以腾格里沙漠沙化地带为重点，开展封山（沙）育林、退化草原修复、光伏治沙等，推进林光互补，在腾格里沙漠南缘打造“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推进沙化治理产业化，提升腾格里沙漠南缘风沙区防风固沙能力，改善当地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规划实施项目 6 个。其中沙坡头区 4 个，跨县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2 个，项目投资 5.38 亿元。

专栏 4-1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4 个。

——实施区域：迎水桥等镇。

——主要内容：实施“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二期 200 万千瓦）、沙坡头区 2021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孟家湾乔木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投资估算：1.66 亿元。

（2）跨县区：

——项目个数：2 个。

专栏 4-1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实施区域：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长流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腾格里沙漠南缘防风固沙体系建设项目。
- 投资估算：3.72 亿元。

（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小流域为单元，工程、生物和管理措施并举，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43 亿元。

专栏 4-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 项目个数：1 个。
- 实施区域：迎水桥等镇。
- 主要内容：实施长流水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要任务，采取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灌溉造林与蓄水保墒造林相结合，集雨利用与适时补灌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
- 投资估算：0.43 亿元。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实施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16 亿元。

专栏 4-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 1 个。

——实施区域: 迎水桥等镇。

——主要内容: 实施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措施, 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08.41 公顷。

——投资估算: 0.16 亿元。

二、香山山地丘陵区生态修复工程

香山山地丘陵区规划实施项目 12 个, 其中,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3 个,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3 个,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5 个, 估算投资 2.88 亿元。

(一)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 通过补植补播、人工造林等措施, 修复退化草原, 优化草原群落结构。规划实施项目 3 个, 位于沙坡头区, 项目投资 0.13 亿元。

专栏 4-4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 3 个。

——实施区域: 永康镇、香山乡等乡镇。

——主要内容: 实施沙坡头区 2021 年草原改良项目、沙坡头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沙坡头区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 (灌木林造

专栏 4-4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通过补植补播、人工造林，修复退化草原，优化草原群落结构。

——投资估算：0.13 亿元。

（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区域内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较弱，沟道修复治理过程中，顺应山洪沟自然特性，充分考虑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兼顾区域生态功能提升，水土流失治理。规划实施项目 3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23 亿元。

专栏 4-5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3 个。

——实施区域：香山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香山乡冯家大沟、红石节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沙坡头区李家水、新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整治沟道、植树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

——投资估算：0.23 亿元。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地形改造、尾矿堆场治理、植被修复等措施，恢复植被生长条件，对占用、破坏的土地进行边生产、边治理、边复绿的措施，消除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逐步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维护区域

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1.14 亿元。

专栏 4-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香山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地形改造、尾矿堆场治理、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345.97 公顷。 ——投资估算：1.14 亿元。

(四)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遵循生态优先、整体保护、系统治理原则，深入开展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耕地碎片化，改善乡村生态功能，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美丽宜居家园。规划实施项目 5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1.38 亿元。

专栏 4-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5 个。 ——实施区域：滨河镇、迎水桥镇、香山乡、兴仁镇、宣和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 2023 年滨河镇大板村、迎水桥镇牛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坡头区香山乡压砂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配套一期项

专栏 4-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目、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团结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兴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坡头区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1.38 亿元。

三、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生态修复工程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规划实施项目 9 个，其中，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3 个，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1 个，估算投资 1.39 亿元。

（一）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全面加强国土绿化和荒漠化综合治理，提升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规划实施项目 3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20 亿元。

专栏 4-8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3 个。 ——实施区域：镇罗镇、东园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乌玛高速东段（中卫北—中宁交界处）沿线绿化项目、乌玛高速东段（中卫北—中宁交界处）延伸区绿化项目、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坡头项目区，栽植乔木。 ——投资估算：0.20 亿元。

（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以河流沟道、水环境保护治理为重点，开展河流沟道河床、河道、岸坡等全域化、系统化、综合化保护和治理。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10 亿元。

专栏 4-9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 项目个数：1 个。
- 实施区域：沙坡头区涩井沟等区域。
- 主要内容：实施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涩井沟治理工程，整治沟道。
- 投资估算：0.10 亿元。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采取高边坡治理、地形地貌恢复、植被恢复等工程对破坏区域进行恢复治理，实施耕地建设、农田防护林和节水灌溉等工程，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4 个，其中沙坡头区 2 个，中宁县 2 个，项目投资 0.83 亿元。

专栏 4-10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沙坡头区：

- 项目个数：2 个。
- 实施区域：镇罗镇、东园镇等区域。

专栏 4-10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通过采取高边坡治理、地形地貌恢复、植被恢复、配套基础设施、标识牌设置等工程对破坏区域进行恢复治理。

——投资估算：0.27 亿元。

（2）中宁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余丁乡、石空镇、太阳梁乡、渠口农场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 2022 年中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中宁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项目，通过对废弃山坡面整理、渣堆清理、采坑回填、场地平整、植树种草、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措施，地形地貌整治、耕地建设、农田防护林和节水灌溉等工程，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559.51 公顷。

——投资估算：0.56 亿元。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减少乡村布局无序化和资源利用低效化，改善乡村生态功能，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障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空间，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26 亿元。

专栏 4-1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中宁县：

专栏 4-1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项目个数：1 个。
- 实施区域：滨河镇、迎水桥镇、香山乡、兴仁镇、宣和镇等区域。
-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太阳梁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管护工程。
- 投资估算：0.26 亿元。

四、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生态修复工程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规划实施项目 7 个，其中，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3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2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2 个，估算投资 2.30 亿元。

（一）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逐步建立起措施配置合理的水土保持工程体系，增加林草植被、减少泥沙入河，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规划实施项目 3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68 亿元。

专栏 4-1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 （1）中宁县：
- 项目个数：3 个。
 - 实施区域：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等区域。
 -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干河子沟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二道沟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生态经济林、生态防

专栏 4-1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护林、生态灌木林等水土保持林草措施；梯田、灌溉、道路、沟道砌护、山洪排导工程、谷坊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封禁、补植补播等封禁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0.68 亿元。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对采矿过程中产生的矿坑、矿渣、高陡边坡进行削坡、回填、覆土、平整等，修复区域受损地形地貌，对废水、废渣、粉尘等污染物进行综合防治。恢复植被生长条件，对占用、破坏的土地进行边生产、边治理、边复绿的措施，消除废弃矿山地质灾害隐患，逐步构建稳定的植物群落，恢复受损生态系统，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2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1.00 亿元。

专栏 4-1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中宁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余丁乡、石空镇、太阳梁乡、渠口农场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恩和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通过对废弃矿山边坡整形、渣石回填、场地平整、覆土工程、播撒草籽、宣传警示、地形地貌改造和植被修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316.18 公顷。

——投资估算：1.00 亿元。

（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滴管工程、田间道路建设等进行综合治理，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实施项目 2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62 亿元。

专栏 4-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中宁县：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恩和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恩和镇红梧村（枸杞基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中宁县红梧山国土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滴管工程、田间道路建设进行综合治理。

——投资估算：0.62 亿元。

五、卫宁绿洲平原区生态修复工程

卫宁绿洲平原区规划实施项目 14 个，其中，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4 个，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5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3 个，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重点项目 1 个，估算投资 2.66 亿元

（一）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实施沙化土地综合治理、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开展育林育草、光伏治沙、生态治理和恢复等，加强平原防护林网体系建设。规划实施项目 4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16 亿元。

专栏 4-15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4 个。

——实施区域：常乐镇、永康镇、镇罗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岷岷子沟花草种植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南山坡绿化项目、沙坡头区 2022 年三个窑沟沟道绿化项目、中能建沙坡头区麦垛山一期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土地平整、种植花草乔木、光伏板区撒播草籽绿化，场地平整、生态治理和恢复等。

——投资估算：0.16 亿元。

（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合理选择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排导工程等措施，协调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维护河道自然形态，整治沟道。规划实施项目 5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1.59 亿元。

专栏 4-16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5 个。

——实施区域：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芦花湾沟、倪马支沟）水

专栏 4-16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生态治理工程、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第二排水沟、三支沟）水生态治理工程、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七星渠退水沟）治理工程、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中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防洪治理工程，整治沟道、边坡砌护、生态隔离带治理等综合整治。

——投资估算：1.59 亿元。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撒播草籽等，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31 亿元。

专栏 4-17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余丁乡、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通过土方开挖、场地平整、撒播草籽等，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45.83 公顷。

——投资估算：0.31 亿元。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减少耕地碎片化，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

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实施项目 3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23 亿元。

专栏 4-1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3 个。 ——实施区域：兴仁镇、宣和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 2023 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3 年兴仁镇拓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3 年宣和镇喜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资估算：0.23 亿元。

（五）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以盐碱地治理为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中重度盐碱地采取暗管排水等工程措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耐盐碱作物等措施对轻度盐碱地进行改良利用。规划实施项目 3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37 亿元。

专栏 4-19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1) 中宁县： ——项目个数：3 个。 ——实施区域：余丁乡、渠口农场、石空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 2024 年余丁乡、渠口农场、石空镇盐碱地治理项目，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盐碱地等。

专栏 4-19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投资估算：0.37 亿元。

六、清水河流域下游区生态修复工程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规划实施项目 8 个，其中，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3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2 个，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1 个，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重点项目 1 个，估算投资 3.96 亿元。

（一）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合理选择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排导工程等措施，协调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关系，维护河道自然形态，整治沟道。规划实施项目 3 个，其中沙坡头区 1 个，中宁县 2 个，项目投资 0.4235 亿元。

专栏 4-20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沙坡头区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清水河入黄口综合治理工程，河道护岸治理等。 ——投资估算：0.1414 亿元。 （2）中宁县：

专栏 4-20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 项目个数：2 个。
- 实施区域：喊叫水乡、徐套乡等区域。
- 主要内容：实施长沙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金鸡儿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沟头防护、布设谷坊、生态护岸、填沟造地、灌溉、道路等措施，封禁治理、封育补植等。
- 投资估算：0.2821 亿元。

(二)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采坑回填、地形重塑、植被恢复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93 亿元。

专栏 4-2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 (1) 中宁县：
- 项目个数：1 个。
 - 实施区域：喊叫水乡等区域。
 -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喊叫水乡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对废弃矿山边坡整形、采坑回填、河道疏浚、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512.82 公顷。
 - 投资估算：0.93 亿元。

（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修复自然退化或人为损坏的生态系统，减少耕地碎片化和沙化，从源头治理水土流失，改善乡村生态功能，有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造美丽宜居家园。规划实施项目 2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36 亿元。

专栏 4-2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中宁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徐套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徐套乡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中宁县徐套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地形地貌整治、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其他道路安全防护工程等，工程实施后将消除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 10 处，治理水土流失。

——投资估算：0.36 亿元。

（四）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以保护天然湿地、流域水环境保护、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为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加强自然保护地修复与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1.68 亿元。

专栏 4-23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1）中宁县：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大战场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天湖生态修复工程，河道岸坡进行系统治

专栏 4-23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理、综合治理，对北湖进行清淤治理等。 ——投资估算：1.68 亿元。

（五）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以盐碱地治理为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中重度盐碱地采取暗管排水等工程措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耐盐碱作物等措施对轻度盐碱地进行改良利用。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5618 亿元。

专栏 4-24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1）中宁县：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喊叫水乡、徐套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 2025 年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喊叫水乡、徐套乡盐碱地治理项目，整治支沟、斗沟、农沟，实施暗管排水、增施有机肥、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盐碱地。 ——投资估算：0.5618 亿元。

七、清水河流域中游区生态修复工程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规划实施项目 17 个，其中，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

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4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11 个，估算投资 2.76 亿元。

（一）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采取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封山育林等工程措施，实施林草生态修复类项目。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0.02 亿元。

专栏 4-25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兴仁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 2024 年退化林修复项目，退化林修复。 ——投资估算：0.02 亿元。

（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采坑回填、地形重塑、植被恢复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0.39 亿元。

专栏 4-2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海原县： ——项目个数：1 个。

专栏 4-2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区域：高崖乡、七营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 2020 年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陡坎削坡，种植柠条等，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261.51 公顷。

——投资估算：0.39 亿元。

（三）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采取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封山育林、退化草原生态修复等工程措施，实施封山禁牧工程，以清水河和苦水河流域生态廊道建设为重点，实施山上山下、岸上岸下、河流上下游统筹治理，全面修复治理区域水土流失。规划实施项目 4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0.49 亿元。

专栏 4-27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海原县：

——项目个数：4 个。

——实施区域：史店乡、贾塘乡、关桥乡、西安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海原县 2021 年蚂蚁森林项目、海原县 2022 年蚂蚁森林项目、海原县 2023 年蚂蚁森林项目、海原县 2025—2026 年湿地修复 1.52 万亩项目，造林绿化、湿地修复。

——投资估算：0.49 亿元。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加快优质耕地规模化和集

聚化，为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规划实施项目 11 个，其中沙坡头区 6 个，海原县 5 个，项目投资 1.86 亿元。

专栏 4-2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6 个。 ——实施区域：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等 5 个镇占补平衡和提质改造项目、沙坡头区 2022 年香山乡红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沙坡头区 2022 年香山乡红圈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郝集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3 年香山乡红圈村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沙坡头区 2023 年香山乡红圈村 0.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等。 ——投资估算：1.05 亿元。 (2) 海原县： ——项目个数：5 个。 ——实施区域：常乐镇、香山乡、兴仁镇。 ——主要内容：实施海原县双河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2021 年海原县关桥乡关桥村、脱场村 0.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海原县高崖乡土地整理项目、海原县李旺镇项目、关桥乡罗山高效节水灌溉工程，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建设高标准农田等。 ——投资估算：0.81 亿元。

八、清水河流域上游区生态修复工程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规划实施项目 67 个，其中，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1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52 个，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14 个，估算投资 12.93 亿元。

（一）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地貌重塑、渣土清理、种植土回填、植被恢复等。通过采坑回填、地形重塑、植被恢复等措施，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1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0.26 亿元。

专栏 4-29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海原县：

——项目个数：1 个。

——实施区域：七营镇、三河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二期），通过陡坎削坡，种植柠条，播撒草籽，建筑物拆除等，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75.41 公顷。

——投资估算：0.26 亿元。

(二)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因地制宜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减少耕地碎片化，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划实施项目 52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8.34 亿元。

专栏 4-3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 海原县： ——项目个数：52 个。 ——实施区域：红羊乡、曹洼乡、九彩乡、郑旗乡、史店乡、西安镇、树台乡、贾塘乡、海城镇、李俊乡、高崖乡、三河镇、关庄乡、七营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海原县九彩坡、史家大川、西安镇白吉坡、谢塬段塬、徐坪坡、郑旗乡吴湾撒台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海原县郑旗乡撒堡村吴湾村老旧梯田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海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24 年海原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 ——投资估算：8.34 亿元。

(三)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采取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围绕南华山及周边地区水源涵养林、库井灌区防护林、重要支流沿线绿化建设，巩固提升南华山水土保持，保护修复山地丘陵区生态环境。规划实施项目 14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4.33 亿元。

专栏 4-31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专栏 4-31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海原县：

——项目个数：14 个。

——实施区域：甘盐池管委会、树台乡、关庄乡、关桥乡、史店乡、郑旗乡、九彩乡、七营镇、红羊乡、李俊乡、李旺镇、三河镇、甘城乡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部防沙治沙 2021 年海原县建设工程、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二期）、南部水源涵养林 2021 年海原县建设工程、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3 年营造林项目、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4 年营造林项目、海原县 2023 年未成林精准提升项目、海原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 3.8 万亩项目、海原县 2026 年中幼林抚育 2.0 万亩项目、海原县 2021—2022 年退化草地生态修复项目、海原县 2022 年退化草地虫害防治项目、海原县 2024 年草原围栏 2.5 万亩项目、海原县 2025—2026 年草原围栏 2 万亩项目。

——投资估算：4.33 亿元。

九、跨分区生态修复工程

跨分区规划实施项目 35 个，其中，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目 7 个，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重点项目 6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重点项目 9 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重点项目 9 个，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重点项

目 2 个,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重点项目 2 个,估算投资 40.42 亿元。

（一）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以腾格里荒漠锁边固沙治理为重点，积极推进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生态工程、荒漠化综合防治、香山丘陵台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封山育林，退牧还草、退化草原补播，筑牢腾格里沙漠南缘风沙区生态屏障，更好地护卫卫宁绿洲平原。规划实施项目 7 个，其中沙坡头区 2 个，跨县区（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5 个，项目投资 16.14 亿元。

专栏 4-32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兴仁镇、香山乡、常乐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沙坡头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沙坡头区退化林修复（灌木林平茬）项目，退化草原、退化林修复。 ——投资估算：0.09 亿元。 （2）跨县区： ——项目个数：5 个。 ——实施区域：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 ——主要内容：实施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腾格里沙漠东南缘防风固沙植被巩固提升项目、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香山丘陵台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防风

专栏 4-32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治沙、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等。
——投资估算：16.05 亿元。

（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合理选择护岸工程、堤防工程、排导工程等措施，以河流沟道、水环境保护治理为重点，改善生态环境，有效控制水土流失。规划实施项目 6 个，位于沙坡头区，项目投资 16.88 亿元。

专栏 4-33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5 个。 ——实施区域：迎水桥镇、东园镇、镇罗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治理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两岸山洪沟道综合治理项目、沙坡头区岷岷沟、三个窑沟小流域综合项目、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井梁子沟、三个窑沟治理工程、沙坡头区 2024 年山洪沟治理工程、宁夏高崖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堤防加固、沟道治理、岸坡防护和削坡等综合整治。 ——投资估算：16.88 亿元。

（三）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开展地貌重塑、渣土清理、种植土回填、植被恢复等，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植被覆盖度和防风固沙、水土保持能力，切实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全

面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规划实施项目 9 个，其中沙坡头区 7 个，中宁县 2 个，项目投资 1.54 亿元。

专栏 4-34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1) 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7 个。

——实施区域：宣和镇、永康镇、兴仁镇、常乐镇、香山乡、镇罗镇、东园镇、迎水桥镇、寺口子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沙坡头区寺口子矿区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等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项目、沙坡头区常乐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沙坡头区南山台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沙坡头区香山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通过地形改造、尾矿堆场治理、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846.01 公顷。

——投资估算：1.23 亿元。

(2) 中宁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宁安镇、舟塔乡、轿子山林场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宁县宁安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宁县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通过边坡整形、坡脚回填反压、场地整平、覆土绿化等工程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96.44 公顷。

——投资估算：0.31 亿元。

（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以高标准农田建设、地质灾害治理为主要内容，统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优化乡村国土空间布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规划实施项目 9 个，其中沙坡头区 2 个，海原县 7 个，项目投资 4.48 亿元。

专栏 4-3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1）沙坡头区：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兴仁镇、宣和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中卫市沙坡头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中卫市沙坡头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工程，主要采取沟道疏浚工程、护坡工程、跌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

——投资估算：0.06 亿元。

（2）海原县：

——项目个数：7 个。

——实施区域：关桥乡、贾塘乡、郑旗乡、九彩乡、海城镇、关庄乡、高崖乡、李旺镇、七营镇、三河镇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海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投资估算：4.42 亿元。

（五）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采取人工造林、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分改造，对区域退化灌木林进行补植和抚育，以恢复其生态功能和提升其质量，

巩固提升区域水土保持能力。规划实施项目 2 个，位于海原县，项目投资 0.44 亿元。

专栏 4-36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海原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海原县。 ——主要内容：实施海原县 2025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4.0 万亩项目、海原县 2026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3.4 万亩项目，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投资估算：0.44 亿元。

(六)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以盐碱地治理为重点，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中重度盐碱地采取暗管排水等工程措施，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耐盐碱作物等措施对轻度盐碱地进行改良利用。规划实施项目 2 个，位于中宁县，项目投资 0.94 亿元。

专栏 4-37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1) 中宁县： ——项目个数：2 个。 ——实施区域：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轿子山林场等区域。 ——主要内容：实施 2022 年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盐碱地治理项目、2023 年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轿子山林场盐碱地治理项目。 ——投资估算：0.94 亿元。

第五章 成本效益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资金需求与资金筹措

建设过程中应坚持多渠道筹措资金，全社会各尽所能，保证重大工程实施顺利进行。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及自治区级专项资金（各部门统筹项目实施）、市级财政投入、生态修复基金投入、社会投入等。

申请中央和自治区资金补助。积极向中央和自治区申请专项资金补助，待申请下达后，根据下达资金及绩效考核指标情况，合理制定中央和自治区奖补资金安排方案。

统筹整合中卫市资金。统筹整合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林业等部门专项资金，用于生态保护修复，切实增强对项目的扶持力度，落实项目资金。

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将收益前景好、市场化程度高的项目投向市场，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建设。

探索建立生态修复基金。探索利用生态地票交易增值收益、全市工矿废弃地复垦指标流转收益、国土综合整治增值收益、接收社会公益资本捐赠等方式，筹集中卫市生态修复基金，建立资金管理制度。探索将生态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等资金注入生态修复基金，为后续生态修复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节 成本效益分析

一、生态效益

水土流失有效控制。通过项目实施，开展封育治理、水土保持林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河流沟道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规模达到 91000 公顷，通过综合治理，至 2025 年，水土保持率达 74.97%以上，至 2035 年，水土保持率达 77.61%，减轻土壤侵蚀。

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通过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措施，促进人工林地自然化、自然保护区再野化、生态系统食物链延伸等，提高生物群落的多样性，使动植物种类进一步丰富，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生物遗传资源收集保藏量稳步增加，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生态安全屏障持续巩固。全面治理生态受损退化区域，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全面建成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面积及强度进一步下降，减少入黄泥沙；不断优化森林结构，森林质量有序提升；完善旱作农田生态保障体系，耕地质量进一步提高；改善自然栖息地生境质量，自然保护区基础能力逐步提升；完善生态安全格局，六大生态系统协调发展显著增强，北部绿色发展区和中部封育保护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生态安全屏障作用不断巩固。

二、社会效益

全面改善人居环境。项目实施将全面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生态保护修复与“四水共治”“五水共治”“六废联治”相结合，与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相结合，与城市生态系统建设相结合，使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相连通，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守好蓝天、碧水、净土，构建山清水秀、环境优美的生态廊道，建成宁夏及周边省区的生态后花园，让百姓充分享受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福祉，创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局面。

助力乡村振兴。项目实施可以为当地农民提供许多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增加群众经济收入，促进山区农村劳动力的输出和转化。同时，使土地利用结构与农村生产结构得到进一步合理调整，人与自然矛盾得到有效缓解，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发展走上良性循环，为乡村振兴战略奠定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促进生态经济发展。一方面，通过项目实施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以自然系统承载能力为准绳，对区域内产业系统、自然系统和社会系统进行统筹优化，带动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为区域绿色发展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促进产业生态化；另一方面，项目实施提升了森林、草原、农田、河流、湿地、城乡的综合生态系统价值，有利于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要素的整合，为生态产业化创造有利条件。

推进先行区建设。项目实施将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增强防沙治沙功能，建成宁夏中部封育保护区，促进宁夏“一带三区”总体布局的形成。实现全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增强流域保土保沙能力，大幅减少水土流失和入黄泥沙，构建旱作农田生态保障体系，优化国土空间格局，协同推进区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机制共建，为黄河流域治理提供经验和借鉴，开创黄土高原生态治理新局面，促进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

三、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增产粮食、果品、饲草、木材等相应增加的收入，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上，包括水源涵养、保育土壤、生态固碳、优化用地、高效用水等。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初步发挥效益后，可在粮食增产、经果增产、饲草种植、木材积累等方面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增产效益。项目实施为中卫市盐碱地治理和耕地质量提高提供保障，沙坡头区和中宁县土壤盐渍化程度普遍减低 1—2 个等次。盐碱地改良考虑重度盐渍化转为中度盐渍化，每亩粮食增产 300 公斤；中度盐渍化转为轻度盐渍化，每亩粮食增产 200 公斤；轻度盐渍化转为非盐渍化土地，每亩粮食增产 150 公斤。

水土保持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所增加的粮食、食品、果木、木材和枝条等直接作为商品出售，或转化为商品出售产生

的经济效益。乔灌木种植进入盛产期后，年新增经济效益将有效带动当地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实施后，有助于提高耕地保水保肥能力、土壤水源涵养能力等。

农田经济效益。规划项目建成后，新增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项目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100 公斤左右、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亩均预计可提高粮食综合产能 80 公斤左右，节水、节肥、节药、节劳效果显著，亩均每年增收节支约 200 元。规划实施后，粮食综合产能增加，年产值提高。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一、规划环境协调度分析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规划指导思想、规划目标、生态修复布局、生态修复分区及生态修复重点项目的确定严格遵循了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宏观发展战略及各项方针政策。规划符合国家、自治区的定位和要求，充分衔接《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中卫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等重大规划。

（二）规划环境合理性分析

从规划的生态修复布局分析，本次规划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功能定位要求，确定市域生态保护修复格局，突出自然地理单元完整性、生态系统连通性和生态问题相似性特征，落实传导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二级分区，确定重点区域及重点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及要求。规划提出的生态质量类、修复治理类指标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规划编制期间充分听取各级有关部门建议，组织开展多轮部门征求意见及专家评审，根据各级有关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优化调整重点项目。

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大气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对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起直接或间接作用。通过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中低质及退化林地抚育管护等措施，将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增强固碳释氧生态功能，推动大气环境改善。各重点项目施工建设阶段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原材料生产运输过程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过程中工程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供热及员工食宿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涉及焊接类工艺造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在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前提下，通过改进施工工艺、加强对施工过程中

尾气、扬尘等污染物的监测、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等措施，可进一步降低施工建设阶段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二）地表水资源影响

规划中各重点项目建设对地表水资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促进地表水水位上升，推动生态水量逐步提升；促进绿色节水农业、低碳环保工业发展，提高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利用能力，满足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地表水资源的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同时为遏制市域水环境恶化趋势、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提供了有利条件。

（三）地下水资源影响

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资源的影响以有利影响为主，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再生水、集蓄雨水、微咸水、矿坑水等非常规水的利用可能导致部分地区水质变化，但随着非常规水利用的工艺、技术逐渐成熟，该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同时转化为促进地下水采补平衡和稳步回升的有利条件。

（四）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市域土壤环境质量，将有效缓解土壤污染状况，减少土壤中化肥、农药、农膜等化学投入品的污染物残留；将大幅提升表土资源的保护利用，减少地表冲刷侵蚀对表层土壤的破坏。各重点项目的实施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部分生态修复工程可能占用质量较好的土地、各类土建工程可能剥离占地区表土资源、针对河道湖泊的修复工

程可能在施工过程中引发新的水土流失。通过落实占补平衡政策和严格遵守施工规范，上述不利影响可自然恢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五）声环境及固体废弃环境影响

规划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改善工程周边区域声环境质量及固体废弃物污染，提高生态系统对噪声污染的吸收、降解能力；将有效缓解生产、生活过程中造成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提高生态环境质量。各重点项目造成的声环境和固体废弃物污染主要集中在施工建设阶段，产生量与排放量较少，可通过环保手段有效处理，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

（六）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中各重点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主要以有利影响为主，将提升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河湖水系、湿地坑塘、水域岸线的连通性，保护湿地生境，满足水生生物繁殖洄游和候鸟迁飞停留需求，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其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施工占地、料场开挖、渣场填埋等工程措施将改变部分区域的土地利用类型，破坏原有植被，野生动物受施工惊扰将回避施工区域，部分项目的水系疏浚、水系连通可能对当地的野生鱼类种群造成短期的影响，但其影响程度、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均较短。

三、预防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一）水资源保护

全面推进落实河长制，以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的长效机制建设为抓手，建立自然资源与水利、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协作的管理体制，推进跨部门联手治污；在地表水和地下水及排污口设置常规监测断面，加强排污口监督，严格控制排污口的数量；加强水环境监控能力建设，强化河湖重金属污染治理，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水平；加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对主要城镇饮用水源地进行重点保护；加强科学调度，保障河道环境用水。

（二）生态敏感区保护

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在工程设计阶段、工程布置和施工布置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无法避让环境敏感区的应在工程设计阶段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方案，论证工程建设的环境可行性，从源头上规避对生态敏感区的不利影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及项目选址选线尽量避让耕地、林地集中区、重要陆生、水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优化围栏布局，预留迁徙通道，保证珍稀野生动物有足够的活动范围；尽可能采取生态恢复措施，恢复重建生态系统；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加强规划项目施工期管理，优化施工布置，减少工程施工对植被和动物的扰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植被恢复，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进行生态补偿；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及时调整规划和相关保护措施。

（四）土壤资源保护

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应尽量节约用地，选址应选择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地类上，防止过多占用质量较好的耕地、林地和草地等；各类土建工程开挖时应注意保存好现有植被，并剥离占地区表土资源，在工程完成后实施表土和植被恢复；严禁乱挖沙石，采、取必须在规定的地点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严格控制河道施工，施工临界应设围堰保护，防止引起新的水土流失；提倡文明施工，限制扬尘的扩散及其带来的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场地，包括多余沙石、垃圾等。

（五）林草植被保护

植树造林应以乡土树种为主，整地后及时将灌木、草本等覆盖地表；尽量选择当地适生树种，掌握好播种期；提倡使用有机肥，尽量不使用化肥，避免地表撒施，尽量采用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和生物制剂，保障林木生长和减少化肥农药及其他面源污染；林内的枯枝落叶要加以保护，发挥持水功能，增加土壤有机质和养分，不得采收。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规划实施后，将有利于调节区域气候，提高森林、草原质量，增加林地植被盖度和生物多样性；有利于防治土地退化、沙化，减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有利于减缓河流生态系统恶化趋势，扩大水域和湿地生态系统面积，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有利于遏制湿地萎缩、治理水质污染，提高河流水系环境质量、改善河流水系生态环境。在施工期可能产生土壤、大气和水体污染，但这些影响具有历时短、分散等特点，采取合理的缓解和保护措施，加强管理、科学防治后，其影响是完全可控的。

综合以上分析和预测，规划实施对中卫市生态环境正面效益显著，负面影响可控，实施后对于提升国土空间生态系统功能具有积极作用。

第六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自然资源共同责任体系，完善自然资源考评体系，按照落实共同责任的要求，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根据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全力推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自然资源新格局，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集中统一、精干高效、依法行政、具有权威的自然资源综合领导体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督促和指导相关工作的实施，对标对表抓好落实。

第二节 创新政策体系

实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给予一定的奖励，增强群众高效节水用水意识。深化山林权不动产登记，搭建交易平台、制定交易规则，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增设山林权类交易窗口，实行区、市、县（区）交易信息数据共享、互联互通，规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交易公开、有序、合法、依规进行。充分利用山林权和草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建立“项目+金融”合作机制，通过项目招商引资，吸引企业参与项目建设。组织广大农民、社会群众投工投劳，广泛参与林草、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整治等项目建设，形成强大的公众合力。

第三节 落实规划传导

纵向上秉承一级政府一级事权的原则，构建市—（区）县—镇三级传导体系，健全实施传导机制。市域层面编制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对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的要求进行细化落实和具体安排，指导和约束全市各级生态修复类规划的编制。（区）县级层面，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3个区县编制（区）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传导落实市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落实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横向上，加强与市级相关职能部门生态保护修复事权协调，加强与相关专项规划衔接，构建多部门参与的生态保护修复协作框架，保障规划横向统筹协调。

第四节 加强科技支撑

深化与科研院所机构、高校合作，统筹整合区内外生态研究方面的创新资源、技术力量，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课题研究，共建试验基地，建设生态保护修复技术体系，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技示范推广，增强生态恢复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形成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科技成果。建立人才引进培养制度，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重点引进生态保护修复所需的领军人才；对基层单位从业人员实行岗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培养一批素质高、质量硬的生态保护修复人才梯队。

第五节 严格评估监管

基于遥感技术、无人机观测技术、物联网实时在线观测技术、生态因子实地调查技术、信息技术及公众访谈等监测技术，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全过程动态监测和生态风险评估。运用监测结果对项目的目标完成和实现效益进行综合评估。围绕保护和修复目标，通过科学管理、监测和调控活动，以满足生态系统变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之间的协调管理。

第六节 鼓励公众参与

充分利用信息化和新媒体，深入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宣传周、宣传日等活动，强化公众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的知识普及，提高项目区人民群众对治理项目的认知度和知晓率，增强当地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支持配合项目的顺利实施；对于项目的设计方案、组织实施、绩效评价、运营管理等重大事项，通过论证会、听证会、公告、公示等形式，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拓展公众参与途径。

附表

附表 1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	生态 质量 类	耕地保有量	万亩	440.12	≥440.12	≥440.12	≥440.12	约束性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3291.76	≥3291.76	≥3291.76	≥3291.76	约束性
3		自然保护区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	5.54	≥5.54	≥5.54	≥5.54	预期性
4		森林覆盖率	%	7.49	≥9.43	≥10.67	≥10.97	预期性
5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	58.43	≥59	≥59	≥59	预期性
6		湿地保护率	%	34.7	≥34.7	≥34.7	≥34.7	预期性
7		水域空间保有量	万亩	36.3	≥36.3	≥36.3	≥36.3	预期性
8		水土保持率	%	73.25	≥74.97	≥75.6	≥77.61	预期性
9	修复 治理 类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公顷	—	91000	≥91000	不低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0		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公顷	—	3549	≥3549	—	预期性
11		盐碱地治理面积	公顷	—	≥11355	≥11355	不低于自治区 下达指标	预期性
12		森林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32741	≥47445	≥59606	预期性

序号	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属性
13		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24267	≥72693	≥90866	预期性
14		湿地修复治理面积	公顷	—	1066	2111	2751	预期性
15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面积	公顷	—	≥10000	≥16266	≥16266	预期性

附表 2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县（区）	重点乡镇
1	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1278.19	沙坡头区	迎水桥镇
2	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512.48	沙坡头区	永康镇
3		885.66	沙坡头区	常乐镇
4	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259.10	沙坡头区	东园镇
5		208.66	沙坡头区	镇罗镇
6		308.64	中宁县	余丁乡
7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	183.93	中宁县	恩和镇
8		237.33	中宁县	鸣沙镇
9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	24.22	沙坡头区	滨河镇
10		52.53	中宁县	舟塔乡
11		71.47	中宁县	宁安镇
12	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745.90	沙坡头区	兴仁镇
13		682.59	中宁县	徐套乡
14		174.61	海原县	海城镇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公里）	县（区）	重点乡镇
15	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352.98	海原县	西安镇
16		212.11	海原县	李俊乡
17		165.80	海原县	甘盐池管委会
18		31.40	海原县	海城镇街道办事处
19		393.06	海原县	树台乡
20		222.83	海原县	曹洼乡
21		333.42	海原县	红羊乡
22		125.75	海原县	关庄乡
23		67.89	海原县	南华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4	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65.60	中宁县	长山头农场
25		247.57	海原县	三河镇
26		267.61	海原县	七营镇
27		346.60	海原县	李旺镇
28		126.87	海原县	高崖乡

附表3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安排表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2021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补播草木樨、沙打旺、冰草等优质牧草,修复退化草原1.0万亩,优化草原群落结构。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0.00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孟家湾乔木林绿化改造提升项目	沙坡头区	造林总面积1000亩,栽植苗木2.9万株,养护现有苗木1.3万株;配套建设蓄水池17座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90.00	已实施	2022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100万千瓦)	沙坡头区	场地平整共2.8万亩,砂砾石覆盖共113.3亩,高立式沙障共23.1公里,草方格沙障共2.6万亩,播撒草籽共2.6万亩,种植灌木共7000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7003.59	已实施	2022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300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二期200万千瓦)	沙坡头区	场地平整共1.8万亩,砂砾石覆盖共1580亩,高立式沙障共36公里,草方格沙障共5.8万亩,播撒草籽共5.8万亩,生物结皮共1.7万亩,植被保护2万亩(围挡保护、平茬、补栽),项目区生态监测投入89.8万元,项目区生态调查评价,进场道路绿化等生态修复措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062.93	已实施	2023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5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迎水桥镇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实施地质环境隐患治理、地形重塑、植被恢复、废弃土地复垦利用、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等生态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08.41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655.50	已实施	2023—2024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腾格里沙漠南缘防风固沙体系建设项目	中卫市	实施沙漠锁边林草带建设工程，完成草方格固沙和种植灌草8.90万亩，人工造乔木林200亩，人工造灌木林800亩，退化草原修复（飞播）2万亩；完成封山（沙）育林工程3万亩；完成15万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管护）；完成黄河护岸林建设0.41万亩；建设特色沙生植物种质资源库，在长流水地区建设柠条、花棒种质资源采种基地5000亩，积极开展光伏治沙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36780.00	规划实施	2023—2030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长流水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以治理水土流失为主要任务，采取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灌溉造林与蓄水保墒造林相结合，集雨利用与适时补灌相结合，乔、灌、草相结合。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286.45	规划实施	2023—2035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8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长流水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项目	中卫市	管护站点维修 180 平方米、巡护道路维修改造 13.60 公里、界碑维修更换 5 块、界桩维修更换 20 块、警示标牌修建 10 块、每年 20 名临时管护人员劳务补偿。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416.02	规划实施	2024—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小计								5.97 亿元			
9	香山山地丘陵区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 2021 年草原改良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补播草木樨、沙打旺、冰草等优质牧草，修复退化草原 0.5 万亩，优化草原群落结构。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1.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0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中部防沙治沙建设工程（灌木林造林）	沙坡头区	人工营造灌木林 3 万亩，种植柠条和文冠果 330 万穴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181.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团结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68.5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兴仁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746.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3	香山山地丘陵区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 2023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补播草木樨、沙打旺、冰草等优质牧草，修复退化草原 0.3 万亩，优化草原群落结构。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3.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4 年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904.8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5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陈水矿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地形改造、尾矿堆场治理、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345.97 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1378.62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滨河镇大板村、迎水桥镇牛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项目建设规模 6313 亩，耕地面积 3934 亩，新增耕地总面积 2379 亩，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垦）、灌溉与排水工程（微灌）、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七部分组成。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823.73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7	香山山地丘陵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香山乡压砂地退出产业结构调整配套一期项目	沙坡头区	本工程新建景庄 1#蓄水池（容积 9.82 万立方米）1 座、景庄 2#蓄水池（容积 9.55 万立方米）1 座、深井 1#蓄水池（容积 9.48 万立方米）1 座、三眼井 1#蓄水池（容积 9.72 万立方米）1 座、新水 1#蓄水池（容积 9.35 万立方米）1 座，采用错峰供水的方式灌溉，控制灌溉面积为 9688 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056.32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8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香山乡冯家大沟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香山乡整治沟道 3.2 公里，坡改梯植树 3500 棵，种草 5.5 公顷，清理冯家大沟坝库区 3000 立方米。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00.00	规划实施	2023—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9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香山乡红石节子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香山乡整治沟道 2.8 公里，沟道两岸植树 4000 棵，种草 4.8 公顷，清理红石节子坝库区 4000 立方米。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50.00	规划实施	2023—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0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李家水、新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李家水、新水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 5 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50.00	规划实施	2023—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小计								2.88 亿元			
21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	2022 年中宁县历	中宁县	通过地形地貌整治、耕地建设、	中宁县人	2062.5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生态修复	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三期)		农田防护林和节水灌溉等工程,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81.44 公顷,新增耕地 159.43 公顷。	民政府				及永久基本农田。
22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乌玛高速东段(中卫北—中宁交界处)沿线绿化项目	沙坡头区	绿化面积 505.47 亩,共栽植乔木 2.46 万株,砂石生产作业道 10.89 千米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92.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3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沙坡头项目区	沙坡头区	完成乔木林造林 800 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71.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宁县太阳梁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中宁县	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管护工程。	中宁县人民政府	2636.7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25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乌玛高速东段(中卫北—中宁交界处)延伸区绿化项目	沙坡头区	完成乔木林造林 95 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35.3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	矿山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	沙坡头区	通过采取高边坡治理、地形地貌恢复、植被恢复、配套基础设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98.47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工程		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标识牌设置等工程对破坏区域进行恢复治理。其中：边坡治理面积 6.24 公顷,边坡削坡整治挖填方量为 4 万立方米;土地平整面积 15.12 公顷,挖填方量为 8.4 万立方米;修建道路面宽为 5 米,路基宽为 5.9 米,厚度为 15 厘米砂砾石的田间道路;布设路边沟 620 米;撒播草籽面积 10.41 公顷;设置警示牌 7 处。					田。
27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涩井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清理渣石、边坡治理及植被复绿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66.96 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445.23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28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涩井沟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治理沟道 12.68 公里,沟道清障 5.322 公里,清淤疏浚 6.298 公里,浆砌石双断面砌护 1.24 公里,格宾双断面砌护 1.714 公里,铺设 4 米宽砂砾石巡护道路 4.03 公里,新增视频水位监测站点 1 处。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98.73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29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北部山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项目	中宁县	通过对废弃矿山坡面整理、渣堆清理、采坑回填、场地平整、植树种草、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措施，完成矿山生态修复面积380.54公顷，修复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矿点）144处，提升项目实施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改善矿区及周边人居环境；增强生态系统服务能力，提升黄河上游流域缓冲带植被覆盖度。	中宁县人民政府	3558.62	规划实施	2024—2026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小计								1.39亿元			
30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干河子沟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中宁县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7.36平方公里，该流域为生态修复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经济林、生态防护林、生态灌木林等水土保持林草措施；梯田、灌溉、道路、沟道砌护、山洪排导工程、谷坊等水土保持工程；封禁、补植补播等封禁治理措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768.35	已实施	2022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新修梯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31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二道沟上游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中宁县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78 平方公里，该流域为生态修复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经济林、生态防护林、生态灌木林等水土保持林草措施；梯田、灌溉、道路、沟道砌护、山洪排导工程、谷坊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封禁、补植补播等封禁治理措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	917.52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中宁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中宁县	对中宁县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内鸣沙红柳沟上段、车门沟、曹桥二道沟、白马干河子沟一余丁金沙沟等地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 平方公里，新建坡耕地 7500 亩，机深耕 7500 亩，生产道路 12.1 公里，封禁治理 40 平方公里。	中宁县人民政府	5100.00	规划实施	2021—2025 年	项目区域永久基本农田为新建坡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3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恩和镇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中宁县	通过对废弃矿山边坡整形、渣石回填、场地平整、覆土工程、播撒草籽、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211 公顷。	中宁县人民政府	4595.32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34	黄河右岸浅山丘陵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新堡镇创业村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	中宁县	通过地形地貌改造和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105.18公顷。	中宁县人民政府	5425.19	已实施	2023—2024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宁县红梧山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中宁县	实施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	中宁县人民政府	1174.78	已实施	2023—2024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3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宁县恩和镇红梧村（枸杞基地）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中宁县	对红梧村8800亩耕地，通过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滴管工程、田间道路建设进行综合治理。	中宁县人民政府	4988.00	规划实施	2024—2025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小计								2.30 亿元			
37	卫宁绿洲平原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中宁县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场地平整、撒播草籽等，建设规模145.73公顷。	中宁县人民政府	3129.23	已实施	2020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38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南山坡绿化项目	沙坡头区	绿化总面积2000亩，其中：栽植乔木林364.5亩，点播柠条406.2亩，散播草籽1229.3亩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44.00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39	卫宁绿洲平原区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岷岷子沟花草种植项目	沙坡头区	对岷岷子沟两岸土地平整及种植观赏花 16.52 万平方米, 铺设灌溉主管 2.34 千米、支管 11.5 千米, 摇臂喷头 762 个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64.41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0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 2022 年三个窑沟沟道绿化项目	沙坡头区	项目绿化面积为 141 亩, 种植乔木 1.09 万株, 灌木 2.3 万株。新建灌溉泵站 2 座、15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 配套田间管道工程设施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77.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兴仁镇东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67.5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兴仁镇拓寨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62.25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宣和镇喜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065.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44	卫宁绿洲平原区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中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沟道底泥清理 7.77 公里,砌护治理 5.93 公里,生态隔离带治理 13.36 公里,拜顶铺设砂砾石路 5.77 公里,栽设沟道界桩 250 座,光缆移栽 1.15 公里,渠道恢复砌护 1.03 公里,改造建筑物 78 座。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713.42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5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4 年余丁乡、渠口农场、石空镇盐碱地治理项目	中宁县	整治支沟、斗沟、农沟,实施暗管排水、增施有机肥、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轻度盐碱地 6237.78 亩、中度盐碱地 7584.34 亩、重度盐碱地 6415.84 亩。	中宁县人民政府	3655.3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46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中能建沙坡头区麦垛山一期 40 万千瓦光伏项目	沙坡头区	太阳能光伏阵列,光伏板区撒播草籽绿化,场地平整、生态治理和恢复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6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7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芦花湾沟、倪马支沟)水生态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芦花湾沟:整治沟道、砌护,沟道坡面混播波斯菊、黑心菊、马莲等草籽,治理面积 44180 平方米(66.27 亩)。倪马支沟:整治沟道、砌护,沟道坡面混播波斯菊、黑心菊、马莲等草籽,治理面积 35180 平方米(52.77 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350.01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48	卫宁绿洲平原区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第二排水沟、三一支沟）水生态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实施沟道清淤疏浚工程、生态护岸砌护工程、建筑物工程、沟拜道路工程、生态治理工程措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951.28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49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第九排水沟（七星渠退水沟）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对第九排水沟、张家碱水沟、石磺沟、宏爱退水沟进行清淤疏浚，边坡砌护等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390.28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0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第一排水沟防洪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项目规划对 22.05 公里沟道进行砌护治理，铺设泥结石路面 22.05 公里，新建及改造各类建筑物 382 座。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500.00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小计								2.66 亿元			
51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长沙河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中宁县	石峡水库上游支沟治理，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8 平方公里，沟头防护、布设谷坊、生态护岸、填沟造地、灌溉、道路等措施；封禁治理、封育补植等。	中宁县人民政府	1772.00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整治后新增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52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河湖湿地生态修复	中宁县天湖生态修复工程	中宁县	中宁县大战场镇规划对清水河靠近天湖一侧的 11 公里河道岸坡进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对北湖进行清淤治理等。	中宁县人民政府	16800.00	规划实施	2021—2025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喊叫水乡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中宁县	通过对废弃矿山边坡整形、采坑回填、河道疏浚、场地平整、覆土绿化、宣传警示等生态修复措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512.81 公顷。	中宁县人民政府	9270.62	已实施	2023—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5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徐套乡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中宁县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67 平方公里。新修旱作基本农田 12000 亩，水土保持林 3.52 公顷，经济林 50 公顷，配套生产道路 30 公里。	中宁县人民政府	2325.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55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清水河入黄口综合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治理河长 3.254 公里，其中：河道护岸治理段 0.232 公里，河道清淤工程治理段 2.668 公里，整治面积 61.57 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414.10	规划实施	2024—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56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宁县徐套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中宁县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区域内存在的遗留砂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29.37 公顷，工程内容主要为地形地貌整治、场地平整、植被恢复、其他道路安全防护工程等，工程实施后将消除区域内地质灾害隐患 10 处。	中宁县人民政府	1302.39	规划实施	2024—2026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57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金鸡儿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中宁县	小湾水库和凉风崖水库上游支沟治理，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3 平方公里，沟头防护、布设谷坊、生态护岸、填沟造地、灌溉、道路等措施；封禁治理、封育补植等。	中宁县人民政府	1049.00	规划实施	2025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整治后新增耕地，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58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5 年大战场镇、长山头农场、喊叫水乡、徐套乡盐碱地治理项目	中宁县	整治支沟、斗沟、农沟，实施暗管排水、增施有机肥、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轻度盐碱地 20005.61 亩、中度盐碱地 4866.06 亩、重度盐碱地 5982.93 亩。	中宁县人民政府	5618.99	规划实施	2025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小计								3.96 亿元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59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2020 年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海原县	陡坡削坡，种植柠条，播撒草籽，建筑物拆除等，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261.51 公顷。	海原县人民政府	3922.72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0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1 年蚂蚁森林项目	海原县	2021 年蚂蚁森林中国绿化基金会合作造林在海原县史店乡、贾塘乡造林 826.91 公顷。	海原县人民政府	744.21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关桥乡关桥村、脱场村 0.56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关桥乡关桥村、脱场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0.56 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708.56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6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高崖乡土地整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高崖乡土地整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172.38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6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李旺镇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李旺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86.80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64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双河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双河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82.64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65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2 年蚂蚁森林项目	海原县	2022 年蚂蚁森林中国绿化基金会合作造林在海原县关桥乡造林 2096.87 公顷。	海原县人民政府	1887.18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6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2 年香山乡红圈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6412.5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6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2 年香山乡红圈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757.5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6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2 年兴仁镇郝集村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576.75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69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3 年蚂蚁森林项目	海原县	2023 年蚂蚁森林中国绿化基金会合作造林在海原县西安镇造林 1427.99 公顷。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85.19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香山乡红圈村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995.75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7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沙坡头区 2023 年香山乡红圈村 0.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高效节水)	沙坡头区	实施田块整治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以及其他工程。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34.5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7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关桥乡罗山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海原县	实施关桥乡罗山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4621.89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73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等5个镇占补平衡和提质改造项目	沙坡头区	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其中：土地平整工程总面积12774.48亩，增施生物有机肥9235.02亩，翻耕耕地9235.02亩；农渠整修2482米；新修农渠8413米，农渠清淤50.30立方米；新修3米宽田间道2569米。新修4米宽田间道266米；新修3米生产路12543米，新修2米生产路830米。建设完成后将完善田间道路系统、改善灌溉设施、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出率，稳定农业生产，新增耕地面积594.28亩，提质改造耕地面积（旱改水）540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449.97	已实施	2023—2024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74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2024年退化林修复项目	沙坡头区	完成退化林修复0.5万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0.00	已实施	2024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75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2025—2026年湿地修复1.52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2025—2026年湿地修复1.52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40.95	规划实施	2025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小计								2.76 亿元			
76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西安镇白吉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西安镇白吉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19.11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7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谢塬段塬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谢塬段塬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765.70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7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郑旗乡撒堡村吴湾村老旧梯田提升改造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郑旗乡撒堡村吴湾村老旧梯田提升改造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47.58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7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郑旗乡吴湾撒台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郑旗乡吴湾撒台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096.87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80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中部防沙治沙2021年海原县建设工程	海原县	实施中部防沙治沙2021年海原县建设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3340.38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81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南部水源涵养林2021年海原县建设工程	海原县	实施南部水源涵养林2021年海原县建设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951.96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82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2021年退化草地生态修复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2021年退化草地生态修复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44.05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8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年海原县曹洼乡白崖村200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等措施,海原县曹洼乡白崖村建设高标准农田20000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2371.45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8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年海原县曹洼乡硝沟村841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节水灌溉等措施,海原县曹洼乡硝沟村建设高标准农田8410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993.59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8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年海原县关庄乡关庄村1.35万亩高标准农田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关庄乡关庄村建设高标准农田1.35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1610.86	已实施	2021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建设项目							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8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红羊乡前进村 1.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红羊乡前进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 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80.09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8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红羊乡红羊村 0.7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红羊乡红羊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0.73 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862.58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8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贾塘片区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贾塘乡建设高标准农田 1.0 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1167.17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89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贾塘乡堡台、马营、南河村 44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贾塘乡堡台、马营、南河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4400 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574.51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西安镇范台村 1.1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西安镇范台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19 万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69.20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西安镇黄湾村 2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西安镇黄湾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2200 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251.88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郑旗乡郑旗村 45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郑旗乡郑旗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4500 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551.27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93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1 年海原县郑旗乡中坪村 102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通过田块整治、沟渠配套等措施，海原县郑旗乡中坪村建设高标准农田 10200 亩。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29.14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七营镇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七营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888.91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三河镇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三河镇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824.25	已实施	2021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9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二期）	海原县	实施清水河海原段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二期），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75.41 公顷。	海原县人民政府	2631.12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97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九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九彩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729.16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9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史家大川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史家大川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68.17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9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海原县徐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徐坪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08.73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主要为坡耕地治理,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00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2 年退化草地生态修复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退化草地生态修复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374.41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01		山地丘陵区生	林草生	海原县 2022 年退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退化草地虫	海原县人	774.23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清水河	态保护修复工程	态修复	化草地虫害防治项目		害防治项目。	民政府				及永久基本农田。
10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关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关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855.89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0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窑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窑儿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780.5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0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窑儿村和高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关庄乡窑儿村和高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575.52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05	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红羊乡术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红羊乡术川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613.51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0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九彩乡九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九彩乡九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72.17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0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九彩乡元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九彩乡元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742.29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08	清水河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李俊乡蒿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李俊乡蒿滩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21.48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09	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三河镇富陵村和鹭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三河镇富陵村和鹭海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610.65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1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2 年树台乡相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2 年树台乡相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334.27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11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海原县	实施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996.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12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二期）	海原县	实施宁夏中卫市黄河流域规模化防沙治沙 2023 年中央财政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二期）。	海原县人民政府	5620.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13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3 年营造林项目	海原县	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3 年营造林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6970.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14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3 年未成林精准提升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未成林精准提升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10.0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15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曹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曹洼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04.57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1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曹洼乡冶套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12.6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1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红羊乡红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红羊乡红堡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44.40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18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红羊乡杨明村、李俊乡红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红羊乡杨明村、李俊乡红星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45.76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1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贾塘乡南河村和堡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贾塘乡南河村和堡台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87.96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九彩乡九彩村和马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九彩乡九彩村和马湾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30.22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21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九彩乡新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九彩乡新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717.71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红井村和大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红井村和大嘴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752.62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浪塘村和红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浪塘村和红井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395.84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新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3 年树台乡新庄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21.95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25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4 年营造林项目	海原县	实施宁夏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中卫市海原县 2024 年营造林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221.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6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4 年草原围栏 2.5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4 年草原围栏 2.5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00.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2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4 年西河中型灌区海城镇 1.7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4 年西河中型灌区海城镇 1.7 万亩现代高效节水农业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12.7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880.11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2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海城镇段塬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海城镇段塬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936.19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30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高崖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高崖乡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613.75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3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4 年海原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海原县	实施 2024 年海原县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980.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32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 3.8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5 年中幼林抚育 3.8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286.82	规划实施	2025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33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6 年中幼林抚育 2.0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6 年中幼林抚育 2.0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06.20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34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5—2026 年草原围栏 2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5—2026 年草原围栏 2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243.90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35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6 年曹洼乡曹洼村和脱烈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6 年曹洼乡曹洼村和脱烈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1405.51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3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0203.53	规划实施	2027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3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7 年史店乡米湾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7 年史店乡米湾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619.91	规划实施	2027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3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8 年贾塘乡贾塘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8 年贾塘乡贾塘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538.87	规划实施	2028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39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719.01	规划实施	2029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40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9 年李俊乡蔡翔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9 年李俊乡蔡翔等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411.94	规划实施	2029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41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3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5889.33	规划实施	2030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4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30 年郑旗乡吴湾村和郑旗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30 年郑旗乡吴湾村和郑旗村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318.79	规划实施	2030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小计								12.93 亿元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43	跨分区重点项目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 2022 年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补播草木樨、沙打旺、冰草等优质牧草，修复退化草原 0.3 万亩，优化草原群落结构。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5.0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44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2 年鸣沙镇、恩和镇、白马乡盐碱地治理项目	中宁县	整治支沟、斗沟、农沟，实施暗管排水、增施有机肥、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轻度盐碱地 13073.36 亩、中度盐碱地 9494.33 亩、重度盐碱地 13244.08 亩。	中宁县人民政府	6458.10	已实施	2022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45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等镇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恢复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修复治理面积 33.78 公顷，石方开挖 9581.4 立方米，土方开挖 11.79 万立方米；清运废弃矿渣 2.34 万立方米，采坑回填渣堆 15.03 万立方米，平整土方 8.48 万立方米；修建项目标识牌 4 块，设置警示牌 12 块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97.63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46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2023 年宁安镇、新堡镇、舟塔乡、轿子山林场盐碱地治理项目	中宁县	整治支沟、斗沟、农沟，实施暗管排水、增施有机肥、深松深翻、秸秆还田、种植绿肥、测土配方施肥治理轻度盐碱地 6408.96 亩、中度盐碱地 3423.14 亩、重度盐碱地 6308.14 亩。	中宁县人民政府	2920.77	已实施	2023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47	跨分区重点项目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退化林修复（灌木林平茬）项目	沙坡头区	完成退化林修复 4.4 万亩。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75.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48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卫市沙坡头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	沙坡头区	对沙坡头区常乐镇 3 处泥石流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主要采取沟道疏浚工程、护坡工程、跌水工程、绿化工程等综合治理措施。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0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49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中卫市沙坡头区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工程	沙坡头区	拟新建 27 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台站，共安装 108 套设备（包括声光报警设备、雨量计、泥位计、倾角计、视频等设备）。其中，声光报警监测 21 套、雨量监测 27 套、泥位计 29 套、倾角计 4 套、视频 27 套。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70	已实施	2024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50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宁县 2022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二期）	中宁县	1.治理面积 95.63 公顷，治理图斑数量 3 个，图斑总面积 63.95 公顷；2.土（石）方开挖 22.88 万立方米，渣石清理 30747 立方米，场地平整 10.01 公顷，覆土 13.78 万立方米，种植刺槐 6265 株，种植沙枣 407 株，播种草籽 747327 平方米，灌溉养护 10675.2 平方米。	中宁县人民政府	1008.65	已实施	2022—20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51	跨分区 重点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治理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沙坡头区常乐镇 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保护与修复综 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地形地貌改造和植被恢复 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138.42 公顷。	沙坡头区 人民政府	2077.94	已实施	2023—20 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 不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
152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治理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沙坡头区南山台 历史遗留矿山生 态保护与修复综 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采取废弃建筑物拆除清运、采坑 回填及场地平整、陡坎削坡、生 态绿化等工程，完成生态修复总 面积 103.3 公顷。	沙坡头区 人民政府	1560.24	已实施	2023—20 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 不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
153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治理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沙坡头区香山地 区历史遗留矿山 生态保护与修复 综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通过地形改造、尾矿堆场治理、 植被修复等措施，完成生态修复 面积 189.92 公顷。	沙坡头区 人民政府	3193.06	已实施	2023—20 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 不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
154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治理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中宁县宁安镇片 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项 目	中宁县	通过边坡整形、坡脚回填反压、 场地整平、覆土绿化等工程措 施，完成生态修复面积 100.81 公 顷。	中宁县人 民政府	2080.94	已实施	2023—20 24 年	项目动工区域 不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
155		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治理 工程	矿山生态 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 黄河南侧历史遗 留废弃矿山生态 恢复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采取高边坡治理、地形地貌恢 复、植被恢复、配套基础设施、 标识牌设置等工程对遗留破坏 开采区域进行恢复治理，治理破 坏点 41 个，面积 106 公顷。	沙坡头区 人民政府	1420	规划实施	2023—20 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 不涉及永久基 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56	跨分区重点项目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北侧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采取高边坡治理、地形地貌恢复、植被恢复、配套基础设施、标识牌设置等工程对遗留破坏开采区域进行恢复治理，治理破坏点 76 个，面积 259 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480	规划实施	2023—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57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腾格里沙漠东南缘防风固沙植被巩固提升项目	中卫市	1.防风治沙巩固工程：组建中卫市国有林业总场，专门负责荒漠化治理和林地保护工作，创新林业资金使用管理机制，推进公益林管护委托试点；持续抓好封沙育林、未成林抚育和补植补造工作，完善北部沙区防风固沙锁边林草带；至 2030 年，完成 23 万亩沙区防护林的科学管护；2.提质增效工程：更新改造美利林区退化林 15 万亩和永大线等退化生态经济林 15.4 万亩；人工辅助修复 8.40 万亩灌草地，其中，沙坡头区 8.00 万亩，中宁县 0.40 万亩；退化人工林增质增效 1.3 万亩；人工种草 7.28 万亩，草原改良 4.5 万亩。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74062.00	规划实施	2023—2030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58	跨分区重点项目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荒漠化综合防治项目	中卫市	开展荒漠化综合防治,完成封山(沙)造林育草工程5万亩,营造林工程2万亩,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5万亩,积极探索碳汇项目。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14900.00	规划实施	2023—2030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59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香山丘陵台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中卫市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工程15万亩,退化林修复工程13万亩,封山(沙)造林育草工程20万亩,国省主干道绿化工程1.42万亩,农田林网建设0.08万亩,压砂地退耕生态修复工程2万亩。适度开展香山湖湿地公园建设和塘坝建设工程。对环村庄、沟道、水、电、路基础设施周边重要节点进行绿化,对路网防护林、经果林枸杞等退化林进行提质增效。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33400.00	规划实施	2023—2030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0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入黄排水沟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对第一排水沟、第二排水沟、芦花湾沟等入黄排水沟进行综合治理,堤防加固、沟道治理、岸坡防护和削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32000.00	规划实施	2021—2035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61	跨分区重点项目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中卫市沙坡头区黄河两岸山洪沟道综合治理项目	沙坡头区	1.沙坡头区黄河右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沙坡头区香山、兴仁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对黄河右岸石碛沟、三个窑等沟道进行生态治理；2.沙坡头区黄河左岸山洪沟道治理项目：对井梁子、涩井沟沟道进行生态治理；对高崖沟、清水河等沟道进行生态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黄河两岸沟道及香山兴仁所涉沟道。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80000.00	规划实施	2023—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2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岷岷沟、三个窑沟小流域综合项目	沙坡头区	沙坡头区岷岷沟、三个窑沟小流域综合项目，生态保护修复面积 26.55 公顷。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328.00	规划实施	2023—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寺口子矿区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	沙坡头区	拆除废弃构筑物 212.56 立方米，清理回填浮渣 53503.20 立方米，粘土封填 12 个遗留的井筒 1512 立方米，砌筑浆砌石 453.6 立方米，平整土方 92051.55 立方米，安装围栏 810 米，撒播草籽 17.25 公顷，覆土 10800 立方米。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177.32	规划实施	2024—2025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64	跨分区重点项目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沙坡头区井梁子沟、三个窑沟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沟道治理总长 12.91 公里,其中:三个窑沟清淤疏浚 9.86 公里;井梁子沟清淤疏浚沟道 3.05 公里,护坡双断面砌护 2.25 公里,护坡单断面砌护 0.37 公里,新铺设巡护道路总计 2.73 公里;新增监测站 8 座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401.23	规划实施	2024—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5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沙坡头区 2024 年山洪沟治理工程	沙坡头区	沟道综合治理 24.309 公里,新铺设砂砾石巡护道路 6.2 公里,新建监测站 2 座等。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475.52	规划实施	2024—202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6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小流域综合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高崖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坡头区	实施河湖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对高崖沟主支沟道清淤疏浚,村庄排水渠入支沟、支沟入高崖沟的入河排口新建/改造生态导排渠 77km; 主沟道与支沟浅滩区恢复修建自然湿地、植被缓冲带 10.4km; 采用生态导排渠形式新开挖断头沟道 9km,灌区内新建或改造闸、站、雨污分流器 56 处; 新建生态护岸 45.2km,对高崖沟主沟道及支沟的现状硬质堤防进行生态化改造 2.8km。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48653.15	规划实施	2024—2035 年	项目动工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67	跨分区重点项目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中卫市	依据立地条件、树种特性等，对验收合格并落地上图的任务实施管护，管护总面积 11.62 万亩，其中中卫市 1.46 万亩。管护措施主要包括日常管护、定株、补植、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防火、防人畜干扰措施等。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876.00	规划实施	2024—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8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沙化土地治理生态修复	宁夏中卫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中卫市	项目实施总任务 91.93 万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26.80 万亩、中幼林抚育 9.16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 53.00 万亩（重度退化区域 26.50 万亩、中度退化区域 1.00 万亩、轻度退化区域 25.50 万亩）、退化湿地修复 2.97 万亩。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37228.40	规划实施	2024—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69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5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4.0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5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4.0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400.36	规划实施	2025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170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林草生态修复	海原县 2026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3.4 万亩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6 年退化灌木林补植修复 3.4 万亩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52.87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年)	备注
171	跨分区重点项目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11471.59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7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6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6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7052.25	规划实施	2026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73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7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7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6949.13	规划实施	2027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74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海原县人民政府	6134.15	规划实施	2028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序号	生态修复分区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区域	项目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万元)	项目性质	建设时序 (年)	备注
175	跨分区 重点项目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8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8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5374.16	规划实施	2028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76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29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29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4045.20	规划实施	2029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177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国土综合整治	海原县 2030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	实施海原县 2030 年扬黄灌区高效节水农业工程。	海原县人民政府	3160.32	规划实施	2030 年	项目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小计								40.42 亿元			
合计								75.27 亿元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图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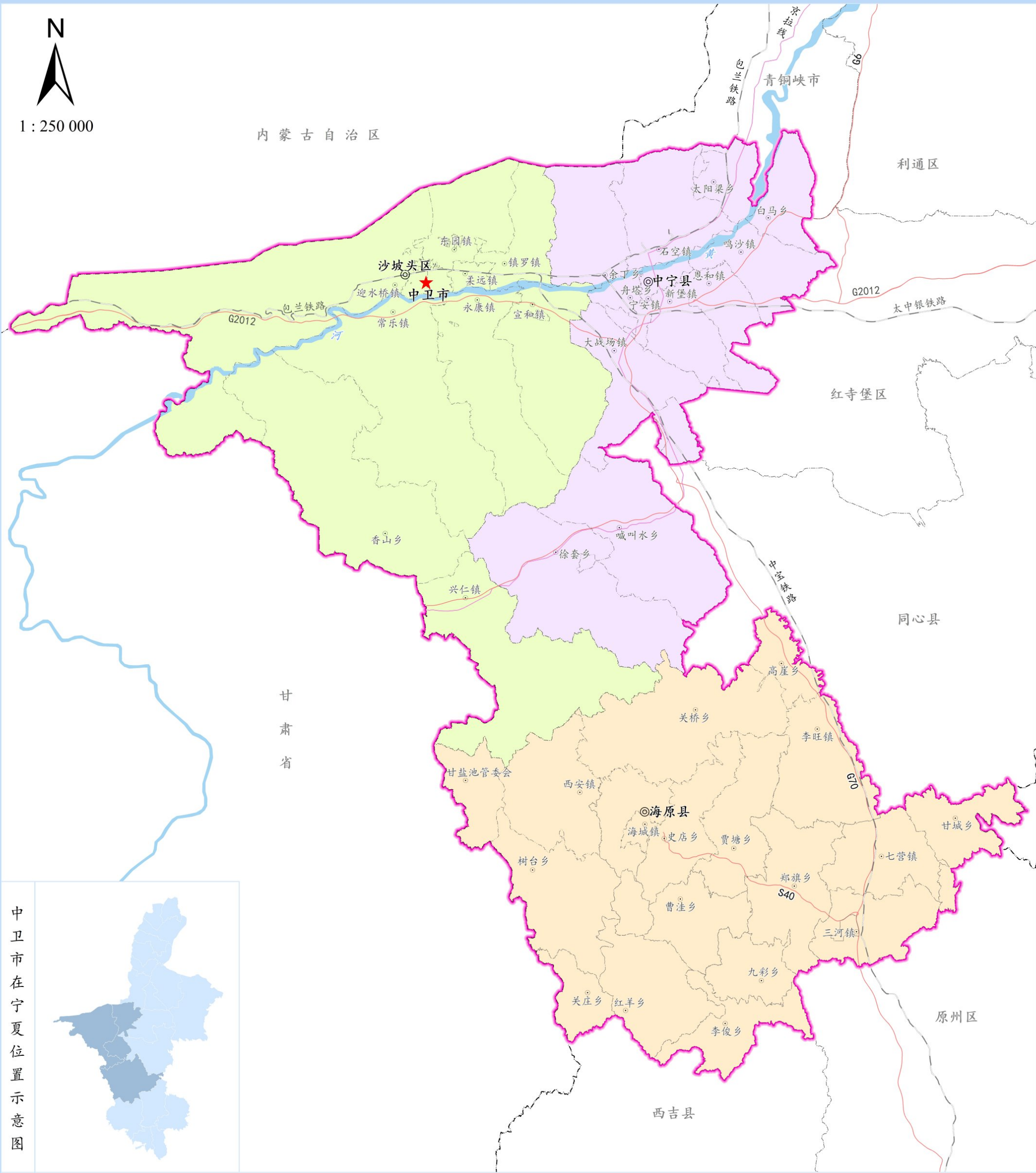
中卫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

图纸目录

- | | |
|----------------|--------------------|
| 01.行政区划图 | 11.水土保持生态功能评价图 |
| 02.遥感影像图 | 12.水源涵养生态功能评价图 |
| 03.地形地貌图 | 13.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评价图 |
| 04.土壤类型分布图 | 14.生态脆弱性分布图 |
| 05.多年降水量分布图 | 15.生态保护重要性分布图 |
| 06.流域分区图 | 16.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图 |
| 07.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 17.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
| 08.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 18.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 |
| 09.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图 | 19.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布局图 |
| 10.防风固沙生态功能评价图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行政区划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海原县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 — 地级市界 | — 沙坡头区 | |
| — 县（市、区）界 | — 中宁县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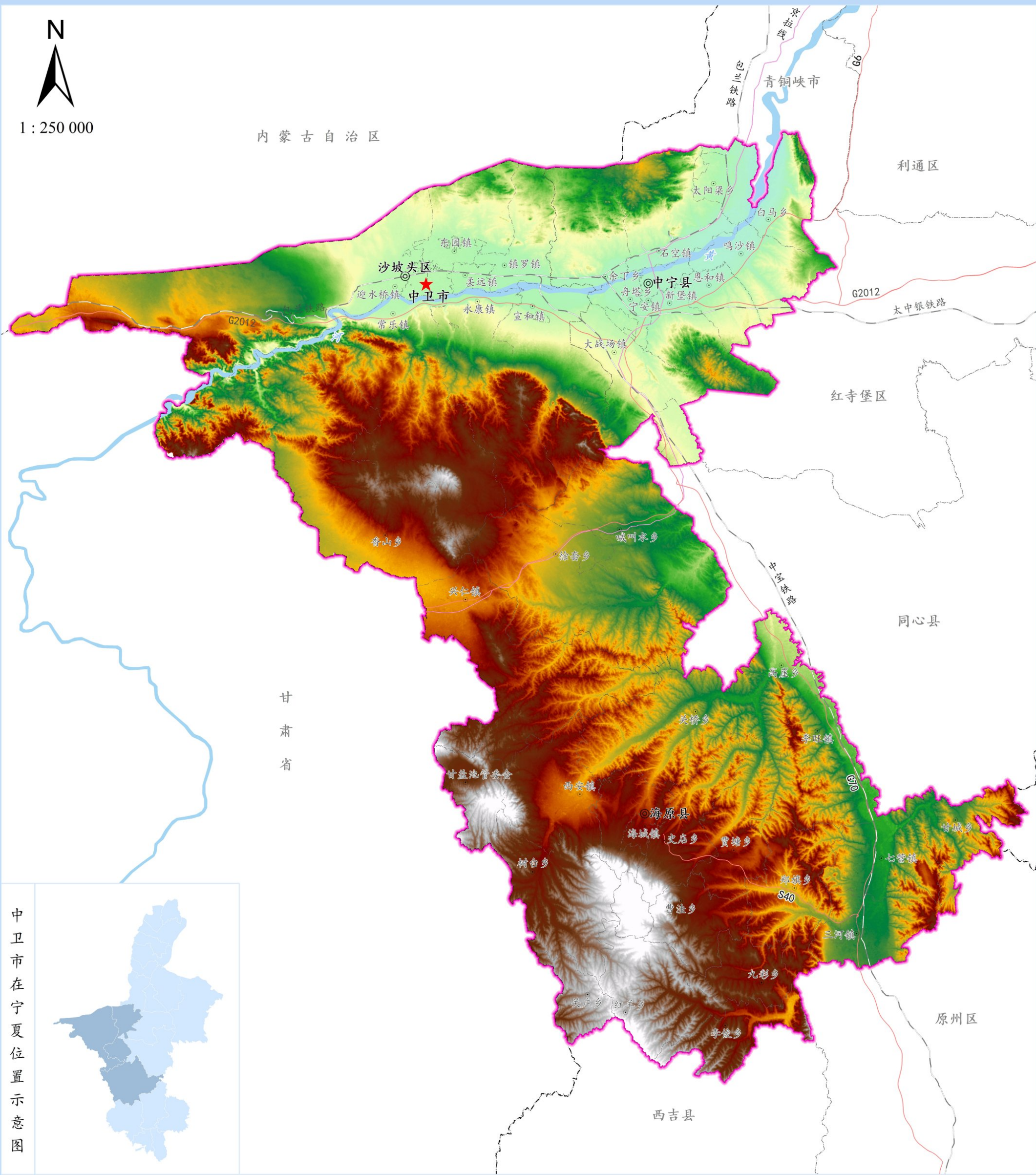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 地级市界 | |
| — 县（市、区）界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地形地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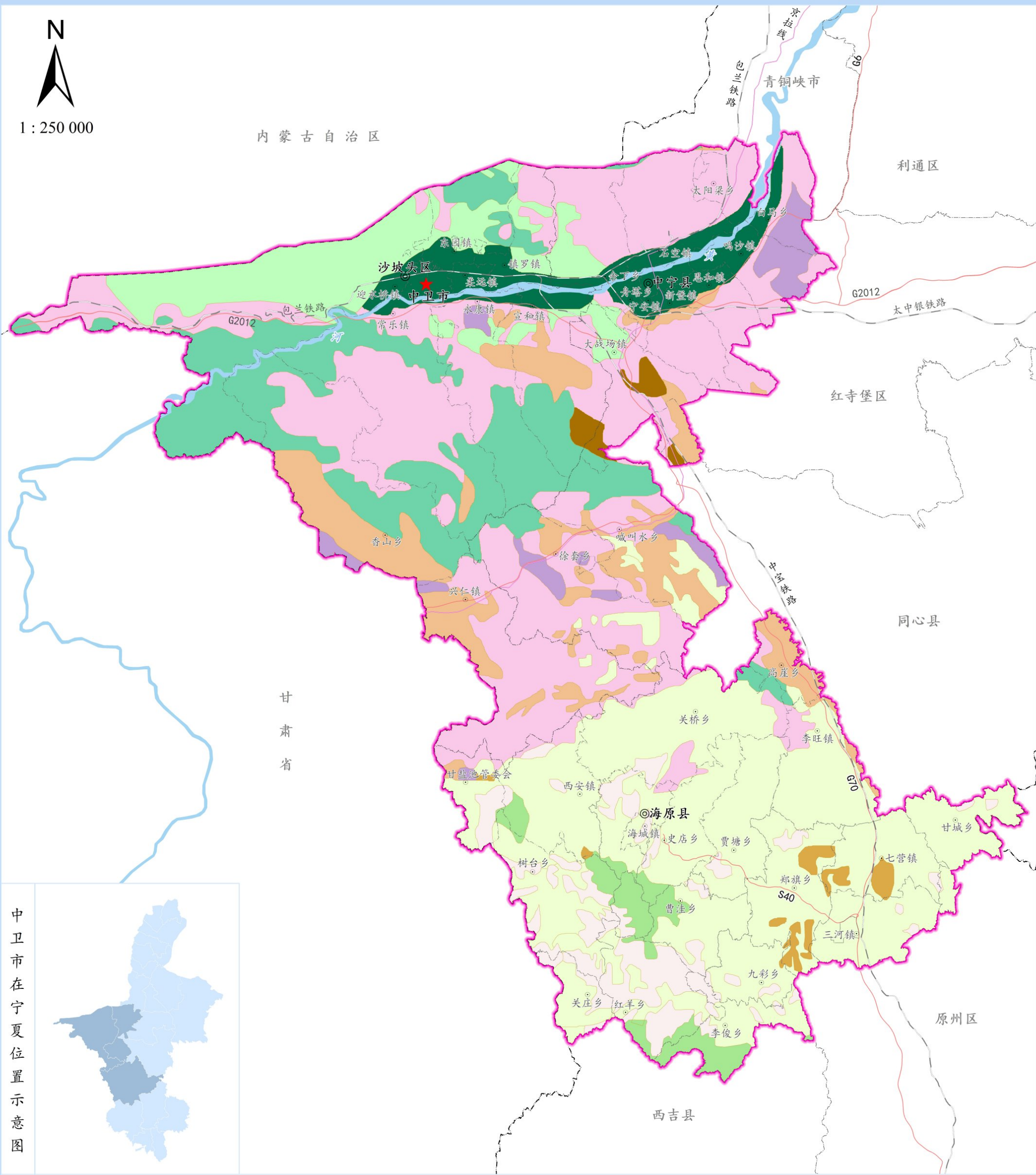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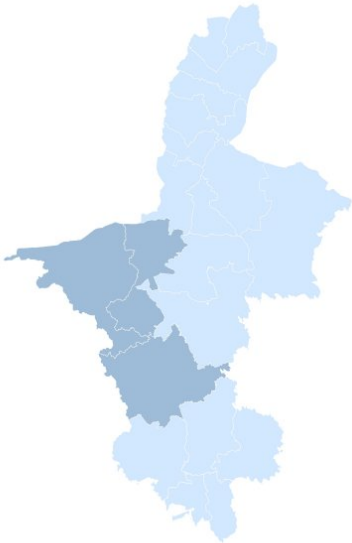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国道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 地级市界 | — 高：2955 |
| — 县（市、区）界 | — 低：1100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土壤类型分布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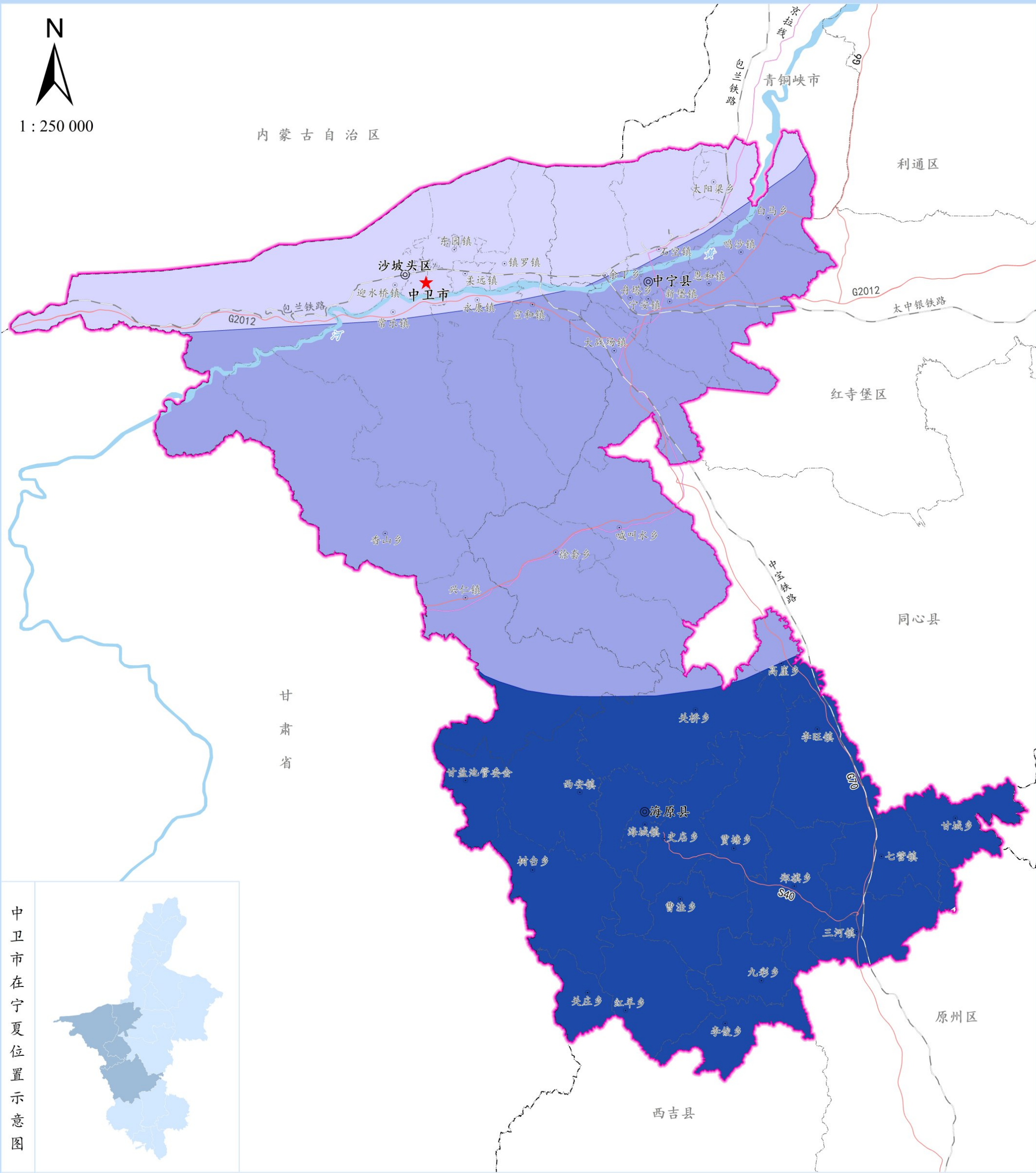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灌淤土 | 红粘土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灰褐土 | 风沙土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灰钙土 | 黄绵土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盐土 | 黑垆土 |
| --- 地级市界 | 新积土 | 石质土 | |
| --- 县（市、区）界 | 沼泽土 | 粗骨土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多年降水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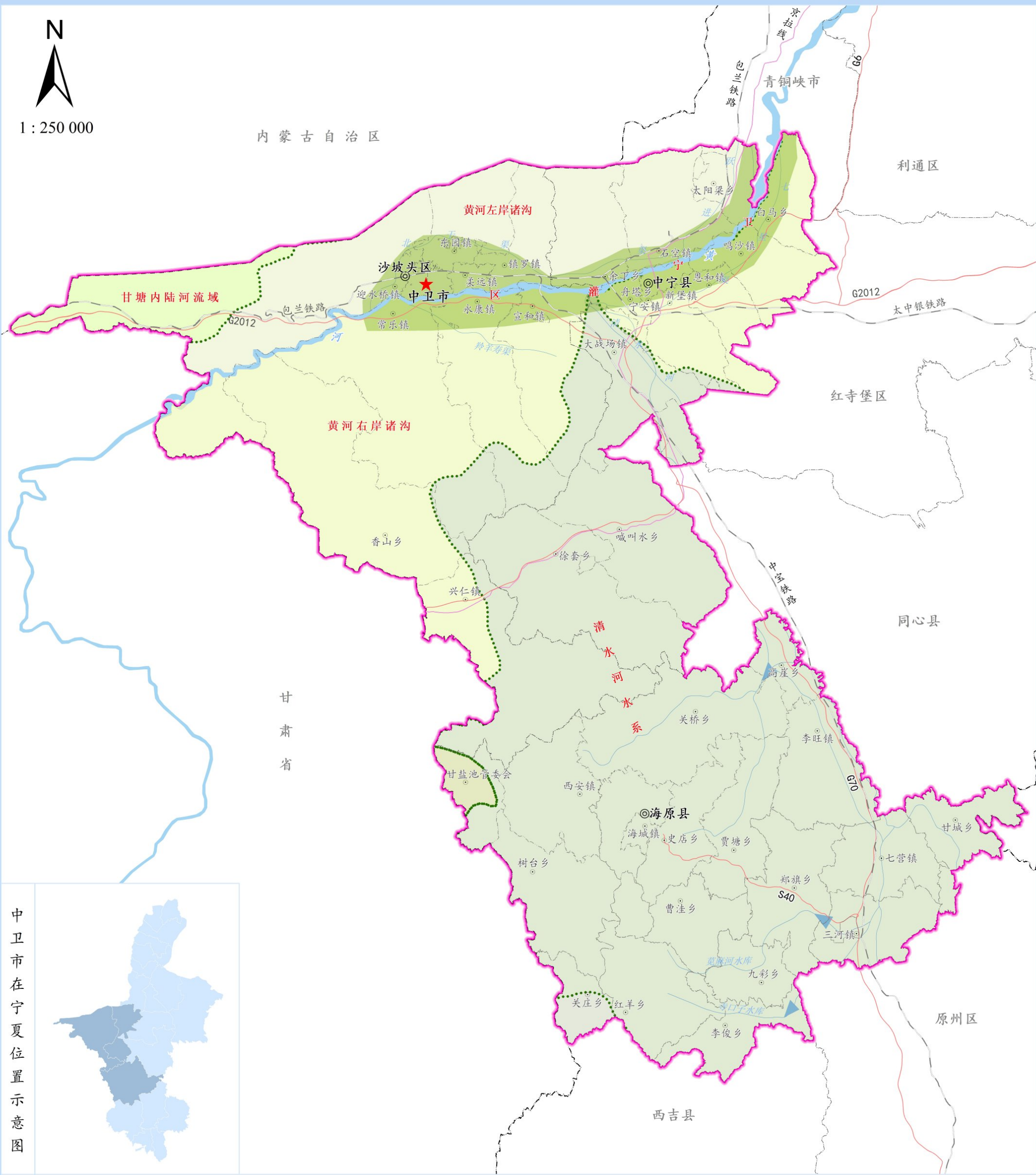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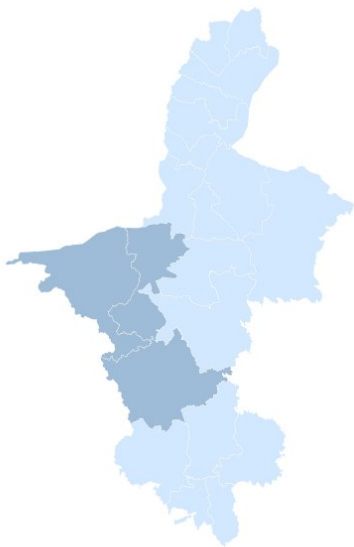
图例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流域分区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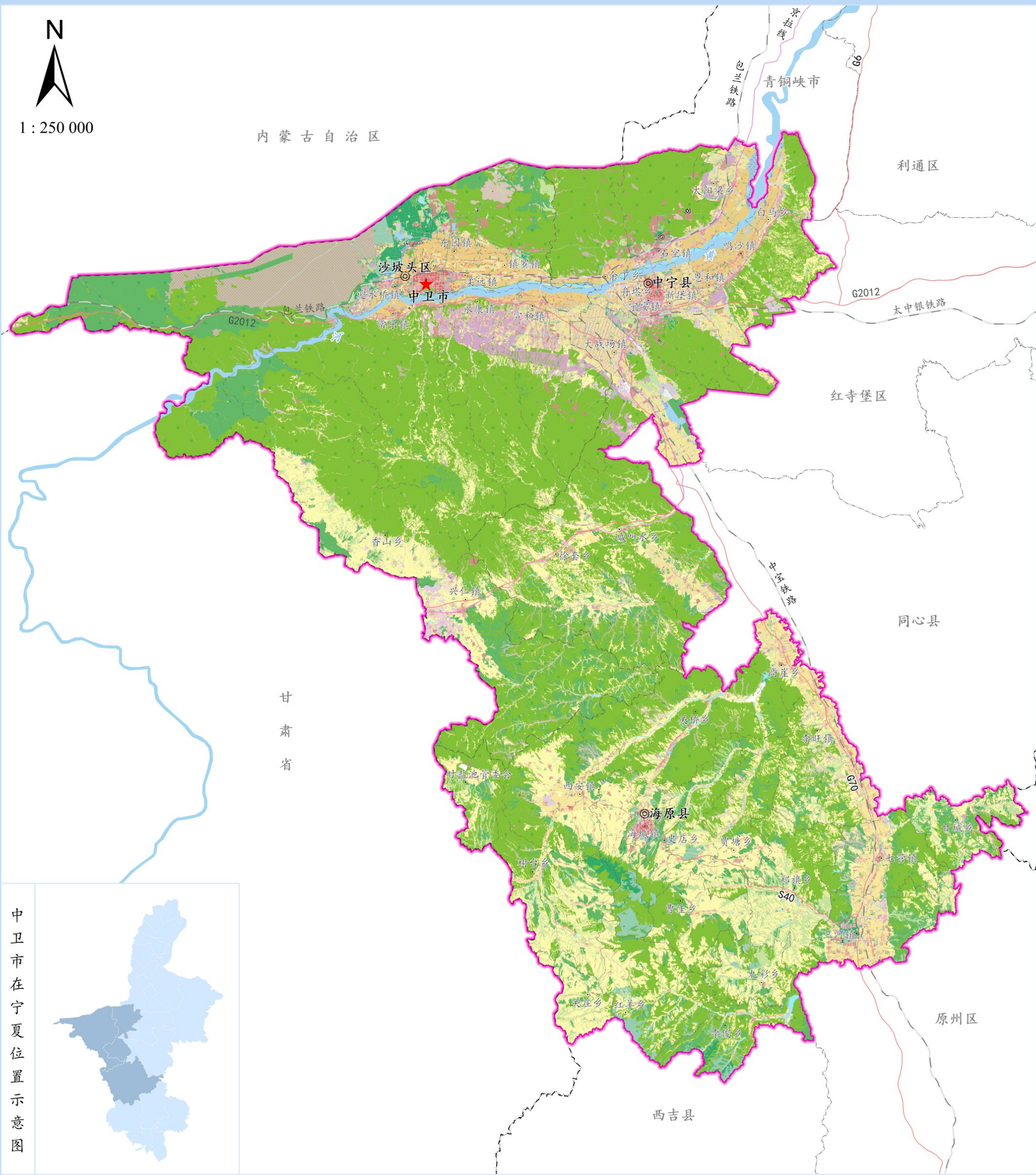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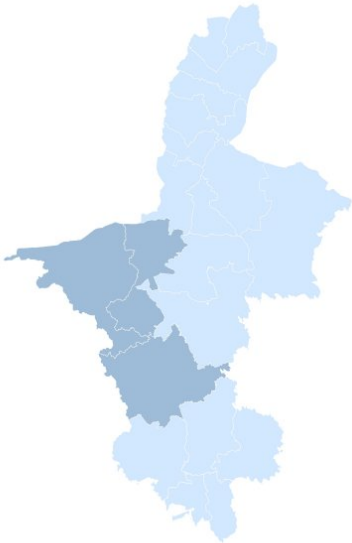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灌 区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甘塘内陆河流域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黄河左岸诸沟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黄河右岸诸沟 |
| — 地级市界 | 流域水系 | 清水河水系 |
| — 县（市、区）界 | — 流域界线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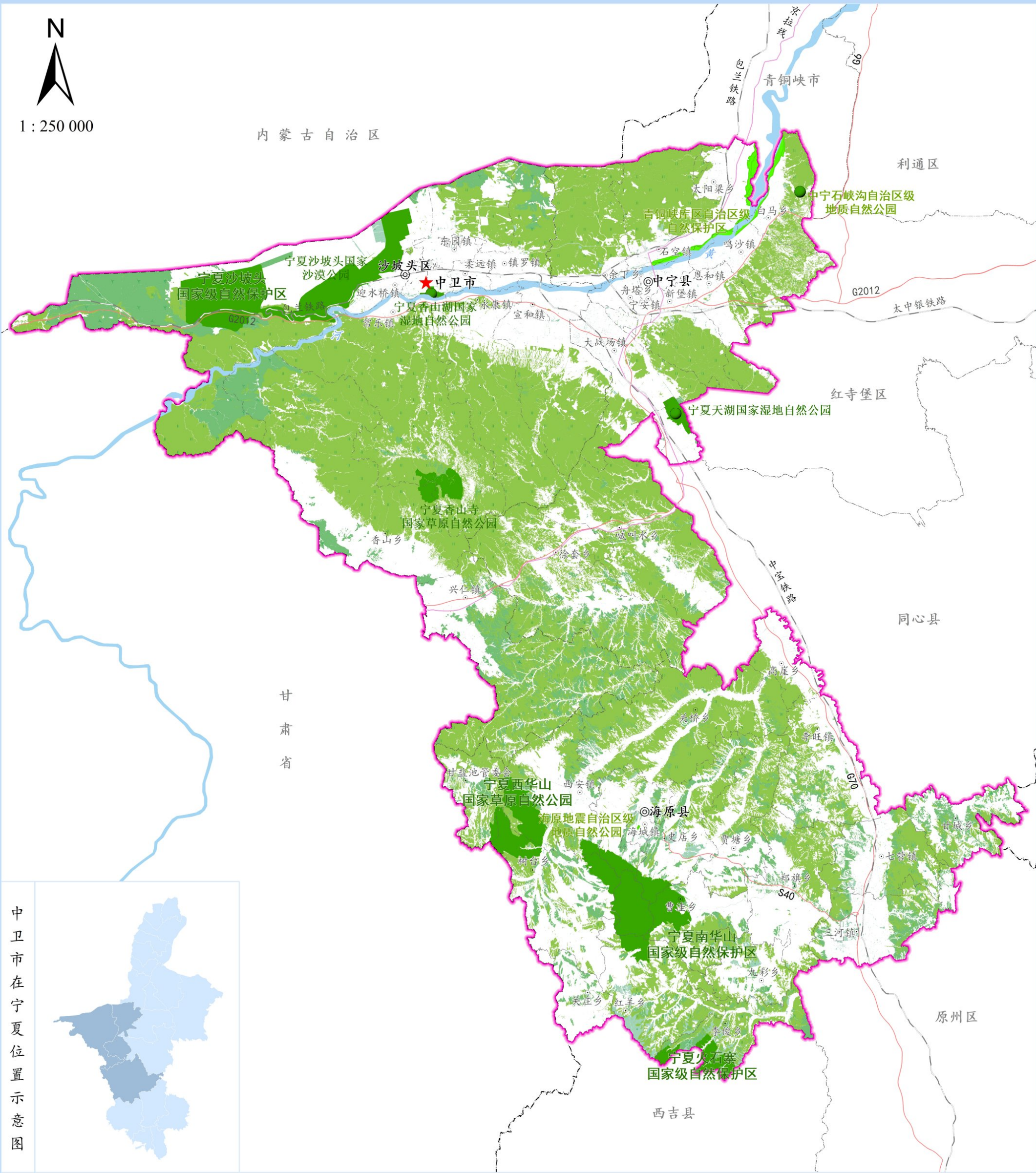


图例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铁路	旱地	天然牧草地	工业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坑塘水面	盐碱地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高速	果园	裸岩石砾地	采矿用地	科教文卫用地	农村道路	沟渠	沙地
乡、镇政府驻地	国道	其他园地	人工牧草地	城镇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沼泽地	裸土地
自治区（省）界	地类图斑	乔木林地	其他草地	农村宅基地	铁路用地	河流水面	水利建筑用地	
地级市界	水田	灌木林地	物流仓储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公路用地	湖泊水面	空闲地	
县（市、区）界	水浇地	其他林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公园与绿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水库水面	设施农用地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自然保护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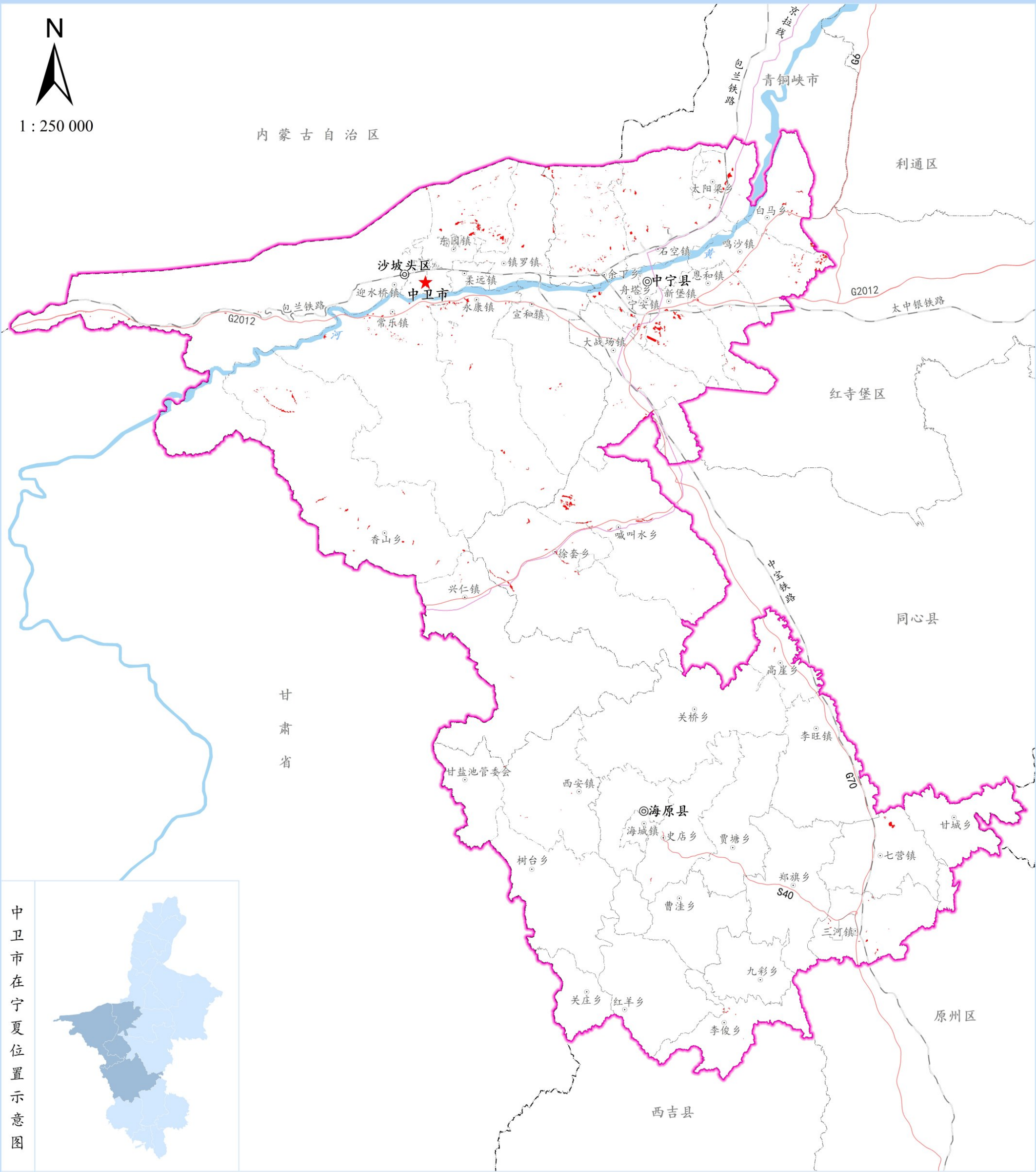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天然牧草地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人工牧草地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省级自然保护区 |
| — 地级市界 | ■ 灌木林地 | ● 湿地公园 |
| — 县（市、区）界 | ■ 其他林地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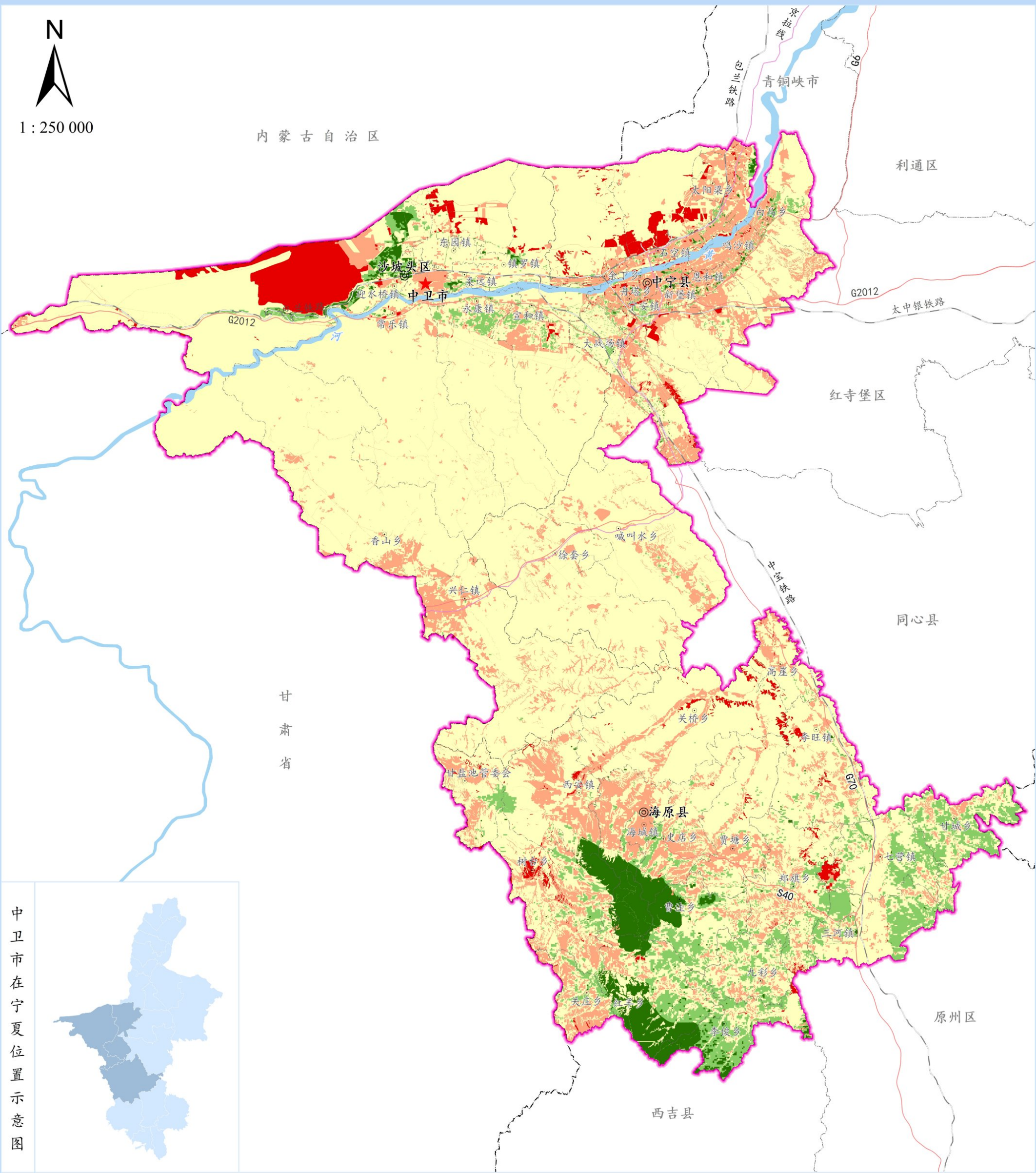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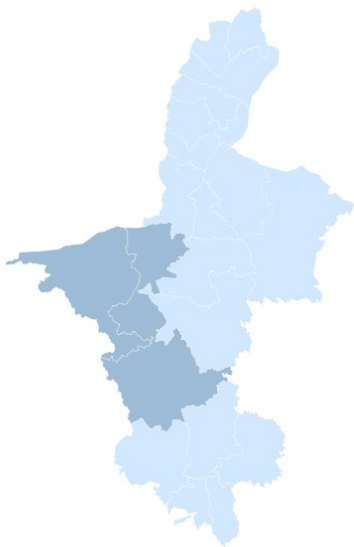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 地级市界 |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 |
| — 县（市、区）界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防风固沙生态功能评价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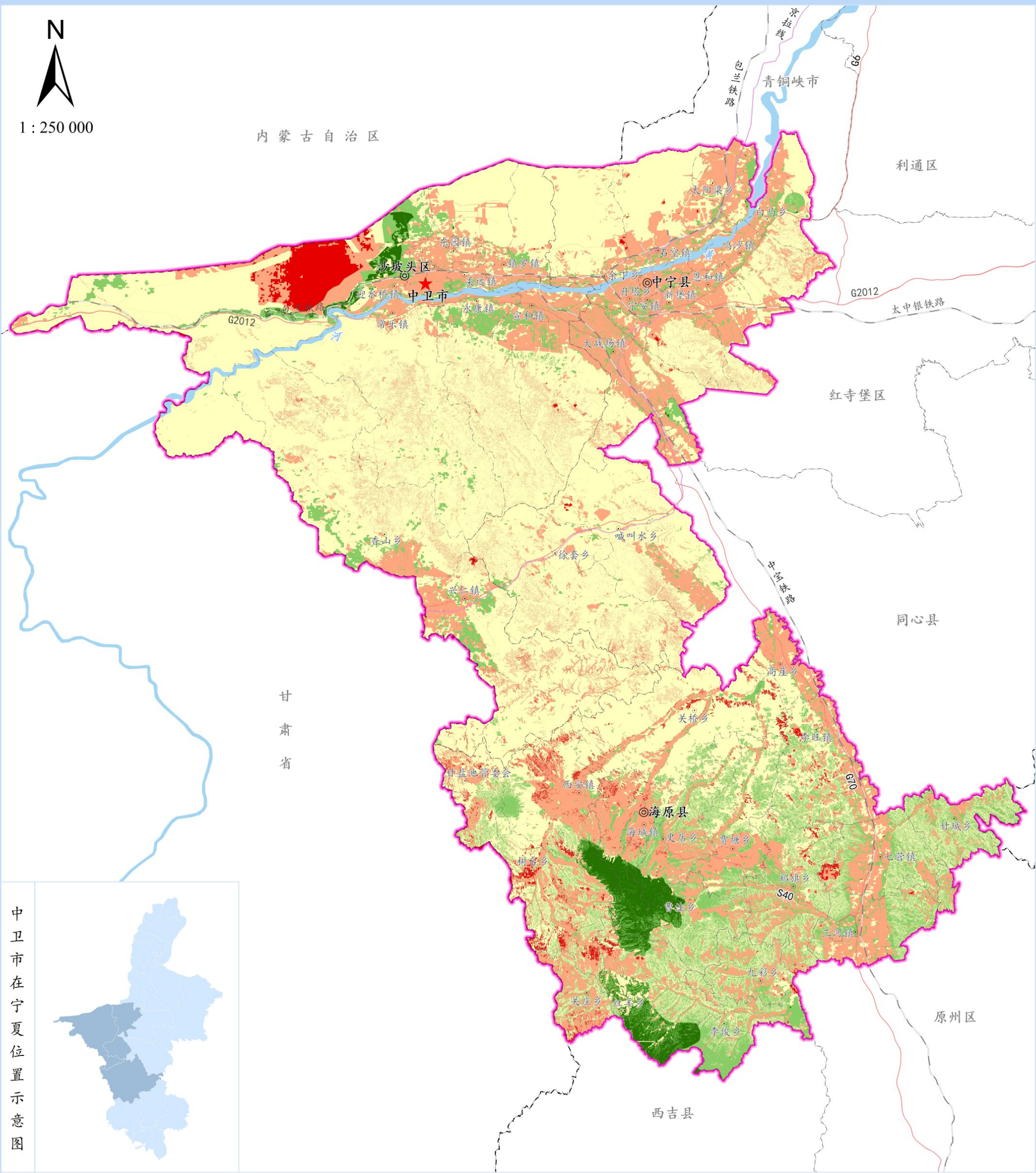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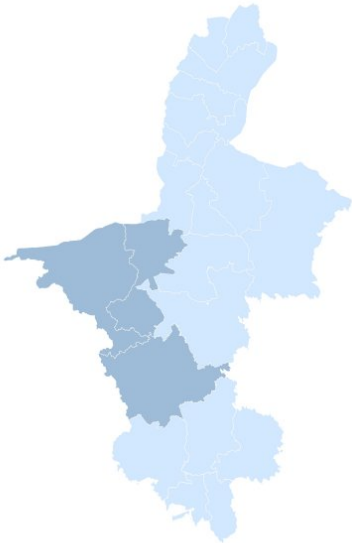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一般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较差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差 |
| --- 地级市界 | 评价等级 | |
| --- 县（市、区）界 | 优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水土保持生态功能评价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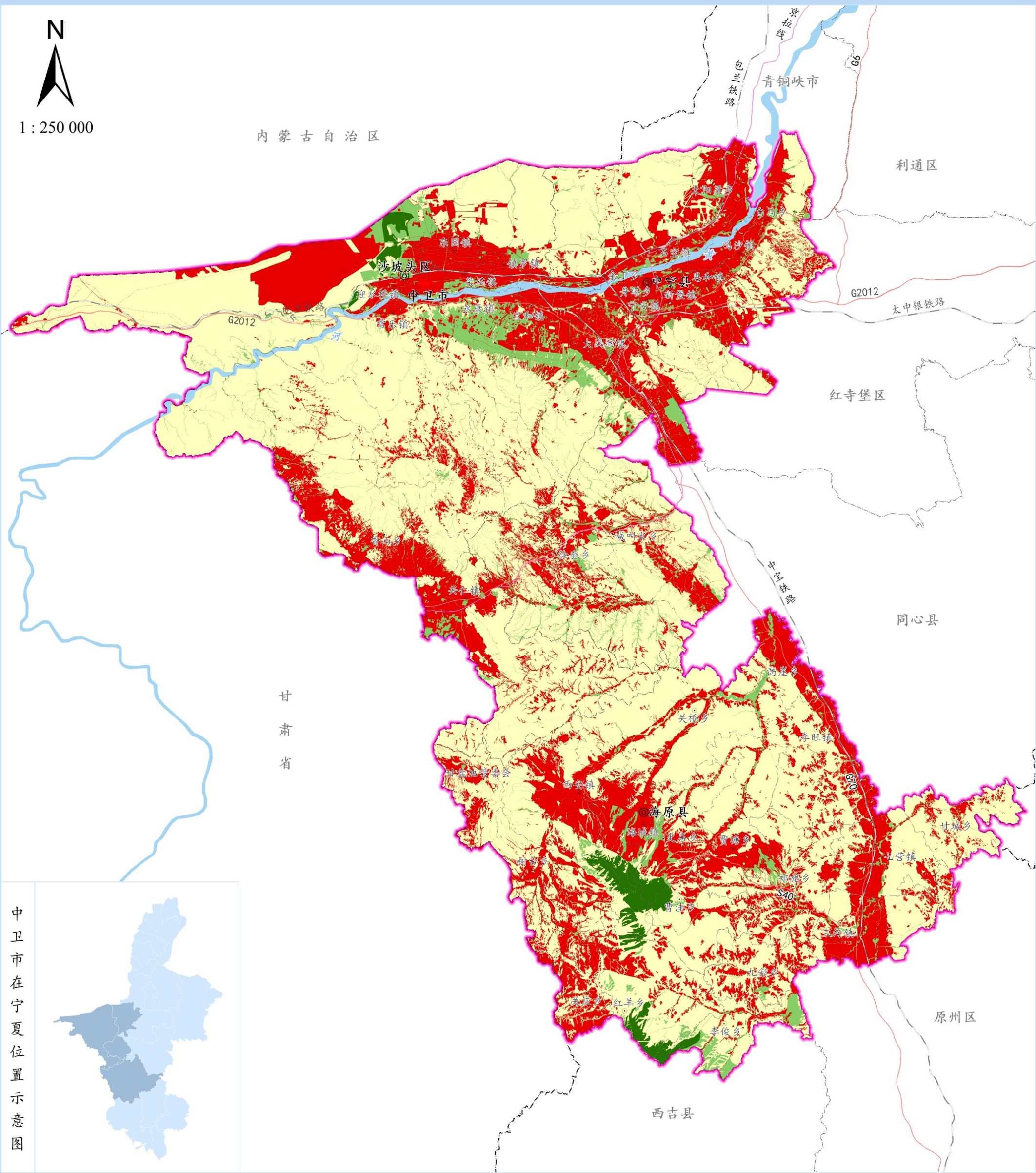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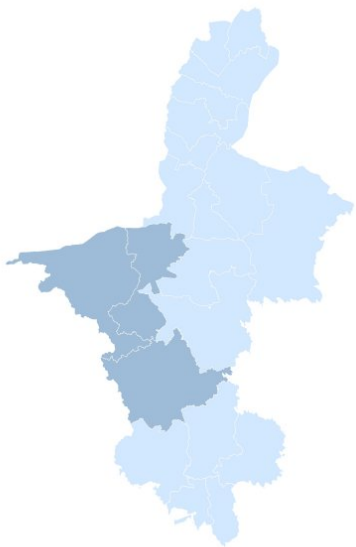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一般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较差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差 |
| --- 地级市界 | 评价等级 | |
| --- 县（市、区）界 | 优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水源涵养生态功能评价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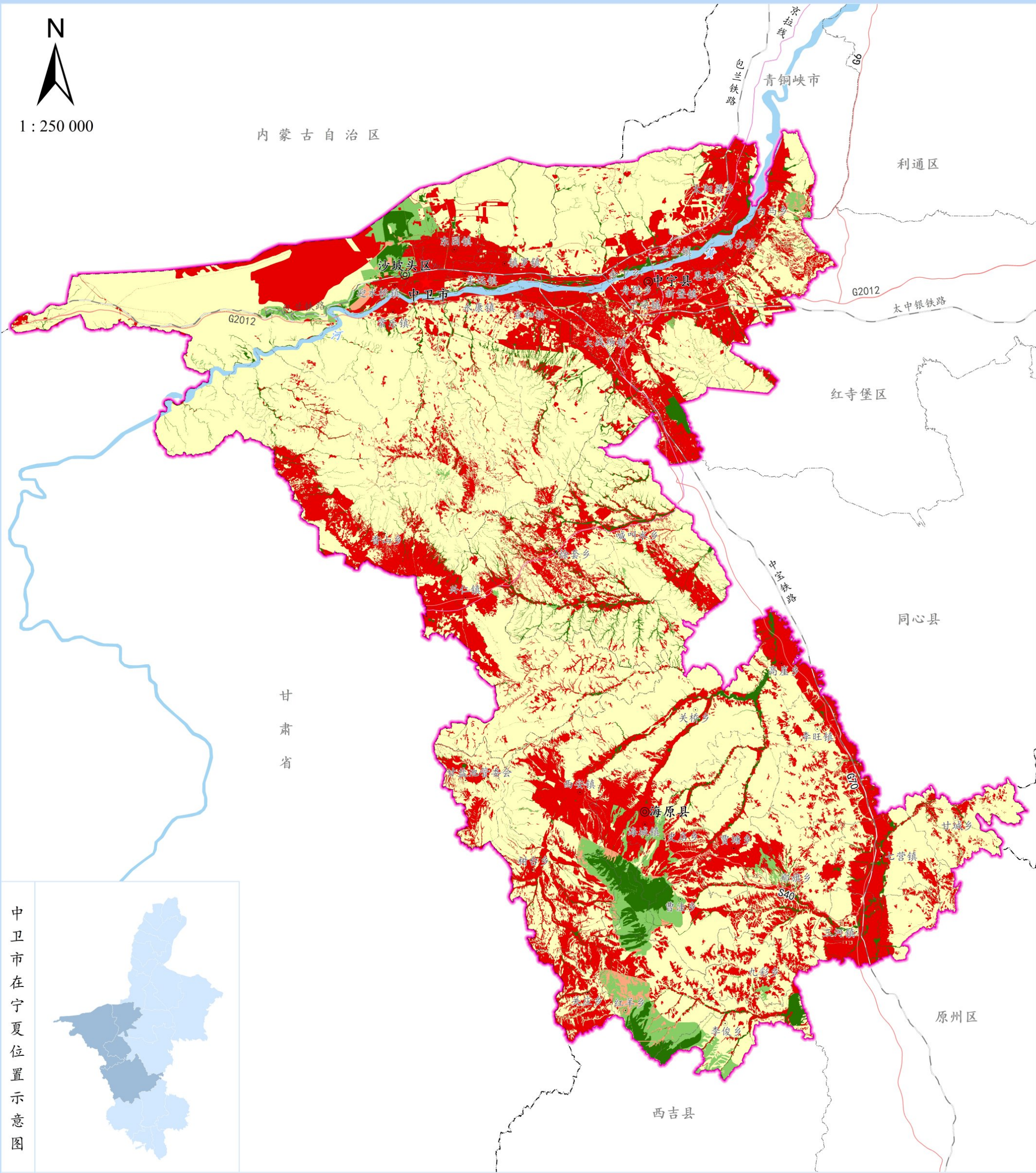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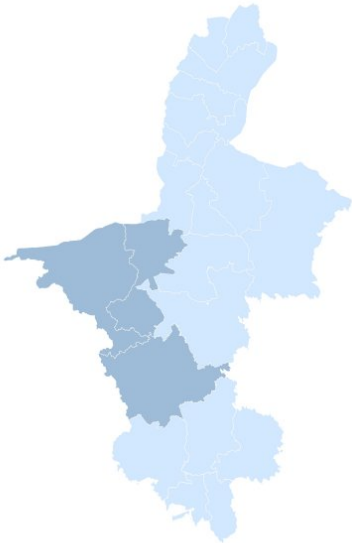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一般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较差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差 |
| --- 地级市界 | 评价等级 | |
| --- 县（市、区）界 | 优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评价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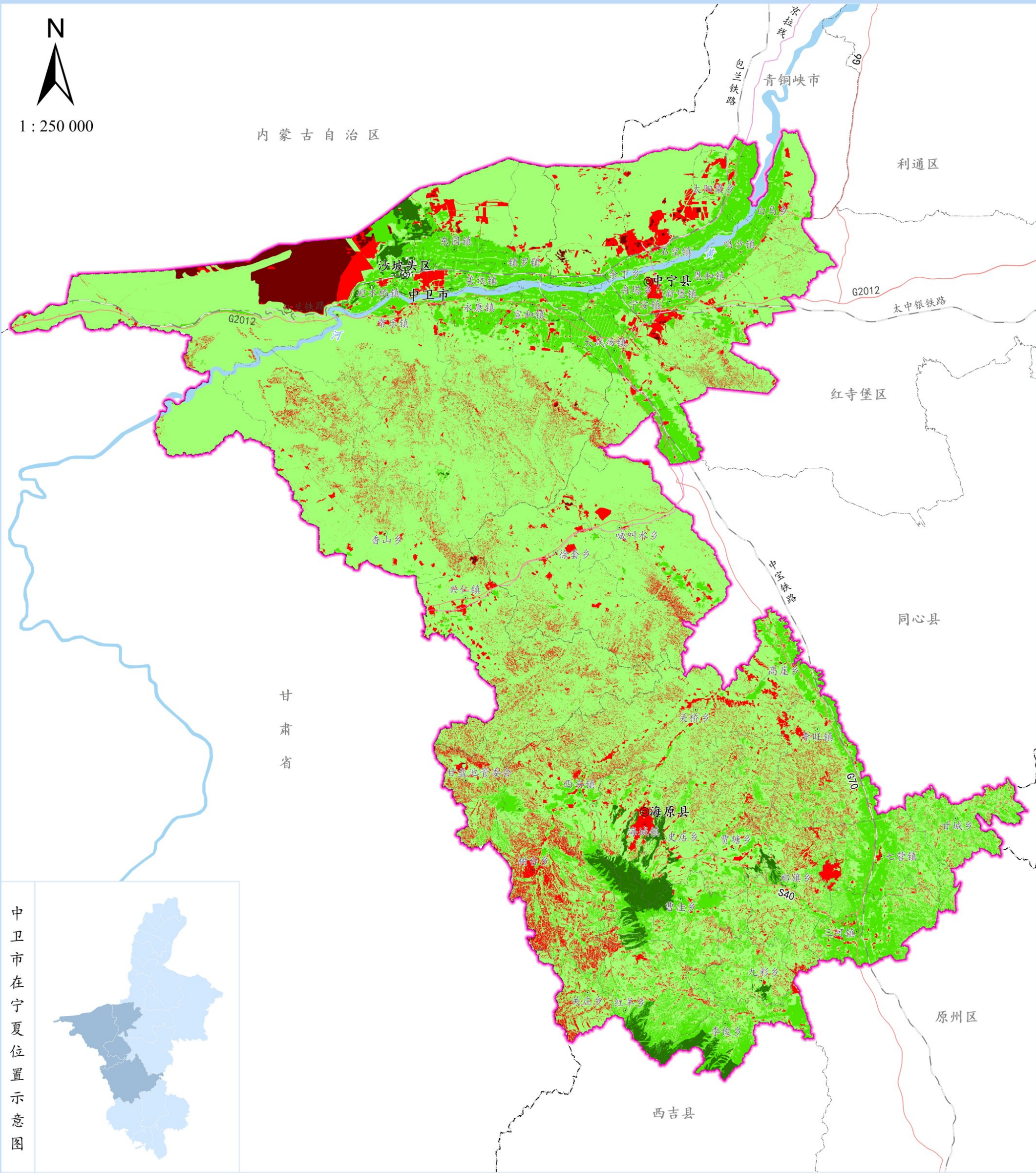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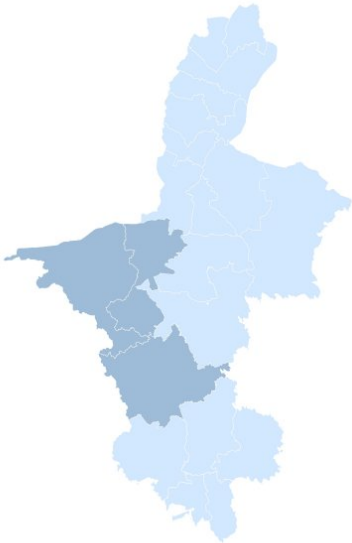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良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一般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较差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差 |
| --- 地级市界 | 评价等级 | |
| --- 县（市、区）界 | 优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脆弱性分布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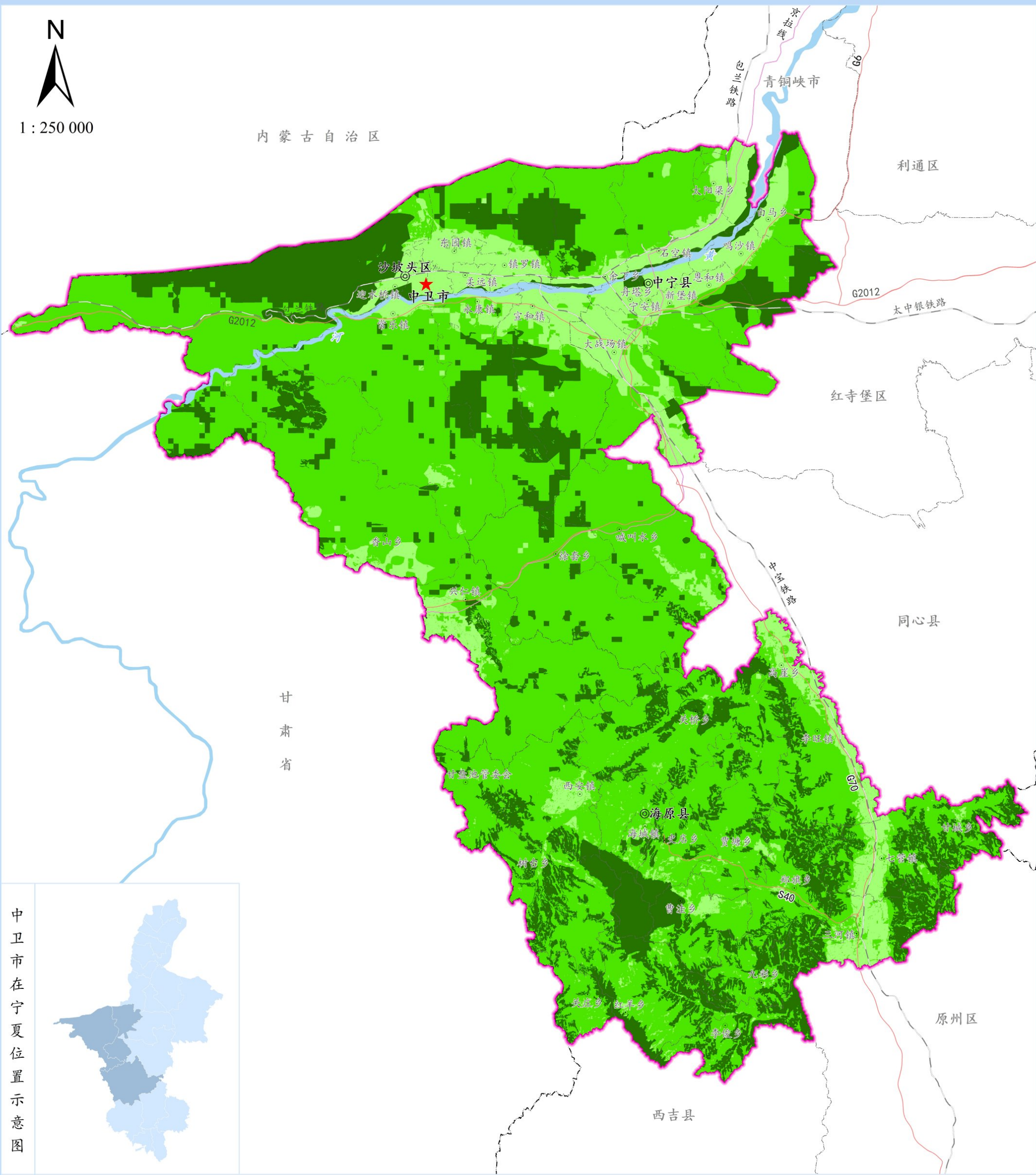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轻度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中度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重度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极度 |
| — 地级市界 | 评价等级 | |
| — 县（市、区）界 | 微度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重要性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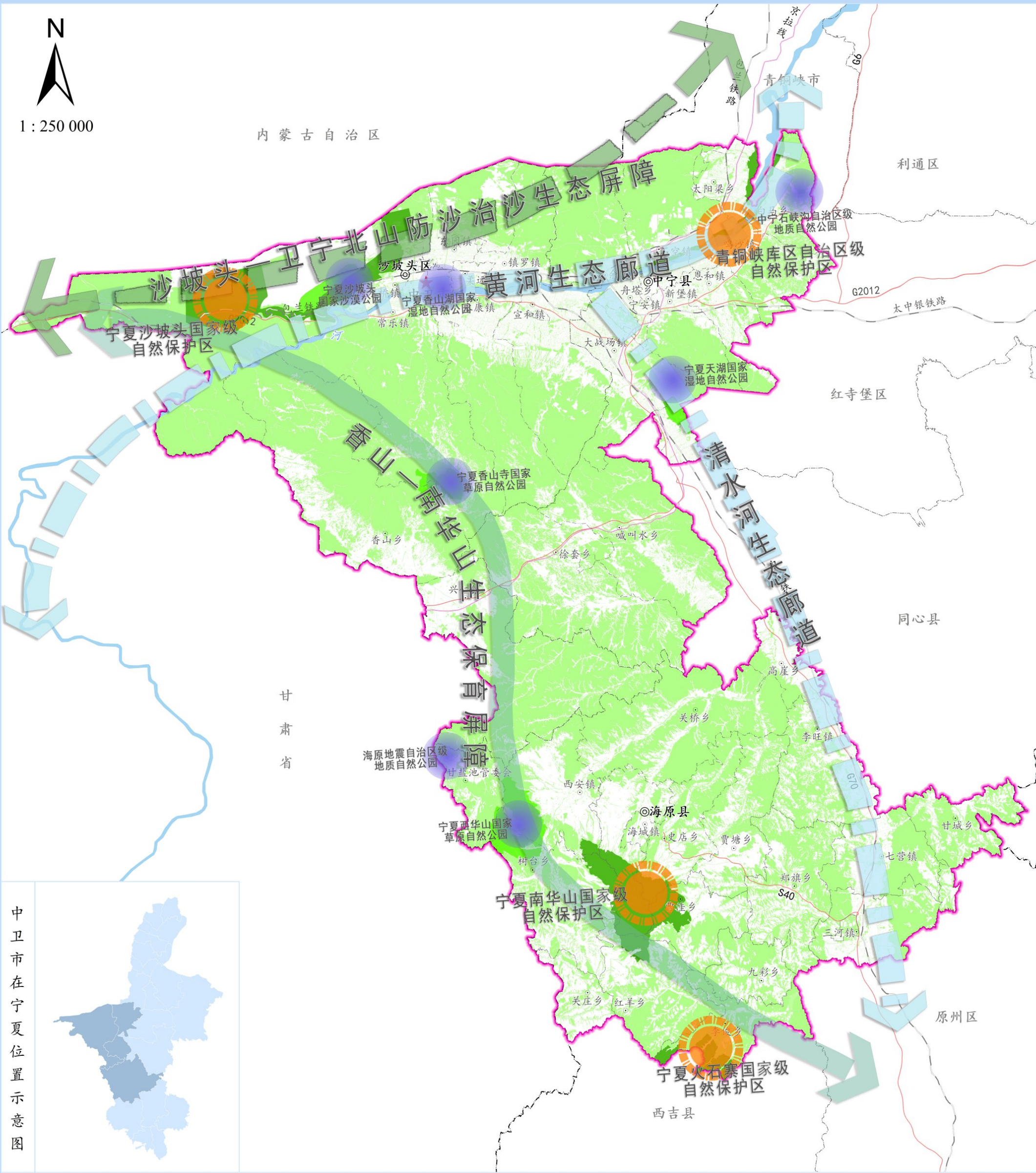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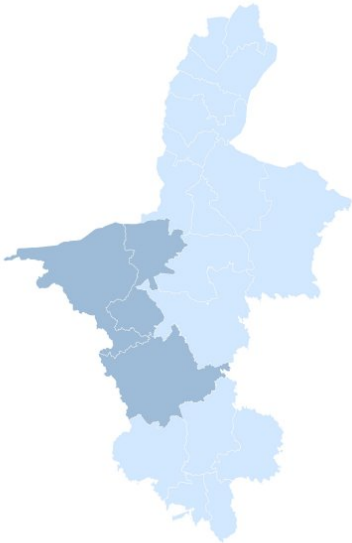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评价等级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极重要 |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国道 | ■ 重要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一般重要 |
| — 地级市界 | | |
| — 县（市、区）界 | |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总体布局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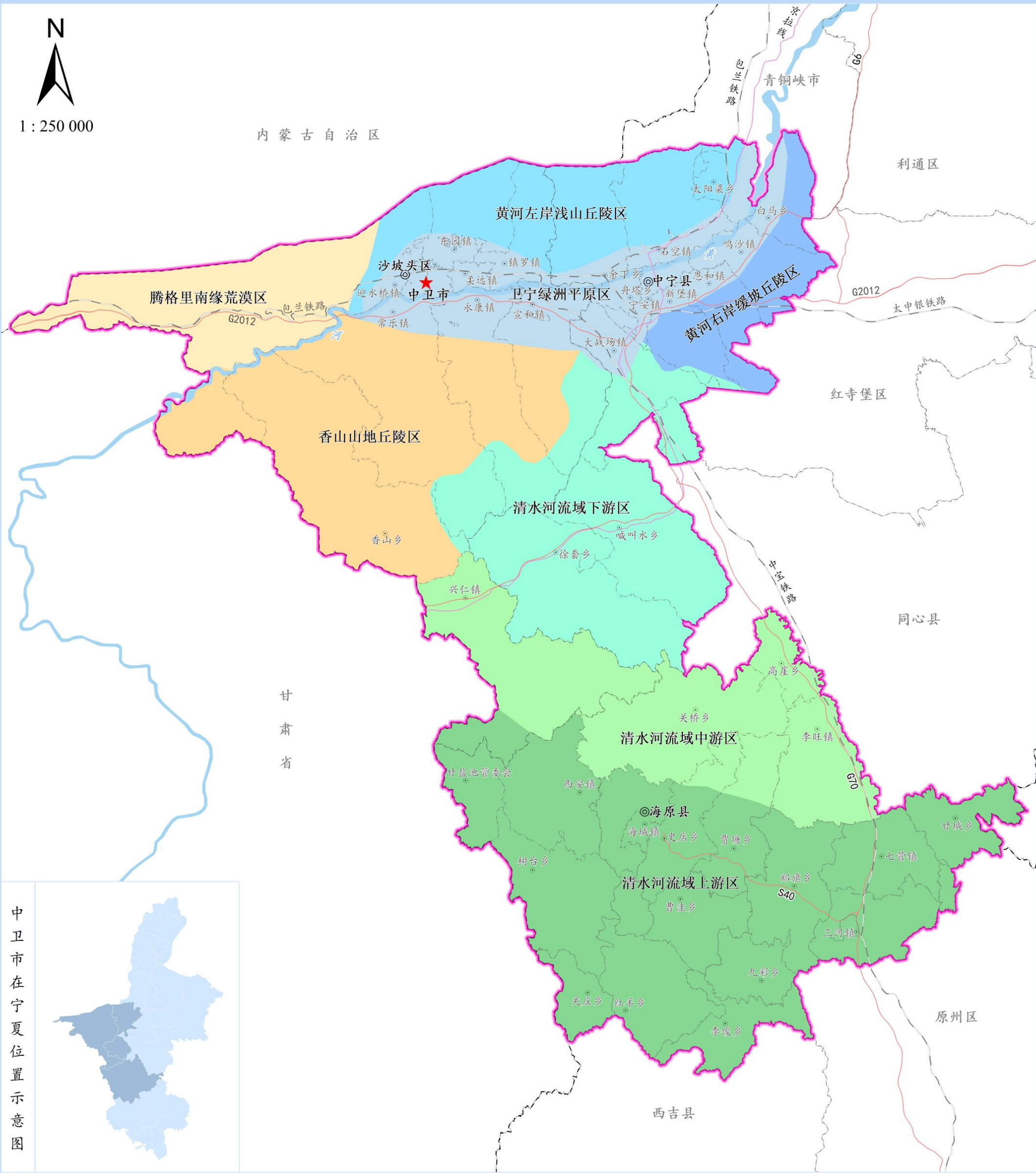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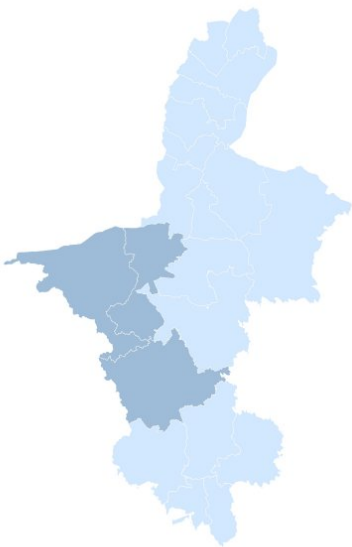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 其他生态空间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两河”生态廊道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防沙治沙生态屏障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生态保育屏障 |
| — 地级市界 | ■ 自然保护地 | ● 生态保护核心 |
| — 县（市、区）界 | ■ 自然公园 | ● 生态保护节点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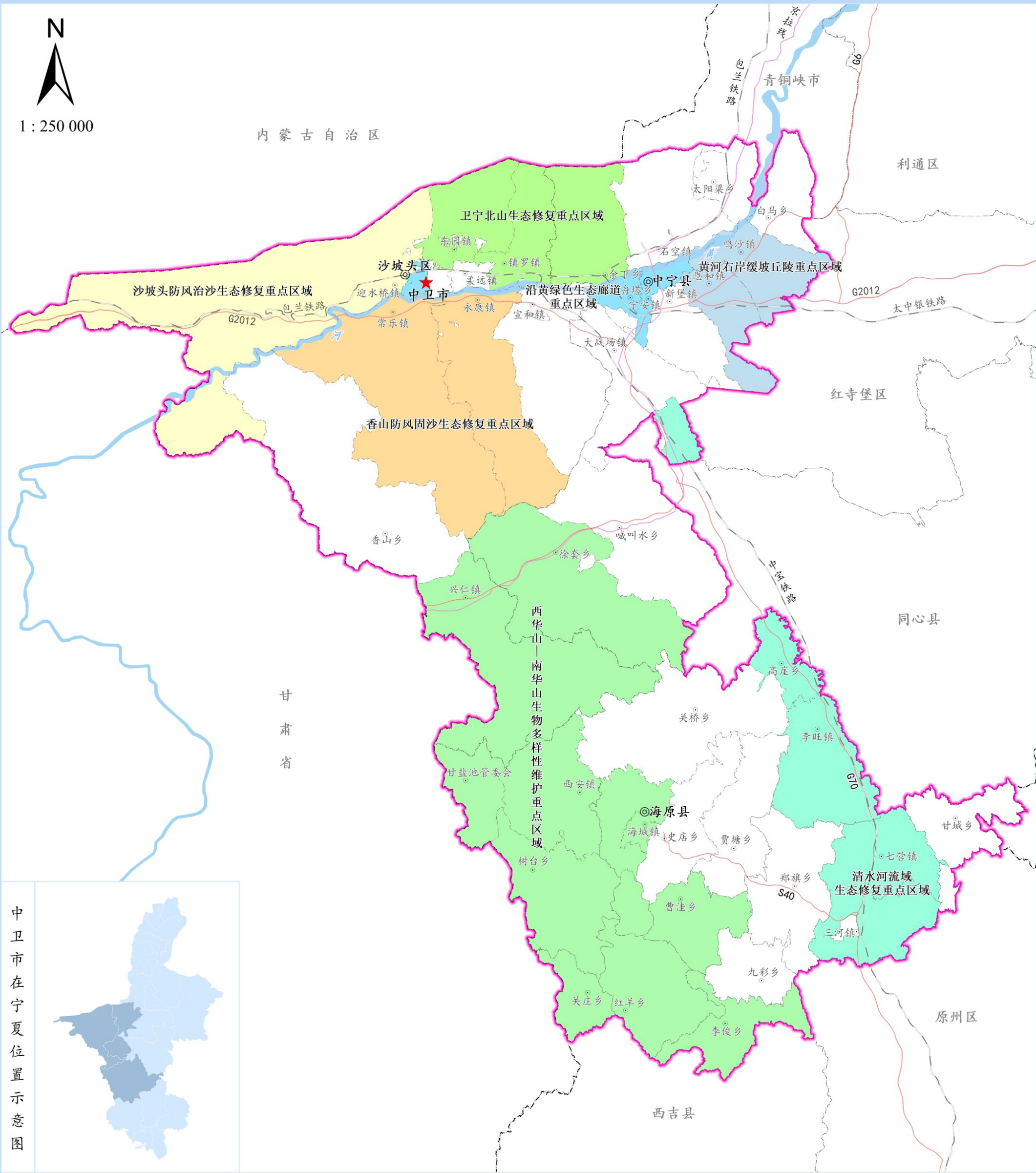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铁路 | 生态修复分区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高速 | 中卫绿洲平原区 |
| ◉ 乡、镇政府驻地 | 国道 |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
| --- 自治区（省）界 | 水域 | 香山山地丘陵区 |
| --- 地级市界 | |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区 |
| --- 县（市、区）界 | |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
- 生态修复分区
- 中卫绿洲平原区
 - 腾格里南缘荒漠区
 - 香山山地丘陵区
 -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区
 - 黄河左岸浅山丘陵区
 - 清水河流域上游区
 - 清水河流域中游区
 - 清水河流域下游区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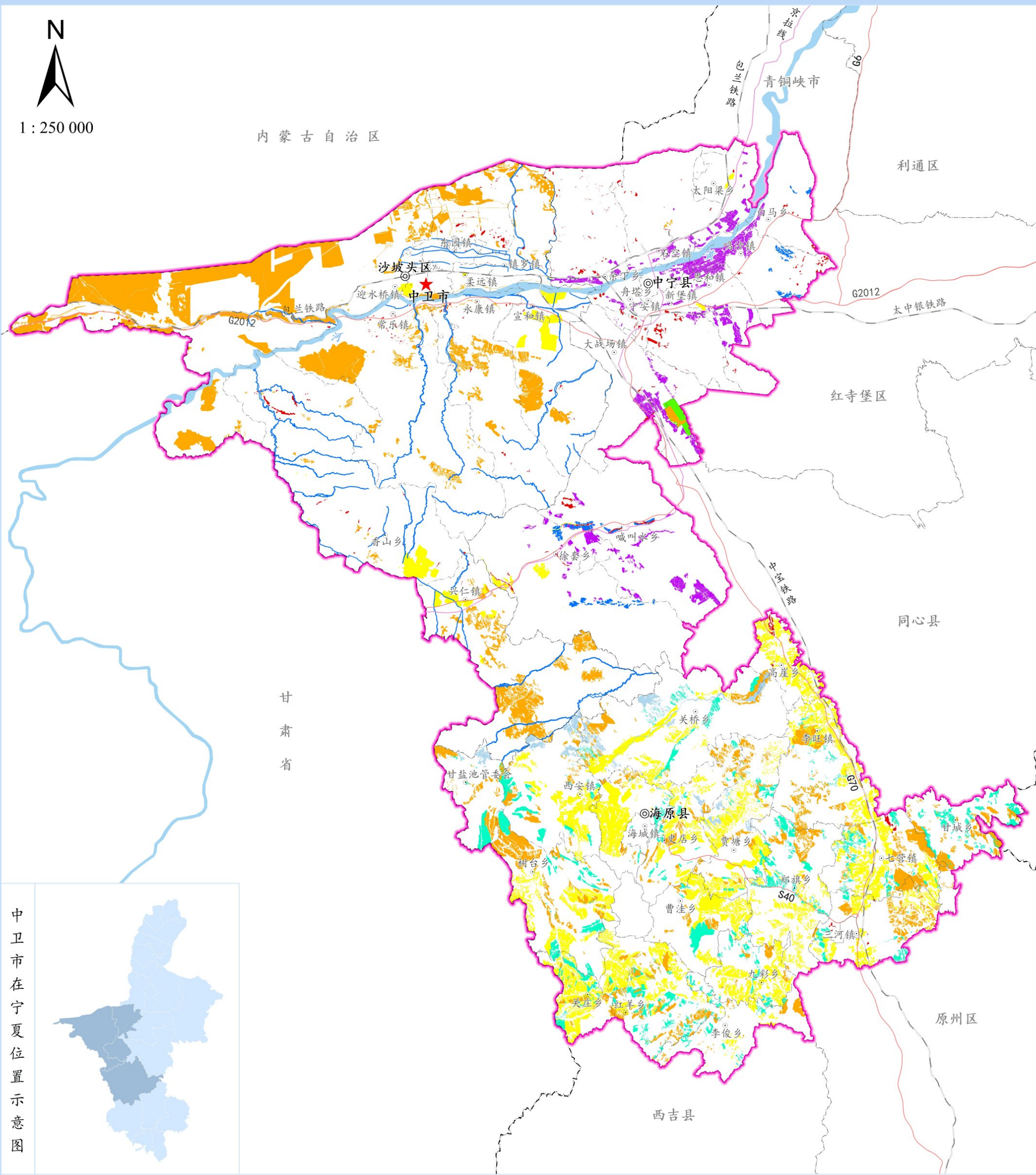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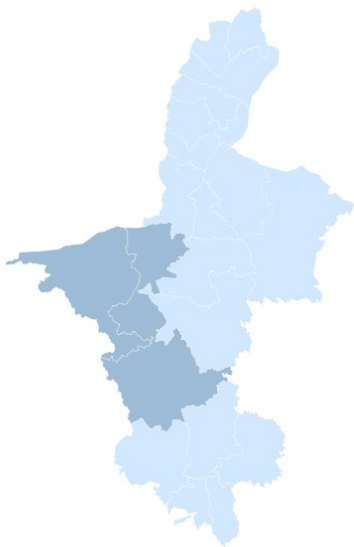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重点区域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沙坡头防风治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香山防风固沙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卫宁北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 — 地级市界 | | 黄河右岸缓坡丘陵重点区域 |
| — 县（市、区）界 | |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重点区域 |
| | | 西华山—南华山生物多样性维护重点区域 |
| | | 清水河流域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

中卫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项目布局图



中卫市在宁夏位置示意图



图例

- | | | |
|--------------|------|------------------|
| ★ 市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铁路 | 重点工程 |
| ◎ 区、县级人民政府驻地 | — 高速 | ■ 北部绿洲平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 乡、镇政府驻地 | — 国道 | ■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
| — 自治区（省）界 | — 水域 | ■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工程 |
| — 地级市界 | | ■ 清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 县（市、区）界 |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
| | | ■ 山地丘陵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 | | ■ 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
| | | ■ 盐渍化耕地改良利用工程 |
| | | ■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工程 |
| | | ■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